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41 号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

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213P

法定代表人：冯晓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6 号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肛肠科、针推科、心理咨询科、男性病科、肿瘤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功检医学研究、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23954平方米，即在原批复河南省中医院新院区基础上，分别增加地上建筑面积220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27平方米，包括病房及立体停车、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附属用房，并相应完善基础和结构设计，购置全自动生化免疫肿瘤筛查流水线、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流水线等6件(套)，新增床位600张。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3,40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月1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3〕6号），原则同意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

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总投资33,405.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

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1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郑州大学，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168N，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2号，有效期自2024年08月09日至2029年08月08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内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中医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肿瘤科、口腔科、皮肤性病科、麻醉科、放射科、核医学科、检验科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学生、中专生与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教学与实习　医学博士生与硕士生培养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保健与健康教育”。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580116841010511A1001，有效期自2024年04月03日至2033年04月02日。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国际物流园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二号地块内，美辰路南、礼通街以东区域。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规划床位数 500 床，总建筑面积约 57,06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2,47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588.24 平方米。建筑单体包括：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一栋（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55,192.72 平方米，含出地面坡道建筑面积 206 平方米（不计容不计密））、配电中心一栋（地上 2 层，主要功能有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开闭所，建筑面积约 1,085.48 平方米）、配套服务楼一栋（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789.22 平方米，主要功能有垃圾站、直燃机房）；地下建筑主要有车库、地下人防、地下室设备用房、膳食营养科。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	**配电中心**	**配套服务楼**
地下二层	设备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送风机房、排烟机房）人防及停车库	--	--
地下一层	设备间（生活泵房、真空吸引、压缩空气、新风机房、送风机房、热水泵房、直饮水机房）膳食营养科、停车库	--	--
一层	门厅、挂号收费、中心药房、放射、出入院办理、产科门诊、儿童保健康复中心、产后康复、孕妇学校、盆底康复	开闭所、柴油发电机、值班室、中心配电、不间断电源间	直燃机水泵房、垃圾站、值班室、卫生间
二层	妇产特需门诊、门诊检验、功能检查、住院药房、妇科门诊、妇科治疗、规培中心	变配电	直燃机房
三层	ICU（包含妇科肿瘤中心）、手术中心、产前诊断、实验室、病理、储血	--	--
四层	观察病房、手术机房、手术辅房、智慧医院、门诊手术、学术报告厅	--	--
五层	NICU（包含母胎医学中心/儿童康复治疗）	--	--

六层	产科病区、产休一体化病房	--	--
七-十层	产科病房	--	--
十一-十三层	妇科病房	--	--
机房层	电梯机房、排烟机房、水箱间	--	泄爆口、冷却塔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3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交的《关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147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投资等进行批复。

2023年4月1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核定意见》（豫发改投资函〔2023〕24号），在核定投资概算范围内实行限额设计。

2023年5月4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豫卫规划〔2023〕11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7,043.2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2,845.24万元，安装工程费用6,249.6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959.29万元，其他费用2,225.12万元，预备费用1,763.96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2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4%），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券1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9%），医院自筹43.21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7,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3.5%，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还存在以下专项债券情况：

(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已在“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 14,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3.61% ，期限 15 年，债券期间为 2021.10.25-2036.10.25。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20,064.80 万元。

(2)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已在“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3.29%，期限 15 年，债券期间为 2022.4.28-2037.4.28。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1,320.78 万元。

综上，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已发行债券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21,385.5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示，确认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专项债项目存续期收益合计为72,693.21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合计为56,235.58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存续期收益/债券存续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即1.29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

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资渠道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且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1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结核病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新乡医学院，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0878265，位于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7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708782641078111A1001，有效期自2024年06月17日至2036年04月1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临床康复类、腔镜类、影像类、急危重症类、数字医疗中心类等设备，合计购置设备 111项、269台/套。

本项目包括购置间歇充气加压防治系统22台合计88万元、腹腔镜（3D 4K 荧光）2台440万元、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1台650万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0台合计5,000万元、临床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1台1100万元等等。设备清单如下：

中心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临床康复类设备	1	间歇充气加压防治系统	22.00	4.00	88.00
	2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00	7.40	7.40
	3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2.00	17.00	34.00
	4	手功能温热电治疗仪	1.00	7.98	7.98
	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00	15.00	30.00
	6	经颅磁刺激器	4.00	50.00	200.00
	7	气压手功能康复仪	1.00	4.90	4.90
	8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00	3.60	3.60
	9	电脑中频治疗仪	5.00	1.80	9.00
	10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00	16.80	16.80
	11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00	15.00	15.00
	1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0.00	11.00	110.00
	13	四肢关节康复器	2.00	1.80	3.60
	14	二便排泄自动护理系统	1.00	23.60	23.60
	15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一拖六）	3.00	28.00	84.00
	16	磁振热治疗仪	1.00	5.50	5.50
	17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2.00	7.70	15.40
	18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00	20.00	20.00
	19	智能矫正镜	1.00	22.00	22.00
	20	言语训练评估与训练系统	1.00	2.80	2.80
	21	中频背部脊柱治疗仪	1.00	32.00	32.00
	22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仪	2.00	0.50	1.00
	23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00	9.60	9.60
	24	智能疼痛治疗仪	3.00	6.40	19.20

中心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5	深层肌肉刺激仪	3.00	3.00	9.00
	26	红光治疗仪	6.00	4.50	27.00
	27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2.00	80.00	160.00
	28	超声波治疗仪	4.00	2.20	8.80
	29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5.00	2.50	12.50
	30	关节恢复器（CPM 机）	2.00	2.00	4.00
	31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00	55.00	55.00
	32	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00	55.00	55.00
	33	脊柱物理治疗系统	1.00	30.00	30.00
	34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00	10.00	10.00
	35	低周波治疗仪	1.00	13.80	13.80
	36	低温冲击镇痛仪	1.00	15.00	15.00
	37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00	9.80	9.80
	38	强脉冲光治疗仪	1.00	45.00	45.00
	39	核心肌群功能训练机	1.00	15.50	15.50
	40	骨盆功能康复训练机	1.00	21.80	21.80
	41	盆底肌训练仪	3.00	21.00	63.00
	42	盆底功能磁刺激治疗仪	2.00	50.00	100.00
	43	紫外线治疗仪	5.00	3.30	16.50
	44	四肢电浴水疗机	1.00	8.00	8.00
	45	极超短波治疗机	7.00	19.50	136.50
	46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00	3.00	6.00
	47	低温冷风机	1.00	17.32	17.32
	48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	1.00	80.00	80.00
	49	肺功能综合呼吸训练系统	5.00	30.00	150.00
	50	康复床	3.00	4.50	13.50
	51	多频振动排痰机	3.00	2.80	8.40
	52	呼吸训练器	1.00	1.60	1.60
	53	体外膈肌起搏器	1.00	4.00	4.00

中心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4	红外光灸疗机	10.00	6.50	65.00
	55	疼痛光疗仪	4.00	6.40	25.60
	56	熏蒸治疗机	3.00	4.50	13.50
	57	定向透药治疗仪	1.00	5.00	5.00
	58	经颅磁辅助治疗机器人	1.00	245.00	245.00
	59	艾灸机器人	1.00	49.20	49.20
	60	红外光灸机器人	1.00	50.20	50.20
	61	超声理疗机器人	1.00	51.70	51.70
腔镜类设备	1	支气管镜系统（含超声支气管镜 1 条、支气管镜 4 条、径向超声 1 套、图像处理系统 1 套、氩气刀系统 1 套、麻醉机 1 台、冷冻手术治 疗机 1 套，心电监护仪 1 台）	2.00	450.00	900.00
	2	高清消化内镜系统（含图像处理系统 1 套，胃镜 4 条，肠镜 3 条，高 频手术系统 1 台，麻醉机 1 台，监 护仪 1 台）	6.00	600.00	3,600.00
	3	超声内镜系统（含全数字化超声处理器 1 台，超声环扫镜 1 条，超声 扇扫镜 1 条，超声小探头系统 1 套）	1.00	500.00	500.00
	4	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	1.00	90.00	90.00
	5	腹腔镜（3D 4K 荧光）	2.00	220.00	440.00
	6	宫腹腔镜系统（3D 4K 荧光）	2.00	250.00	500.00
	7	胸腔镜	2.00	380.00	760.00
	8	脉冲磁场刺激仪	1.00	50.00	50.00
	9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3.00	35.00	105.00
	10	便携式支气管镜	2.00	11.50	23.00
	11	阴茎敏感度检测仪	1.00	16.00	16.00
危急重症类设备	1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含 转运型）	5.00	130.00	650.00
	2	床旁血液净化器	5.00	55.00	275.00
	3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车 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1.00	500.00	500.00
	4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	1.00	50.00	50.00

中心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	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及配套设备	1.00	85.00	85.00
	6	髋关节镜	1.00	100.00	100.00
	7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00	50.00	50.00
	8	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00	96.00	96.00
	9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00	65.00	65.00
	10	腕、踝关节镜及相关设备	1.00	100.00	100.00
	11	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	2.00	100.00	200.00
	12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00	30.00	60.00
	13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00	25.00	50.00
	14	射频治疗仪（外科）	1.00	170.00	170.00
	15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系统	1.00	78.00	78.00
	16	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1.00	28.00	28.00
	17	远红外线内瘘治疗仪	2.00	5.00	10.00
	18	人体成分分析仪	1.00	25.00	25.00
	19	射频等离子体针刀治疗系统（高频手术设备）	1.00	20.00	20.00
	20	（四路）射频消融治疗仪	1.00	43.00	43.00
	21	等离子手术设备（低温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1.00	15.00	15.00
	22	电动取皮刀	1.00	16.00	16.00
	23	UB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00	20.00	20.00
	24	骨科止血带	4.00	10.00	40.00
	25	骨动力装置	1.00	45.00	45.00
	26	耳钻	1.00	45.00	45.00
	27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00	27.00	27.00
	28	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1.00	48.00	48.00
	29	器械清洗处理工作站	1.00	11.00	11.00
影像类设备	1	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	2.00	2,600.00	5,200.00
	2	3.0T 磁共振	3.00	2,890.00	8,670.0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	250.00	5,000.00

中心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0.00	70.00	700.00
	5	悬吊 DR	1.00	175.00	175.00
	6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2.00	55.00	110.00
	7	C 型臂	2.00	51.50	103.00
	8	食道调搏仪	1.00	13.75	13.75
	9	SBRT 立体一体架	1.00	30.00	30.00
临床数据中心设备	1	临床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00	1,100.00	1,100.00
合计			269.00	-	33,375.35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0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12月2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交的《关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21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

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3,504.3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其中，设备购置费用33,375.35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28.96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券13,500.0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20,000.00万元（资金已于今年完成拨付），自筹资金4.31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3,5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3.5%，到期一次性还本。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还存在以下专项债券情况：

（1）已发行债券情况

应付债券1：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已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37%，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4.10.24-2054.10.24。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9,771.45万元。

应付债券2：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已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21%，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4.9.26-2054.9.26。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9,537.11万元。

应付债券3：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已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40,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61%，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1.10.25-2036.10.25。 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57,328.00万元。

(2) 拟发行专项债券情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预计拟发行地方债券情况如下：

应付债券4：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拟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外科楼手术部改造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1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期限30年，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6,355.00万元。

综上，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项目期内需还本付息110,604.46万元，其中：已发行债券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76,636.56万元，本次发行及拟发行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4,0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示，确认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专项债项目存续期收益合计为150,739.38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合计为110,666.56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存续期收益/债券存续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即1.36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项目设备尽早投入使用；医疗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及相关使用标准。对医院使用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

券的相关要求，且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15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50482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京辉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45 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拟建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规划工业五街以西、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约 223.81 亩。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

（约 223.81 亩），总建筑面积 113,924.1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743.67 ㎡，地下建筑面积 16,180.52 ㎡。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 76,141.99 ㎡，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楼、学术交流中心、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创新创业中心、风雨操场、附属用房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7,782.20 ㎡，建设内容包含单身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等。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航空港区在文化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加快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二是可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人才；三是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四是有利于加快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5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

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士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金融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融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融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966G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220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双鹤一街以西区域，地块中间由规划工业十二路隔开。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82,524.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3,148.00 平方米。北地块建筑面积 62,575.41 平方米，拟设实训楼及实训中心、综合楼、礼堂、体育馆、看台、变电室、开闭所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3,096.59 平方米，拟设食堂、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门卫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6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

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

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55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4 号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18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694K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迎秋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56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以北、如舞路以南、乔松街以西、梅河路以东区域，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现址内；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 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42,25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3,45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3,800.00万元，超长期国债5,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核定按照800张床位（疫时均为负压病房）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194,4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253.48㎡，地下建筑面积70,146.52㎡（含人防建筑面积10,187.5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感染中心、2#住院A楼、3#住院B楼、4#医技楼、5#行政办公楼、6#教学科研楼、7#后勤综合楼、8#垃圾房、9#开闭所、10#汇流排、出地面楼梯间和地下车库等。其中，门诊楼6,361.57㎡、住院部42,705.15㎡、医技科室29,414.18㎡、保障系统12,453.29㎡、业务管理5,011.23㎡、院内生活用房6,402.96㎡、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3,200.00㎡、科研用房17,415.70㎡、教学用房7,397.21㎡、地下停车库64,038.71㎡，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将需要一定数量的管理、医疗技术人员以及劳务人员，能够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可以促进郑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均衡发展，提高郑州市的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963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 年 9 月 2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审涉及〔2023〕117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具体变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	
债券申请单位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以北、如舞路以南、乔松街以西、梅河路以东区域，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现址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设置床位 800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情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400.00 平方米，包括急诊部 3,024.00 平方米、门诊部 5,328.00 平方米、住院部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核定按照 800 张床位（疫时均为负压病房）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 194,4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253.48 ㎡，地下建筑面积 70,146.52 ㎡（含人防建筑面积 10,187.59 ㎡）。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42,624.00 平方米、医技科室 29,952.00 平方米、保障系统 11,520.00 平方米、业务管理 4,032.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5,760.00 平方米、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36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16,700.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7,3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64,750.00 平方米，同步建设院区给排水、电力、热力、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感染中心、2#住院 A 楼、3#住院 B 楼、4#医技楼、5#行政办公楼、6#教学科研楼、7#后勤综合楼、8#垃圾房、9#开闭所、10#汇流排、出地面楼梯间和地下车库等。其中，门诊楼 6,361.57 ㎡、住院部 42,705.15 ㎡、医技科室 29,414.18 ㎡、保障系统 12,453.29 ㎡、业务管理 5,011.23 ㎡、院内生活用房 6,402.96 ㎡、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200.00 ㎡、科研用房 17,415.70 ㎡、教学用房 7,397.21 ㎡、地下停车库 64,038.71 ㎡，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投资估算	总投资 139,984.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169.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9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23.62 万元	总概算投资金额 142,256.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318.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74.12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资金 84.0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39,900.00 万元	财政资金 23,45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3,80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 5,000.00 万元
预期收入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净收益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 3,743,711.57 万元，经营成本 3,345,261.01 万元，项目收益 398,450.56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29 倍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 3,938,166.92 万元，经营成本 3,535,999.68 万元，项目收益 402,167.2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56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

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907D，举办单位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有效期自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3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心内科、心外科、泌尿外科、五官科、眼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影像学科、急诊科、麻醉科>、诊断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持有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04590-741010211A5151，有效期自2024年04月23日至2033年03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一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大街以西、经南五路以南、经南五辅路以北区域，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院区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改造建筑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实际装修改造建筑面积5228.48平方米，其中：一层实际装修改造面积2453.52平方米，二层实际装修改

造面积2713.71平方米。5号6号楼位于医院的生活配套区，建筑分类属于配套用房，框支剪力墙结构形式。新增一部医用电梯兼无障碍电梯，二层屋顶新增两个排烟机房，新增建筑面积61.25平方米。

建设内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进行改造，一层改造为血液净化中心；二层改造为皮肤、口腔等综合学科门诊，主要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等。同时为满足规范及消防排烟要求，本次改造新增一部医用电梯兼无障碍电梯，二层屋顶新增两个排烟机房。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8月23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26号，同意实施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并对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病人的医疗需求，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

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郑州市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体系，对改善郑州市人民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183.2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40.83 万元，安装工程费 928.37 万元，预备费 63.59 万元，其他费用 150.47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财政资金 456.00 万元，医院自筹 327.26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400.00 万元，本次申请500.0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4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3.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还存在以下专项债券情况，已将其还本付息情况纳入测算范围：

（1）应付债券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

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0.5.26-2030.5.26。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529.20万元。

(2) 应付债券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2,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45%，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4.9-2031.4.9。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2,855.45万元。

(3) 应付债券3：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37%，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5.25-2031.5.25。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707.70万元。

(4) 应付债券4：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3%，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8.18-2031.8.18。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657.30万元。

(5) 应付债券5：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7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9.22-2031.9.22。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853.86万元。

(6) 应付债券6：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6%，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2.1.14-2032.1.14。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481.03万元。

(7) 应付债券7：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5,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7%，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2.3.9-2032.3.9。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5,804.34万元。

(8) 应付债券8：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病房楼及门诊医技楼改造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29%，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2.4.28-2037.4.28。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7,924.65万元。

(9) 应付债券9：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发行债券1,629.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0.5.26-2030.5.26。到期一次还本，该笔债券2022年10月份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债券资金调整给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使用至“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1,916.34万元。

(10) 应付债券10：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心血管病房楼)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3.4.10-2038.4.10。 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333.25万元。

(11) 应付债券1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8,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3.8.25-2052.8.25。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30,015.00万元。

(12) 应付债券1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

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6%，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4.7.17-2054.7.17。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9,944.55万元。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预计拟发行地方债券情况如下：

(1) 应付债券13：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1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期限30年，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6,355.00万元。

(2) 应付债券14：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设备购置项目（一期)”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7,6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期限30年，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5,580.00万元。

(3) 应付债券15：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4,3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期限30年，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8,815.00万元。

(4) 应付债券16：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设备购置项目（二期)”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2,2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期限30年，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4,510.00万元。

至此，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发行债券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75,022.67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债券及拟发行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8,1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累计净收益总额为152,901.97万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113,152.67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医

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

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15年8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8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907D，举办单位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有效期自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3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心内科、心外科、泌尿外科、五官科、眼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影像学科、急诊科、麻醉科>、诊断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持有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04590-741010211A5151，有效期自2024年04月23日至2033年03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福塔院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购置3.0T核磁共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排CT等设备24（台/套）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3.0T 核磁共振	1	台	2100	2100
2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256 排 CT	2	台	2400	4800
3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2	套	1100	2200

4	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套	180	360
5	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波 诊断仪	5	台	250	1250
6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 仪	1	台	250	250
7	妇产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 诊断仪	2	台	200	400
8	电子内窥镜系统	3	套	185	555
9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	套	270	270
10	麻醉机	4	台	110	440
11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1	台	105	105
合计		24			12730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8月23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26号，同意实施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并对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病人的医疗需求，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郑州市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体系，对改善郑州市人民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2730 万元，用于采购医疗设备。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国债 76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8）和自筹 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2%）。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43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3.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还存在以下专项债券情况，已将其还本付息情况纳入测算范围：

（1）应付债券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0.5.26-2030.5.26。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529.20万元。

（2）应付债券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

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2,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45%，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4.9-2031.4.9。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2,855.45万元。

(3) 应付债券3：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37%，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5.25-2031.5.25。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707.70万元。

(4) 应付债券4：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3%，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8.18-2031.8.18。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657.30万元。

(5) 应付债券5：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7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9.22-2031.9.22。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853.86万元。

(6) 应付债券6：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6%，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2.1.14-2032.1.14。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481.03万元。

(7) 应付债券7：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5,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7%，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2.3.9-2032.3.9。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5,804.34万元。

(8) 应付债券8：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病房楼及门诊医技楼改造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29%，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2.4.28-2037.4.28。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7,924.65万元。

(9) 应付债券9：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发行债券1,629.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0.5.26-2030.5.26。到期一次还本，该笔债券2022年10月份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债券资金调整给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使用至“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1,916.34万元。

(10) 应付债券10：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心血管病房楼) 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3.4.10-2038.4.10。 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333.25万元。

(11) 应付债券1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8,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3.8.25-2052.8.25。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30,015.00万元。

(12) 应付债券1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6%，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4.7.17-2054.7.17。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9,944.55万元。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预计拟发行地方债券情况如下：

（1）应付债券13：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设备购置项目（一期）”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7,6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5,580.00万元。

（2）应付债券14：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4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2,870.00万元。

（3）应付债券15：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1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6,355.00万元。

（4）应付债券16：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拟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设备购置项目（二期）”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2,200.00万元，预测债券票面利率3.5%，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4,510.00万元。

综上，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发行债券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75,022.67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债券及拟发行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8,1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累计净收益总额为152,901.97万万元，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113,152.67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在医疗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对医院使用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医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印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5年 8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3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MB110731X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综上，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金水区下辖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项目旨在构建“五大应用”并配套基层智能医疗设备以提高金水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范围包括：1、

覆盖金水区2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能语音外呼系统、智能慢病管理系统。2、覆盖在金水区卫健委的运行监管系统、公卫考核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能语音外呼系统、运行监管系统、智能慢病管理系统、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系统、基层智能医疗设备购置及通信服务包、人工智能平台租赁等八个部分实现覆盖金水区总医院及下属的2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月15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5〕25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选址、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当前基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供给服务质量偏低、人员结构不平衡。推进本项目建设是深化医改、促进卫生与健康

事业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次建设以问题为导向，构建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服力能力提升的智能化应用，破解基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智缺、水平不足等短板，强化医改新动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利用，提升患者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项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在已有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基础上的拓展应用，推动医疗服务信息化工作进程，在服务流程、服务工具、服务方式、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突破创新，充分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医学认知智能技术、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优势，有力支撑区、社区、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高效开展，稳定运行，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对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务实落地、促进社会有序就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方面意义重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体提升基层诊疗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基层门急诊病历书写规范性，有利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务实落地，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提升医疗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医疗健康服务智能化、支撑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重要举措，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基层医生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可以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降低漏诊误诊率，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实现大病救治关口前移，缩短治疗时间，让患者更早地恢复健康，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从而有效避免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基层医生能力的提升，还能够帮助提高诊疗效率，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影响力，实质性响应家庭医生签约相关服务，扩大签约、履约服务范围，

自下而上带动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形成区域性分级诊疗服务体系，节约了患者因为去上级医疗机构而产生的车费、住宿费等非诊疗费用，有效减轻居民的就医负担。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能力，做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有利于全面推进健康金水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平台使用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00.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5600.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8%；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2%。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

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推动区域卫生事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7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78 号

致：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52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6416157140X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黄燕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乡路 46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上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80 号，上街区中医院南院区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9月；本项目总投资4,918.4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918.4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中医院南院区病房楼等提升改造面积约9,400.00㎡，拟设置康养床位200张，并购置康养医疗设备，完善院区内的道路硬化、绿化、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高龄、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上街区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能在很大程度上弥补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诸多问题，有利于构建更加坚实的托底民生保障体系，对于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要求也有着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是应对老龄化加剧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13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

发改投资〔2024〕3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上

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

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街区中医院中医康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七月 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豫聚铭律专字第0817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3.50%，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538836，负责人：张俊超。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248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98号。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4733.4m2，总建筑面积22303.49m2，地上建筑面积22303.49m2，床位400张。本项目主要建设4栋公寓楼，1栋老年洗浴中心、康复中心、门卫房，以及室外道路、大门、围墙、给排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808.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231.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25.44万元，预备费780.59万元，建设期利息（建设期财务费用）为270.00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6 月 28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投资【2023】2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分析

（1）促进康养产业健康发展

多年以来，“养老产业”都是一个未有效启动的巨大的内需市场，同时又是应对老龄化高峰、实现社会化养老康复的巨大民生工程，康养服务业走向产业化道路是完善社会公益机能的需要。中国的养老市场是中国最大的内需市场之一，其规模不亚于钢铁、石油或对美贸易。扩大内需、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国家经济的需要。着手解决“社会化养老”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结构不相适应的关键手段，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长期以来我国把养老服务业作为福利性事业来发展，造成发展缓慢、供不应求、有求无供的现状。我国康养服务发展趋势是一个长期的转型过程，随着人口结构、养老资源与服务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有业内专家表示，未来 10-20 年中国医疗康养产业发展将呈现几大趋势，比如从“适度普惠型”转为“普惠型”、从传统单一转为多元多样化、从基本照料为主转为身心共养等。

（2）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十四五”

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即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并明确了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等 9 个主要指标，推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尊老爱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搞好养老服务项目，保障和改善在此生活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客观需要。

（3）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人文关怀

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已达2.4亿，人口结构已进入老龄化阶段。老龄问题已成为关系到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面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式，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措施。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已成为社会共识，老年福利事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本项目建设为上街区及周边地区的老年群体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不仅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也为老年人提供一个温暖幸福的大家庭。另外，项目建设也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的需要，必然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项目收益性分析

（1）区域经济的直接影响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将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推动就业和再就业

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必须坚持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方向，加快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建设。最重要的就是加快服务队伍的职业化建设步伐，要通过院校培养、在职培训等多种途径，使为老服务的工作人员都成为掌握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服务技能的专门人才。并通过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职称评聘体系来提高为老服务业的专业水平，影响和带动整个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由于养老服务业需要众多人员的参与，因此，项目的建设可通过培训 40-50 岁人员，使她们能够及时为老人提供生活服务、紧急救援、心理慰藉、日常护理等多项服务。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4-2-1”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而相对于众多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来说，随着他们日渐注重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希望在有生之年享受生活乐趣愿望的提高，本项目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28。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556921200A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工程风险。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2.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3. 技术风险。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建设方面的技术问题比较简单，但在具体选用一些建筑材料时可以比选的空间较大，如何优化选用会对工程的造价造成较大的影响。

4. 社会风险。本工程不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不会产生、激化社会矛盾。综上所述，本工程无社会风险。

5. 其它风险。从外部来看，主要是大的突发性社会事件，如类似

“非典”“甲流”“新冠疫情”等重大传染疾病等；从内部来看，主要是自身的安全防范问题，如火灾等风险因素。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的措施如下：

1. 工程风险。前瞻性规划，精心设计，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2.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本工程的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才能避免外部协助条件带来的风险。

3. 技术风险。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以避免选材不当带来的技术风险。

4. 其它风险。做好内部消防、安防工作，协助政府、全社会做好公共卫生、公共风险抵抗；亦可通过保险转移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敬老院二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6921200A

河南聚铭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6921200A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口裕鸿国际A座1105室
负 责 人	刘凤彬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31号
批准日期	2010-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执业机构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0103548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16[illegible]731407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0日



持证人 刘凤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81973110513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基本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06153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40245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田明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9010106216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5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56 号

致：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40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8416048868D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新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惠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古荥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 1 月，预计完工

时间 2026 年 1 0 月；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维修改造学校内宿舍楼面积约 4,000.00 ㎡；维修改造运动场面积约 18,500.0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保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必须把基础教育摆在优先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近年以来，郑州市惠济区基础教育取得了辉煌成就，但还存在教育总体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基础教育面临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郑州市惠济区高中阶段办学力量，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作，加快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说，本项目的实施是我国发展教育事业，搞好高级中学教育工作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16 日，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5〕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所涉及

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二十中学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五 月二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75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信阳平桥区新七大道中信上城品写字楼27层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北京芸慧	指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中牟县教育局
5	《实施方案》	指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

期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位于中牟县青年路街道解放北路5号，西临主干道解放北路，北临物流大道、郑开大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实训楼和风雨操场的建设，总建筑面积16555.22㎡，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6633.84㎡，实训楼建筑面积5834.56㎡，风雨操场建筑面积4086.82㎡。

2、建设内容

1）主体建筑

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4F框架结构的教学楼，1栋4F框架结构的实训楼，1栋2F框架结构的风雨操场。

2）设备购置

包括电力设备、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电梯等。

3）室外配套管网

包括室外给排水、消防、电力、弱电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7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794.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5.22万元，基本预备费570.37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教育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220052955571

名称：中牟县教育局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总工会大楼6楼、7楼、8楼

负责人：王林祥

机构类型：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中牟县教育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7月31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

发改资（2023）6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经济正在逐步走向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道路。社会、经济、人才、就业、可持续发展再度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但纵观现状，我们仍然可以敏锐地看到几个相当突出的矛盾：大量剩余劳动力和紧缺人才匮乏的矛盾、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可持性”人才不足的矛盾、“世界工厂”和技能型人才缺乏的矛盾。以上三个矛盾就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三大阻力。因此，大力发展和提升职业培训的水平、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就成为我国当前职业教育的重点。该项目的建设是解决本地区上述三个矛盾的关键。培养数以千计的高技能人才和数以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是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发展，不断变化的就业、转岗及下岗再就业的需求，则是职业教育的立足之本。

其次，项目完成后，可明显提升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设施，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将为当地培养大批技能型工人，优化中牟县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中牟县劳动力素质，促进中牟县的经济发展。在培养技能型工人、促进

当地经济发展等方面，本项目具有明显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在为社会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的同时，每年还可以实现相应的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可以有效的覆盖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并且产生一定的收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此外，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能够大量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能够有效的解决现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和紧缺人才匮乏的矛盾，有效的缓解就业压力和结构性用工荒问题。职业教育还能为国家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为中牟县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因此，本项目能有效的提升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硬件水平及办学能力，为中牟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帮助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免学费补贴收入、生均经费补贴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出租收入。经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

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

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

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芸慧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高希贞和卜卫忠，分别持有证号为410900010018和3501004400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芸慧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中牟县教育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能有效的提升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硬件水平及办学能力，为中牟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帮助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芸慧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WIS - 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WIS - 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法字第004号

致：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名称：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黄水路 195 号

负责人：冯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801512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一所突出中医药服务为特色的集医疗、预防、保健、急救、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立中医院。本项目拟建为二级中医医院，拟设床位 420 张。

项目占地面积约 35674.44m²（53.51 亩），总建筑面积 72154.6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811.17m²，包括医疗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43918.72m2（门急诊医技部 20911.59m²、住院部 23007.13 m²）、药膳及营养厨房楼地上建筑面积 3277.74m²、后

勤楼地上建筑面积532.52㎡、液氧站地上建筑面积82.19㎡；地下建筑面积24343.44㎡，包括医疗区综合楼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4276.24㎡、液氧站地下建筑面积62.7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2月21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1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3月8日，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增加开放床位的批复》，同意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增加121张床位，将开放床位增至420张；

本项目已取得豫（2019）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1649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75732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75733号《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卫健委批复、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40,575.02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项目配套资金8,575.02万元由新郑市财政安排。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166549 2Q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0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使医疗资源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能够进一步提高新郑市基层的医疗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同时，医疗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多疾病患者的及时确诊，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新郑市医疗事业能够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此外，项目还有利于加快培养和引进人才，提高医院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落实培养培训规划，配备好学科带头人，建设专业结构、技术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卫技队伍，健全考核制度、人才激励制度、人才流动制度；促进医院之间人才的双向流动，消除更多医疗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本项目将以“区域示范项目、国内优秀项目”为发展目标，对本区域医疗服务起到带头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区域医疗服务水平，为新郑市医疗卫生工作的顺利

开展与深入推行做出应有的贡献，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以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卫健委批复、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经办律师：贾付山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56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持证人 王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中伦法字第011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4

六、综合性意见.....15

七、附件.....18

致：登封市总医院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总医院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975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嵩山路638号

负责人：杨洋

赋码机关：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总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416247058A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1号

负责人：高峰杰

登记状态：正常

登记机关：登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北临少林大道，西临花楼路，南临汉柏路，东临蛟河。

本项目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规定，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教学楼、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工程，以及院区配套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电力、道路等公共设施。购置放疗科、核医学科、介入导管室、超声科等设备等。

建设规模：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拟征地面积 136103.178 ㎡（约 204.16 亩），建设用地面积 112757.72 平方米（约 169.14 亩），总建筑面积 216257.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46944.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312.21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2598.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0.04%，容积率 1.30，绿地率 35.10%，机动车停车位 221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820 个，项目编制床位数 1500 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医院基建投资，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此部分主要为床位建设，设置床位 1500 张；第二部分为科研教学楼及设备购置，承担着登封市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医学研究工作的开展，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此部分无床位建设。

第一部分总投资 145422.0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

程、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工程，以及院区配套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电力、道路等公共设施。

第二部分总投资40617.9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科研教学楼，购置放疗科、核医学科、介入导管室、超声科等设备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其中，第一部分资金筹措总额为145422.02万元，资本金29422.02万元，占比20.23%。第二部分资金筹措总额为40617.98万元，其中，资本金8617.98万元，占比21.22%。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登封市卫生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改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医疗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可以对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登封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登封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有效地开展各项疾病的预防，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项目所在区域经济。本项目作为城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它的建设将解决附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同时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将集更多的人气和商业氛

围，而人流是带动物流的主体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医疗能力和卫生服务能力的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相应提高。在心身健康的条件下，能更加集中精力工作和学习，投身到社会经济建设中去，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项目竣工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对缓解地方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

（3）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3]11 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登封市总医院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532038.37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451781.14 万元，现金结余 80257.23 万元。项目预期收入 2345998.37 万元，预期成本 1961037.14

万元，预期收益384961.23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

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材料在工厂的制造；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 资金落实情况：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

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 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规

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 利率波动风险：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校莹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孟敏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登封市卫生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改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医疗

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可以对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登封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登封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有效地开展各项疾病的预防，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redacted]年 月 日

仅供"登封市总医院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redacted]号楼16层
负 责 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郭雅源，李[redacted]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redacted]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9月5日
	李香云	2023年3月10日
	郭锐漳	2023年12月23日
	姚向辉	2024年12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周健	2022年3月31日
		年月日
	张星烨	2022年10月9日
		年月日
	李香云	2023年7月3日
		年月日
	李昊（撤）	2024年8月27日
		年月日
	周健（续）	2025年1月10日
	姚向辉	2026年1月8日
		年月日
	李香云（撤）	2026年2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31日

仅供“登封法院专项使用”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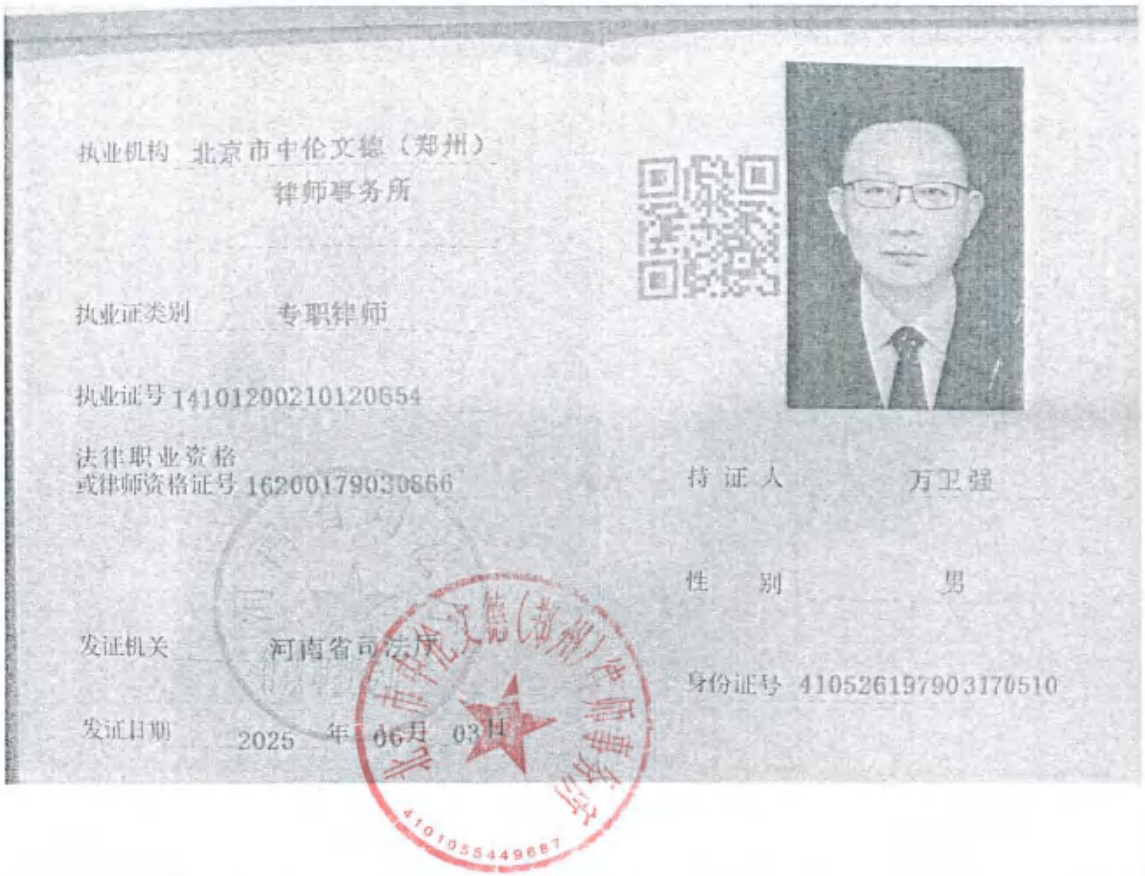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北京市律师协会使用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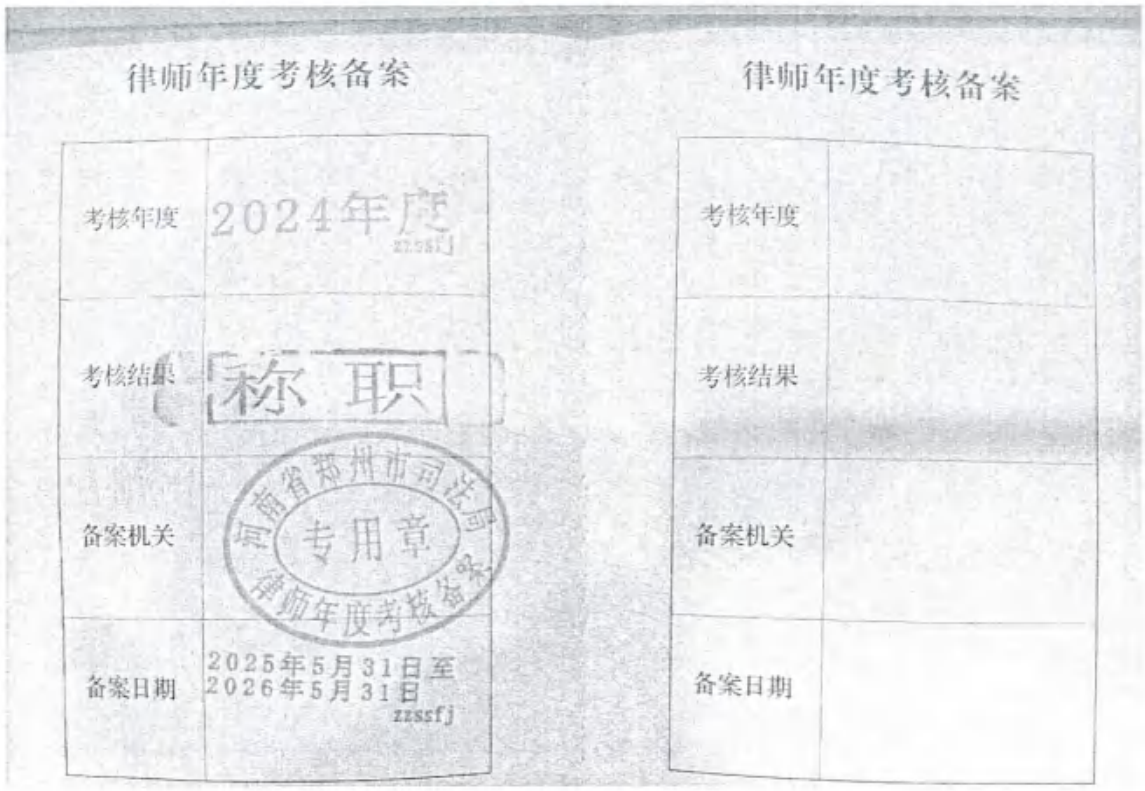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月 03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 8779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3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登封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及《实施方案》披露，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K23669941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小区永泰路与少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孟晓丹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西北部，环山旅游公路以东、国道 G207 以南、大禹路以北、碧溪路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

1）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涵盖区域共计 2000.0m*200.0m=400000.0 平米。共分为 A、B、C、D、E 五个区进行建设。

A 区：观景塔 1 座，建设面积为 235.46m^2，公用厕所 1 座，建设面积为 72.0m^2，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养心亭 1 座，建设面积为 20.0m^2，野营之家 1 处，面积为 2530.0m^2；停车场铺装 8400.0m^2，共计 280 个停车位，充电桩 42 座，主入口铺装 140.0m^2，次入口铺装 410.83m^2，生态步道铺装 227.5m^2；绿野仙踪 52.5m^2，森林氧吧 10875.36m^2，银杏林 2120.0m^2，木质休闲椅 15 个，垃圾箱 26 个，景观灯具 62 套，配套灯杆广告位 62 个，道旗广告位 180 个，标识系统 33 组；念心桥 94.0m^2；石砌驳岸 1282.78m^2；河道清淤工程 20638.51m^2.

B 区：廊架 283.0m，保安亭 26.63m^2，售卖亭 106.07m^2，公共厕所 72.0m^2，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售票厅 89.0m^2，儿童乐园 1900.0m^2；停车场铺装 48500.0m^2，共计 1617 个停车位，充电桩 243

座，园路铺装22560.0㎡；景石788.0㎡、迷雾乐园7970.0㎡、绿植配置20940.0㎡；木质长条座椅28个，树池座椅19个，垃圾箱22个，景观灯具40套，配套灯杆广告位40个，道旗广告位150个，组合桌凳6套，标识系统20组。

C区：竹亭64.0㎡、闸口53.25㎡、公共厕所72.0㎡、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出入口42.0㎡、健身步道1100.0㎡、曲径通幽855.0㎡、停车场铺装45000.0㎡、共计1500个停车位、充电桩225座、绿植配置21200.0㎡、竹海22500.0㎡、垃圾箱30个、座椅23个、标识系统30组、景观灯具48套，配套灯杆广告位48个，道旗广告位178个，树池360个。

D区：儿童乐园181.0㎡、器械游戏场75.0㎡、小卖亭106.07㎡、公共厕所72.0㎡、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廊架60.0m、广场铺装1148.0㎡、园路铺装29600.0㎡、健身步道2000.0㎡、锦绣园16800.0㎡、和谐园13200.0㎡、绿篱迷宫9150.0㎡、座椅49个、垃圾箱55个、标识系统90套、景观灯具50组，配套灯杆广告位50个，道旗广告位184个。

E区：公用厕所72.0㎡、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廊架135m、休息亭96.0㎡、停车场铺装35400.0㎡、共计1180个停车位，充电桩117座、硬化铺装1156.0㎡、园路铺装35200.0㎡、紫薇园绿化8840.0㎡、公共绿化92000.0㎡、长条石凳93个、垃圾箱60个、树池238个、景观灯具140套，配套灯杆广告位140个，道旗广告位178个，标识系统60组。

其余还包括给水管道、消防管道、雨污排水管道以及旱喷等安装工程。

同时，项目计划建设2条规划支路，共计1101.0m。

2）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建设

新建接驳站和配套用房总面积为55000.0㎡,其中25000.0㎡为配套用房，可用以商业出租，另外20000.0㎡为接驳站；新建停车楼1栋，建筑面积为72000.0㎡，可提供1440个机动车停车位，配套建设278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景观中庭5958.49㎡，新建公共交通接驳站6801.3㎡,新建集散广场16743.3㎡,新建辅助用房2328.75㎡。

3）马庄水库改造提升

马庄水库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程范围为500.0亩。水库下游有郑少洛高速公路、马庄村、耿庄村、207国道。

生态林带：120.8亩；

观赏休憩长廊：49.7亩；

护岸提升：329.5亩。（其中沉砂池1座：共59.3亩；A区：61.6亩；B区：79.0亩；C区：129.6亩）

看护用房：80㎡。

附属设施：购置数据采集及简单监测仪器设备、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牌、建设标志牌、警示牌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99664.1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99664.19万元，占比49.9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0.0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3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3600.00万元，2023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7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624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换乘中心接驳车收入、新游客服务中心商业租金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以及广告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封市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批复》（登政文〔2020〕101 号），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少林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政府专项债最新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用。

2020 年 9 月 16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登

发改审〔2020〕99号），原则同意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

2020年9月30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107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为该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9月29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39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644685.27万元，累计现金流出572147.28万元，现金结余72537.99万元。本项目全部1000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

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本所指派的王翔、徐道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

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函等审批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年1月11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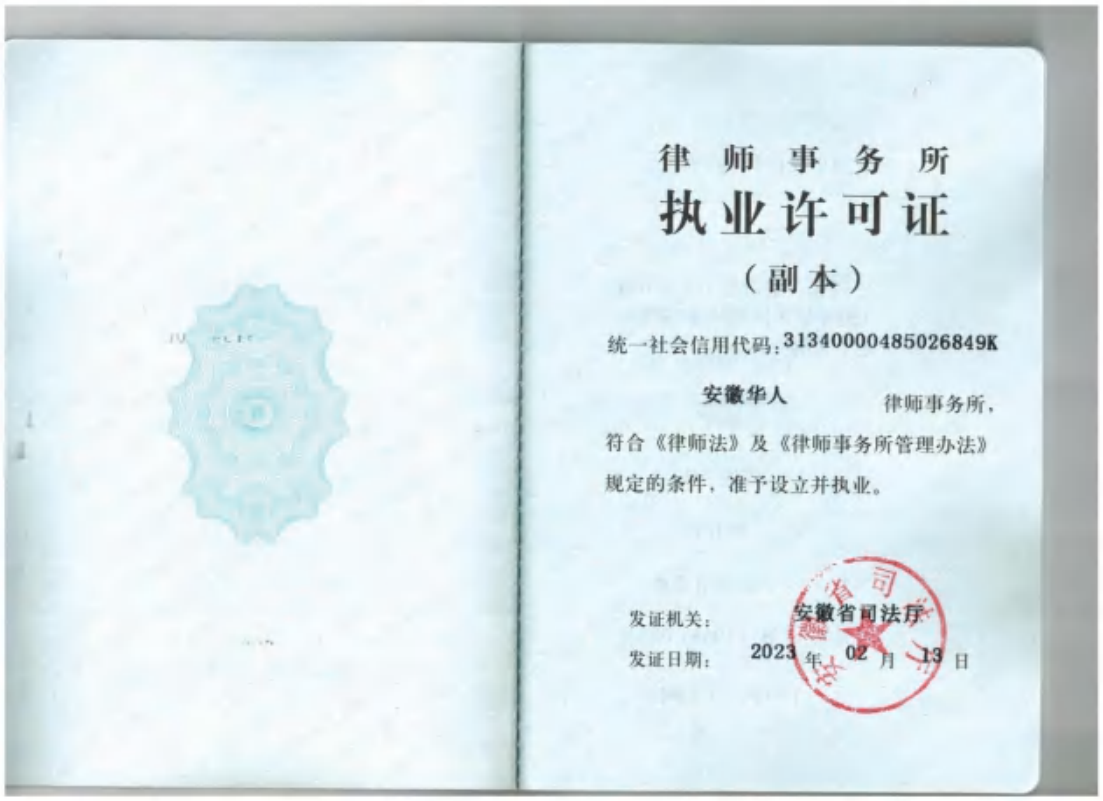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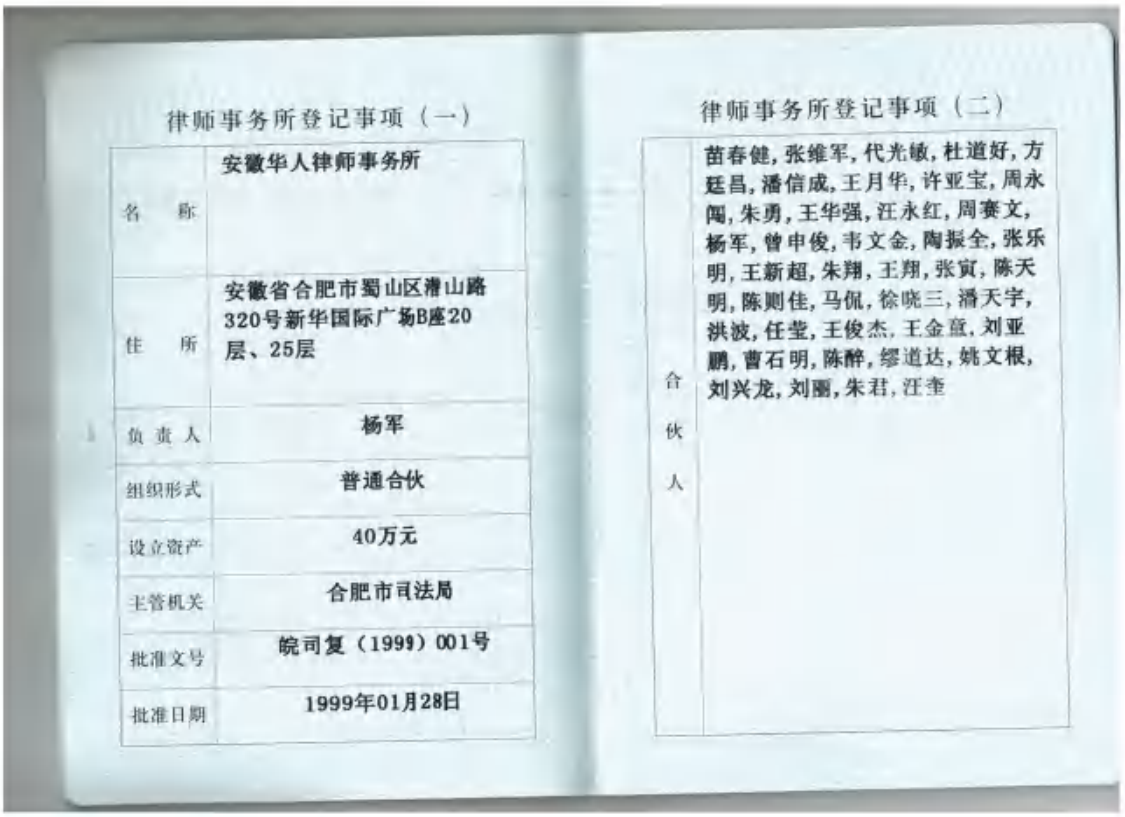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意，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圈，朱君，汪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持有开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5836M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河道街85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5913.59万元

有效期：自2022年03月03日至2027年03月0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新区中部偏北。新院区规划用地面积257,641.15㎡（折386.5亩），

总建筑面积620,396.32㎡，设计总床位数2,600张，总机动车停车位6,280辆，非机动车位10,716辆。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其中：一期规模为建筑面积255,113.73㎡(二期为365,282.59㎡本次不计),其中,地上建筑157,021.56㎡，主要包括门诊医技行政综合楼105,953.66㎡、病房综合楼40,017.38㎡、感染病房楼6,035.22㎡、能源中心2,000.00㎡、配套用房3,015.30㎡；地下建筑包括停车场、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为98,092.17㎡。一期计划开放床位数1,000张。院区建筑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门诊主入口、次入口位于院区南侧金耀路，急诊急救入口和非机动车入口位于院区东侧十大街，污染物出口位于院区西北角十一大街，次入口位于十一大街。场地东、南、西分别由20m城市绿廊与道路相连。同时还将完善一期建筑内外周边消防系统、水电暖汽系统、智能化系统、排水系统、医疗垃圾处理系统等公共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健康中国和公共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符合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此为契机引进目前国内外一些高、精、尖的技术和比较成熟的新的医疗服务项目，同步引进技术人才，为开封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高奠定良好基础，带动开封医学、

科研、保健领域工作的发展；带动开封市医疗资源整合和调整，从而建设一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层次、全覆盖、布局合理的完整的科学医疗体制；能满足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渐增长的需求，对于构建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属于公共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对完善开封城市功能意义重大，对提高城市经济和社会效益将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地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增强地方医疗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疾病救治环境基础薄弱的局面，完善各类疫情防控基础设施，直接服务于疾病救治和疫情救治一线，从而极大的保障了城乡居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确保全市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保证全市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2〕244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91,5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01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95号

致：开封市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

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主管单位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单位为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现持有开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5836M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河道街85号

法定代表人：韩新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2,138.77万元

举办单位：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位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大街以西、十一大街以东、东京大道两侧，医疗区位于东京大道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目前医院一期、二期正在建设中，总建筑面积 40.10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数 2,600 张，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建设标准，建设标准综合性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依托于医院一期、二期建设，对医技设备进行按标准购置。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主要购置大型设备有：PET-CT、SPECT-CT、DSA、16 排 CT、高端 256CT、1.5TMR、3.0TMR、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TOMO、生化免疫流水线、麻醉机、床旁监护仪、彩超（台式）及门诊设备等，涉及医疗服务设备共计 3,314 台/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217.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1 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新郑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通知》（豫卫财务〔2020〕28 号），载明，同意开封市中心医院配置 1 台

PET-CT。

2023 年 9 月 22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3〕335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卫健委通知、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并投入使用，将大幅提升开封市域或周边地区群众疾病救治的医疗康复服务环境，将给社会带来较大的满意度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成不仅满足地方医疗服务类基础及设备设施严重不足、资源布局不合理的局面，而且也将快速提升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医疗服务的硬件环境，解决群众治病就医的难度，守护百姓健康。同时，本项目实施还将逐步完善区域医疗服务保障体系，拓宽了医院服务的领域，带动了医疗卫生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地区的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项目建设利国利民。

开封市中心医院担负着开封市疾病诊疗和康复任务，同时肩负着将小病患者就近诊疗，疑难病患者及时转诊的重要使命。医

院现有设备已经满足不了广大患者的就医需求，严重制约着日益增多的新业务技术的开展，对医疗提升、医疗秩序、医疗安全等诸多方面都存在不利的因素，影响医技人员的工作效率，也给患者带来诸多不便，严重影响医院的发展。购置先进水平和高质量的医疗设备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先进的医疗设备的购置，不但能提高医生乃至医院整体的医疗水平，更能使医院辖区内患者享受到更为准确精细的诊断治疗，确实能造福于一方百姓，同时对推动基层医疗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33,217.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卫健委通知、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年10月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 010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六、综合性意见..... 15

七、附件..... 188

致：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0053169608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157号

负责人：刘述荣

登记机关：开封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开封市人民政府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556914l4XL

法定代表人：刘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6月04日至2030年06月03日

住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14号

登记机关：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点位于开封市，主要包含5个托育所，分别位于鼓楼区迎宾路与西南城坡交叉口、鼓楼区包公东湖营街6号、鼓楼区自由路13号、于顺河区公园路28号、顺河区惠济河南岸17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6234.74㎡，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9631.27㎡，计划设置475个托位，主要改造托幼服务生活服务单元3986.95㎡、服务用房4569.42㎡、供应用房298.08㎡，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1867.83㎡、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用房2300㎡、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3700.01㎡、监督管理用房2908.99㎡，以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室外绿化景观、机动车停车位等工程。

项目预计新增475个托位，按照11个乳儿班110个托位、11个托

小班 165 个托位、10 个托大班 200 个托位设置，主要建筑包含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等，按照生活单元组合的方式进行设计。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乳儿班(班)	托小班（班）	托大班（班）
鼓楼区迎宾路与西南城坡交叉口托育所	7640.79	4	4	4
鼓楼区包公东湖营街 6 号托育所	5175.38	4	4	4
鼓楼区自由路 13 号托育所	3313.66	1	1	1
于顺河区公园路 28 号托育所	2628.64	1	1	1
顺河区惠济河南岸 17 号托育所	872.80	1	1	
合计	19631.27	11	11	10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971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31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1%，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其中 1600.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作资本金；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3%；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6 年拟使用 30 年期市场化融资 3200.00 万元。计划发行非用作资本金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7%。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目前当地缺乏专业的托育机构管理部门，本项目建成后具备托育服务功能和一定指导功能，不但设置了一定规模的普惠性托位，并可以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填补了开封市对托育服务行业的空白，必定会提高开封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1）构建早期教育服务体系。积极扶持开办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扩大早期教育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教育向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延伸，构建以示范幼儿园为中心、以社区为依托、向家庭辐射的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体系。

（2）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 年 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4〕53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1）组合融资资金测算平衡情况：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46806.77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43739.04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3067.73 万元。本项目全部 1800.00 万元专项债和 32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全部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本息后，将仍有 3067.7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2）专项债券资金测算平衡情况：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1352.91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0221.02 万元，现金结余 1131.89 万元。本项目全部 18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本息后，将仍有 1131.89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3）市场化融资资金测算平衡情况：本项目计算期累计现金流入 30170.86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8235.02 万元，现金结余 1935.84 万元。本项目全部 32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本息后，将仍有 1935.84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预期收入 37089.77 万元，预期支出 24610.04 万元，预期收益 12479.73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偿还专项

债对应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偿还市场化融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在开始施工前，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托育班级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 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开封市人民政府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目前当地缺乏专业的托育机构管理部门，本项目建成后具备托育服务功能和一定指导功能，不但设置了一定规模的普惠性托位，并可以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填补了开封市对托育服务行业的空白，必定会提高开封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项目手续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项目符合厅字【33】号文、豫财债【2023】35号文相关要求，目前组合融资及项目重大变更事项具有合规性。

5.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开封市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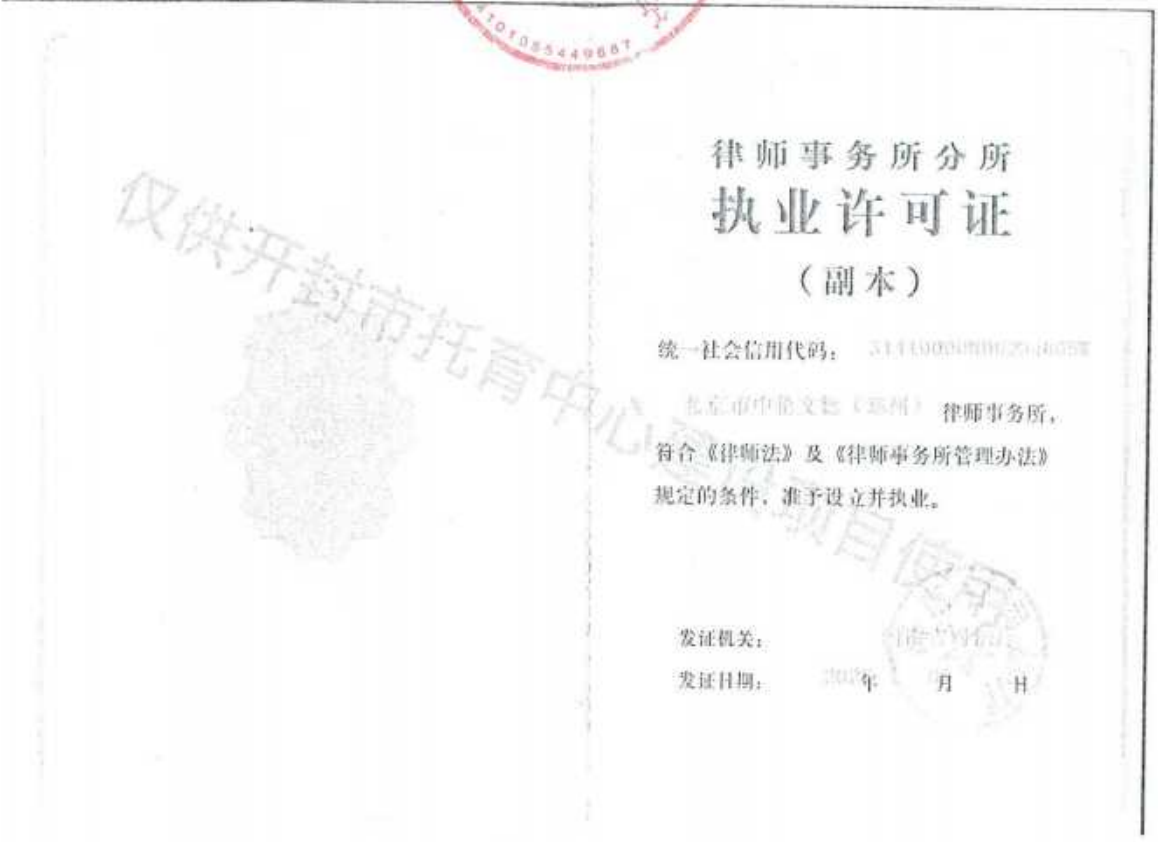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托育中心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16层
负 责 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郭雅潭，李昊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5月5日
	李春云	2023年3月03日
	郭雅潭	2023年4月23日
	姚雨娜	2024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周健	2022年5月5日
		年 月 日
	张显峰	2022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李春云	2023年7月3日
		年 月 日
	李昊（撤）	2023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周健（续）	2023年10月7日
	姚雨娜	2024年1月8日
		年 月 日
	李春云（撤）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开封市妇幼保健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0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月 03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5】第171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2

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民政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民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民政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杞县民政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金城街道汪童社区、东关社区等5个社区内及城郊乡林城社区、西十里铺社区等6个社区内。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在金城街道汪童社区、东关社区等网络点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中总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规划设置养老床位400张，设置有活动室、阅览室、康复护理室等设施；配套完善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智能化工程等基础设施。

6、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222.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8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6.26 万元，预备费 290.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民政局。

名称	杞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0053519777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宏泉
赋码机关	中共杞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社会〔2025〕2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滞后，老龄人口问题即老年人的需求问题和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对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容忽视影响。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问题是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人到老年，常有恐老、怕病、惧死的心态，加之家庭

日趋小型化，青年人与父母交流少了，势必造成他们的落伍感，甚至发生心理问题。老人中差不多有三成的人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心理问题，部分老年人因离退休的社会角色转变而产生出心理不适应现象，如出现焦虑、抑郁、孤独和失落感，与子女远离后的空巢感以及代沟造成的隔阂等，使他们整天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夜不能眠。老年人有固定的生活模式，其个性和行为方式已定型，容易看不惯变革中的一些现象，对后辈消费方式和价值观念常常不理解，以致喋喋不休或怨叹不已，影响家庭和睦与身心健康。

目前老年人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经常有人交流、看病就医方便、生活有人照料。而子女已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随着工作节奏的加快，所受压力不断加大，在赡养老人方面常常力不从心。老年人渴望拥有一个舒适、宁静、便于交流的居住环境，本项目恰好能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这一愿望。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6222.98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222.98万元，占比51.79%，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48.2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222.98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222.98	3222.98	51.79%
2	债券资金	3000.00	3000.00	48.21%
3	合计	6222.98	6222.9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6222.9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222.98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护理型床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8129.55万

元，偿还债券本息为65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期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调研、设计、建设实施等每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各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如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所有单位，使得项目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在建设完成之后，除了日常的使用，还要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相关过程中也涉及各个单位，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的重要程度、高要求和复杂性，以及多局办业务的多样性决定了项目需要有强有力的项目组织保障，本项目尤其要重点加强相关政务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为了规避或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从领导层开始对本项目建设给予高度重视，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决策项目重大问题。建设部门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组织，参与信息化建设的全过程。组织机构应该由部门高层领导负责，以信息服务专职人员为主，业务部门、商业公司开发和设计人员为辅。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

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还本付息风险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2、风险控制措施

（1）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

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民政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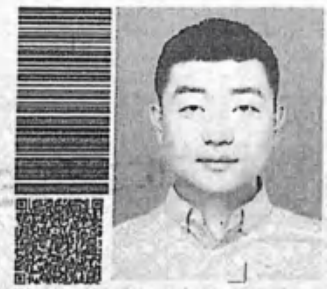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020号

致：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兴润诚会所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

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根据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MB1H12535K
宗旨和业务范围	文化、旅游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
住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家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与梁村路东北角地块，西至玉泉街、东至用地界、南至梁村路、北至规划渠。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9.12亩，总建筑面积185259.5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46349.2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17696.73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5960平方米、院系教师办公用房6546.24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4100平方米、会堂5336.01平方米、学生宿舍77200平方米、食堂8063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4625.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383平方米等。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一起，构成了我国教育的完整体系。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国家现代工业化的紧迫需求。职业教育的根本是对人的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提高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竞争力。职业教育的重中之重就是培养高素质人才，改变传统的职业教育，建立以终身教育为理念的教育体制，使劳动者具有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从而得到终身发展，为国家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洛阳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中心、黄河文化旅游区和伏牛山山水度假区等，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产教融合为主线，把学院建设成为培养文旅、文创、文体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高职示范院校。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技能、优化就业结构、缓解

就业压力，有利于培养适应时代发展文旅专业人才，从而推动当地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进一步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16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23〕32 号），原则同意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3-410300-04-01-3290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83846 万元。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生均财政补助收入、食堂及生活服务中心租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 于 1.20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润诚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平路18号2号楼1单元6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延玲，成立日期为2008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兴润诚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批准执业文号为豫财办会[2007]66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07年12月27日；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7。

河南兴润诚会所于俊伟会计师现持有证书编号为410100470001的执业证书；樊晓冰会计师现持有证书编号为410100470002的执业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牛琳律师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证书，执业证号为14101201211206040；张召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7月7日核发的证书，执业证号为14101201811026198。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同时，河南兴润诚会所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拥有相应资格证书，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

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会计师、律师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张 召

2023年3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 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慧峰，杨立凯，侯静，牛琳，杨雨涵，刘丽勤，张新峰，朱恪，李敏，孙艳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姚东俊	2022年2月25日
李婷婷	2022年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艳华	2022年7月26日
杨雨涵	2022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41010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80202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5213521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

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现持有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7666M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龙

举办单位：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中医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实施；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立雪路以南、吉庆路以北、李村大街以西、提驾庄路以东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仅研究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5,800.00㎡，床位数为1,500床，设计内容包括：地上10层的教学综合楼20,510.00㎡；地上3层的制剂中心3,150.00㎡；地上3层的感染性疾病科楼4,000.00㎡；液氧站147.00㎡；地上15层的3#病房楼58,880.00㎡；地上10层的医学研发中心20,510.00㎡；出地面楼梯间500.00㎡；及地下2层的地下车库48,103.00㎡（其中包含人防建筑面积21,210.00㎡，其余为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26,893.00㎡）。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本次建筑主体工程包括建筑主体结构、外立面及室内装饰。

教学综合楼、制剂中心、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的电气照明包括：10/0.4KV变配电系统；应急和备用电源系统；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能耗监测及电力监控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系统等。

教学综合楼、制剂中心、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的给排水系统包括：红线内室内外的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及消防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教学综合楼、制剂中心、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医学

研发中心的空调通风及采暖系统包括：舒适性空调、供暖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含空调设备。

教学综合楼、制剂中心、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的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有线电视，视频监控，广播，公共显示系统和信息查询系统，病房护理呼叫系统，医用对讲，建筑设备监控，防盗报警，门诊叫号，门禁系统，巡更系统，计算机网络等。

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物流运输系统包括：气动物流和箱式物流。

教学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的电梯设备；UPS 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发电机组等设备。

教学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楼、3#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周边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广场、停车位、绿化景观、小品及休息桌椅及标识等及室外水、电、暖等管线配套设施（由于感染性疾病科楼、制剂中心、液氧站靠近在建的门急诊楼，故室外配套道路、市政管线等设施均不包含）。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149,934.2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3〕28 号），原则同意《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健全洛阳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需要，是洛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洛阳地区构建优质医疗资源场域载体“强磁场”，对于全面提升洛阳区域呼吸医疗能力水平，建成立足河南、服务中原、辐射豫西南、晋东南的国家呼吸疾病医疗中心，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健康诊疗服务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工程，提升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水平和能力，让更多疑难复杂的疾病得到救治。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将缓解医疗资源紧张的现实问题，深化医

疗卫生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促进洛阳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城市医疗水平，并且对未来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留弹性空间。同时，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和健康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总投资 149,934.2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9,9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交大二

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 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

真实有效。

4.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教学综合楼、3号病房楼、医学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芙林, 聂龙, 李淑俊, 孙乐, 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0[redacted]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21986100346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前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13号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3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指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

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范围内南昌街道办事处、天津街道办事处、武汉街道办事处、工农街道办事处、湖北街道办事处、郑州街道办事处、周山路街道办事处、珠江路街道办事处、长春街道办事处、重庆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辛店街道办事处、瀛洲街道办事处、徐家营街道办事处及下辖部分社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计划改扩建总建筑面积61568.9㎡，其中街道办养老服务机构改扩建建筑面积36477.9㎡，设置总床位数1119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为25091.0㎡，年均服务人数9000人。

1、街道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南昌街道办事处2800.0㎡（设置床位数65张）、天津街道办事处4700.0㎡（设置床位数95张）、武汉街道办事处1050.0㎡（设置床位数50张）、工农街道办事处515.0㎡（设置床位数50张）、湖北街道办事处3540.0㎡（设置床位数94张）、郑州街道办事处3500.0㎡（设置床位数90张）、周山路街道办事处3348.9㎡（设置床位数108张）、珠江路街道办事处3200.0㎡（设置床位数107张）、长春街道办事处2000.0㎡（设置床位数60张）、重庆街道办事

处2624.0㎡（设置床位数125张）、长安街道办事处3500.0㎡（设置床位数95张）、辛店街道办事处3300.0㎡（设置床位数100张）、瀛洲街道办事处3500.0㎡（设置床位数130张）、徐家营街道办事处2100.0㎡（设置床位数80张）。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包括南昌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820.0㎡、天津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905.0㎡、武汉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150.0㎡、工农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841.0㎡、湖北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103.0㎡、郑州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50.0㎡、周山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125.0㎡、珠江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207.0㎡、长春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585.0㎡、重庆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15.0㎡、长安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690.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14675.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68.2万元，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719.99万元，预备费511.53万元，流动资金1375.47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 92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法定代表人：李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1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48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近年来，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老龄化成为了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初步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对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有着积极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涧西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提供与之相匹配的硬件设施和整体环境，对涧西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养老条件的改善有着积极的意义。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涧西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康复、托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还能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涧西区日益紧张的养老服务资源需求，一方面能极大地提高当地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能辐射涧西区及周边县、市、区，更好地为老年人的养老生活保驾护航。养老服务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将对涧西区社会养老事业、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做出重大贡献。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原本的养老服务水平，可以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扩

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一方面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改善市涧西区的医疗养护服务水平，增加医疗养护服务供给，满足相应的治疗需求，有助于区域医疗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将对涧西区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解决涧西区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能够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以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养老服务的照护费收入、床位费收入和日间照料中心出租收入。经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解决涧西区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能够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以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0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74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三）《法律意见书》 8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8
（二）利率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9
五、结论意见 9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24103007374111383 号），其基本信息如下：名称：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实施、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保健教育实施、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4号；法定代表人：裴桃枝；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2245.96 万元；举办单位：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中医管理局）；有效期为自2021 年06 月 28 日到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根据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27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3741113-841030511A1001），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27 日到 2030 年 07 月 23 日。

本所律所认为，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新建一栋建筑物，地上 25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55433.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9838.02 平方米，地下建

筑面积为 15595.46 平方米， 设置病床床位 600 床。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 、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洛阳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举措，将极大的改善城市区域抗击疫情的能力，提高救治能力和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就医成本，缓解辖区及辐射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 ”的矛盾， 同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医疗、预防、保健需求，给区域性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提高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 为洛阳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促进科技进步的需要 。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疾病医疗诊治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给医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近年来，疾病并发症病率逐渐提高，一些疾病的前期症状往往不是由于一种病情产生，有些病症显出突发的不明原因性，传统的诊断方法不能准确判断， 容易造成误诊和错诊， 由于缺少必要的设备， 医生只能让患者转诊 。 当前，以新冠肺炎为代表的各类传染病的威胁不断上升，这些疾病的治疗都需要先进设备诊断和救治。同时医疗行业是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非常突出的领域，先进的设备对于医学的科研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于推广先进技术促进作用巨大。此项目的建设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会加快开拓， 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综上所述，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 、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31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21 号），同意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06-22，现持有河南省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171072332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民用建筑甲级设计；工程勘察、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工程咨询、承包、监理；非标设备、电器自动化设备制造、安装、境外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有效证件经营）。兼营：轻工、电力、物资、林业、民用、航空、纺织、市政规划及其他行业的乙级工程设计、研究。打字、晒图、复印、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凭资质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

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洛阳市涧西区域医疗中心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197号

关于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3	中靖诚	指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张沟社区竹园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65亩；计容总建筑面积59331平方米，共5栋单体建筑，分别为块地一有3栋楼，每栋楼带地下室，总共四层；块地二有2栋楼，每栋有三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可提供1322张床位。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6984.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132.4万元，工程其它费用1929.38万元，预备费用753.09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4DMF2A

名称：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30号火炬大厦A401

法定代表人：王纳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

于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60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机构养老稳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启动实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全面推行，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步伐加快；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互助幸福院、“党建+养老”等快速发展。提升城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到2025年，形成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精准、功能互补、延伸居家的养老服务网络，“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

其次，本项目建成后，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装备水平，能极大地提高当地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减轻当前养老床位不足的压力，缓解日益紧张的养老服务资源需求，更好地为老年人的养老生活保驾护航。项目建成后还可以安

置部分下岗职工，为他们提供再就业机会，例如护工、门卫、绿化、保洁等工作，为政府分忧，有利于社会和谐。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与养老行业相关的企业的发展，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本项目还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家庭养老负担，从家庭养老中解放出更多的劳动力，进而创造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使涧西区的养老资源布局更加合理，能为涧西区的群众提供良好的养老环境和便捷的养老服务，还能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的康养床位收入。经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靖诚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

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使涧西区的养老资源布局更加合理，能为涧西区的群众提供良好的养老环境和便捷的养老服务，还能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靖诚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洛阳市竹林溪谷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07 0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illegible]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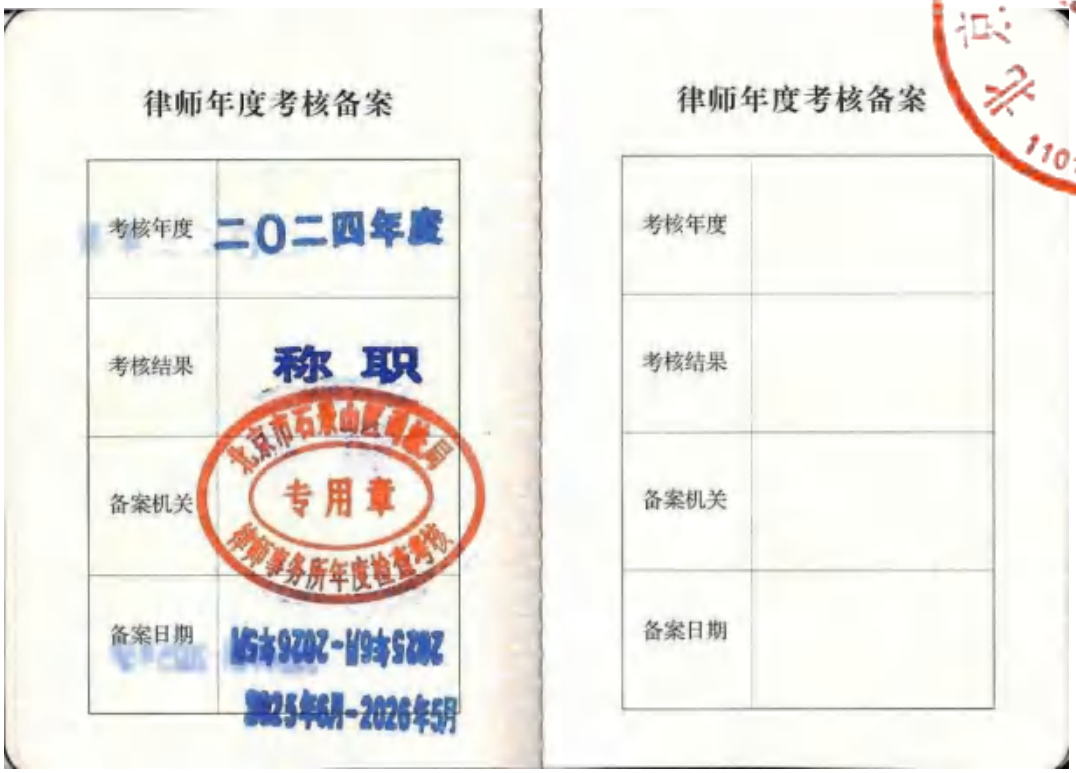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五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5〕第031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50053737629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张金红

机构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85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7885.75㎡ (约合26.83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45424.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536.92㎡ (包括：妇幼保健楼9581.76㎡ ，中医综合楼7097.68㎡ ，行政业务 5929.8㎡，综合实验楼8927.68㎡) ；地下建筑面积13888㎡ ，共建设机动车车位数300个，其中：地下停车位160个，地面停车位140个；室外及配套工程面积

10500㎡（含140个停车位面积及其它配套室外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容纳249张医用床位。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地区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地区国民生产总值，项目建成后，能提高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综合环境，促进涧西区经济、 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2、对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能提供249张医疗床位，能够极大和快速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缓解本地区及周边地区中医院医疗床位紧张的局面和就医条件差的问题，更好地为群众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促进洛阳市涧西区医疗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洛阳市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不仅对提高洛阳市医疗综合实力，增强医疗水平，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也将发挥重要作用，而且项目的建成，还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但应该指出的是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施工人员、材料、机构等会对施工周围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噪声、粉尘、污水等，所以应注意施工管理，将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3、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收入。

4、对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卫生事业的繁荣与否直接能反映出城市的现代化水平、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当地基

础建设的力度。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洛阳市涧西区医疗社会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基础建设以及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例如供水、供电、电信等有一定的需求，但就总体规划来看，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8500.0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62055.47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8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3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3016.25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516.2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5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7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62055.47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85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6-24，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072310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

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

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涧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75号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会盟路与英才路交叉口妇幼保健院。主要建设内容为：

1、医疗设备购置：新增设备及工器具32排CT、便携式彩超、全自动手术床、脉动真空灭菌器等设备一批。

2、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拟扩建门诊楼约750平方米，主体采用钢结构，墙体为200蒸汽加压砌块，地面为塑胶铺设，墙壁、顶棚为乳胶漆罩面。

3、服务环境提升：

（1）污水处理改造：拟增设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2）院内地面改造：拆除原损坏砼地面约1600平方米，拆除后的局部湿陷性地基采用三七灰土或水泥稳定土进行换填、碾压，面层采用50mm厚细粒式沥青砼摊铺约1500平方米，同时修复雨污供水、热力、电力井及井盖。

（3）电气系统改造：项目新增安装中央空调若干，铺设5*90电缆约250米。

（4）病区改造：妇产科病区、病房地面塑胶铺设，铺设面积约1800平方米。

（5）药库改造：房间改造、地面、墙壁、吊顶及电路改造，改造面积约90平方米。

（6）建设中心供氧系统：新增安装制氧机5台，实现集中

供氧。

（7）餐厅改造：将原有消毒室改造，对室内结构、墙面、地面、吊顶、水、电等改造约120平方米。

（8）康复中心改造：对综合楼1、2楼结构、水、电、地面铺设塑胶地板、墙面、吊顶等改造，改造面积约900平方米。

4、数字化医院建设：住院、门诊网络系统改造，安装云桌面智慧管理、电子病历四级自助服务、监控安装、新增临床诊断系统、医技管理系统、临床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服务等系统。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2416562533A）显示：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儿童疾病监护与防治；妇幼保健技术培训与咨询；住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西路北侧；法定代表人：谢晓杰；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135万元；举办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为自2022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1日。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持有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832334103225105 51），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有效期自2021年08月25日至2035年09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将满足临床、康复、治疗工作的开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治疗服务。将提升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施条件，引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孟津区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有力推动孟津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推进健康孟津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切实提升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妇幼保健院的综合竞争力，对完善区域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解决医疗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地区综合实力作用重大。

项目的建设，对洛阳市、孟津区完善医疗体系建设，对促进整个洛阳地区的医疗事业发展、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极为有利。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后，对于改善本区及周边地区就医环境、提高孟津区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与医疗救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投入使用后，基本能够满足平本区及周边地区群众就医的需要，可为当地提供必要的看病就医场所，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可以有效缓解看病难，就医条件艰苦等问题，减轻患者外地就医的经济负担。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3月7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3〕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159.4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859.43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

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切实提升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妇幼保健院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孟津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3年 3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61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负责人：陈安强

颁发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16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25978平方米（约38.97亩），设计床位规模400床。项目总建筑面积18444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7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配套建设机动车位、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高龄、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城关镇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构建更加坚实的民生保障体系，对于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要求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城关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益效益

本项目是以提供高端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为重点，为老年群体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养老中心。该项目建成将极大满足城关镇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了安乐、舒适、宁静的生活环境，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也是老年人接触社会、服务社会、发挥老年人聪明才智的新天地，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展老年事业、促进社会进步，为老年人的子女全身心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起到

了积极作用。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了城关镇及周边区域的老年人养老问题，具有良好的公益效益。

3.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促进域内建筑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十分显著；同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为当地带来一定的就业机会，创造大量的临时性或稳定性工作，如建设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的护理员、门卫、保洁等，对城关镇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16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306.1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500万元，财政资金3,806.1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1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6178287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64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负责人：陈安强

颁发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1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养老床位达到500张，其中失能床位占比百分之十、半自理床位占比百分之四十、自理床位占比百分之五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养楼建设、卫生室建设、餐厅楼建设、道路与停车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总占地11709.27㎡（17.564亩），总建筑面积21200.00㎡。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康养楼面积19200.00㎡（两幢，共六层），卫生室面积150.00㎡（两层），餐厅楼面积1820.00㎡（两层），门卫室30㎡，道路与停车场面积7494.27㎡，雨水管网384.00m，污水管网384.00m，围墙434.00m，大门1座，路灯42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电力设施及其它有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高龄、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城关镇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构建更加坚实的托底民生保障体系，对于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要求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城关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益效益

本项目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为老年群体提供服务的综合性

社会养老中心。该项目建成将极大满足城关镇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了安乐、舒适、宁静的生活环境，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也是老年人接触社会、服务社会、发挥老年人聪明才智的新天地，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展老年事业、促进社会进步，为老年人的子女全身心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了城关镇后峪社区及周边区域的老年人养老问题，具有良好的公益效益。

3.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促进域内建筑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十分显著；同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为当地带来一定的就业机会，创造大量的临时性或稳定性工作，如建设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的护理员、门卫、保洁等，对城关镇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2月21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 审 批〔2023〕12号），原则同意编制的《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600.13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600.13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

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事务中心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安县城郊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法）字【2025】第04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81J308G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77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新安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等违规情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占地面积约27.37亩，总建筑面积18,000.00平方米，设置床位400张。主要建设老年人用房、附属用房和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火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

设施；申请设备包1个，配置心电图机、抢救床、氧气瓶、吸痰器、无菌柜、物理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等养老服务辅助设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养老中心	㎡	18,000.00	床位400张
（二）	道路硬化	㎡	4,752.00	
（三）	绿化	㎡	4,752.00	
（四）	公共工程	㎡	7,128.00	
（五）	附属设施及安装工程	㎡	9,504.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效益明显，能够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项目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进养老服务的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估算，预期收益总额13879.26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1419.2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

倍。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第3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净收益的4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6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第21年-第31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9435.6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77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443.64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3719.2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9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3月24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2022〕3号），原则同意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变更的批复》（新发改〔2025〕60号），原则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新安县民政局变更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

专项债和和单位自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67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7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21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使用1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只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25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预期收益总额13879.26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1419.2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9435.6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77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443.64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3719.2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9倍。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12-09，现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019200000992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及园林设计；装饰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八）为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

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0月 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3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文丰法意第 0585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中等专业学校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中等专业

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嵩县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5416579351G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嵩县县城白云大道南端四期开发区
负责人	程权威

综上，嵩县中等专业学校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总用地面积为159487.10㎡（约239.23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3335.63㎡，包含地下建筑。主要建设实训楼11021.92㎡、教师公寓12037.78㎡、风雨操场5288.01㎡、看台1045.71㎡、连廊208.00㎡、其他配套用房380.49㎡、地下建筑13353.72㎡；构筑物包括风雨连廊795.00㎡、非机动车充电车位遮阳棚315.20㎡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同时购置实训设备、信息化软

件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监控设备、家具用具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2,666.0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占比79.59%，争取上级资金和自筹解决6,666.00万元，占比20.41%。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建设是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打造豫中中职品牌，创办国家级示范性职业学校，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是嵩县最早建立的中职院校之一，是河南重点建设的行业类中职院校。依托嵩县地区的综合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强校企深层合作，学校已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基础，作为河南重点建设示范性学校。学校将以新校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嵩县经济建设，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必要文化知识、熟练职业技能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打造豫中特色品牌中职名校和国家级示范学校，成为嵩县中等职业教育的一张名片，彻底改变嵩县中等职业教育相对薄弱、不成规模的局面。

2.收益性

根据《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免学费补贴收入、住宿收入、技能培训收入、食堂出租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

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4 年 10 月 28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4〕234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2.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252024YG0018450 号），用地单位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名称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用地位置位于嵩县田湖镇，洛栾快速通道东侧，滨河路西侧。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不动产权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嵩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6 号），权利人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田湖村，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325002022GB00357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力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

面积为 159487 ㎡。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4.项目工程规划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252024YG0018450 号），用地单位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名称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用地位置位于嵩县田湖镇，洛栾快速通道东侧，滨河路西侧。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7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

110100080001 和 41010176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中等专业学校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5 年 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8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3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4
七、结论意见 14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M3NTFXU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范睿佳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杜康大道中段财政局5楼510室。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等违规情形，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不存在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等违规情形，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建集颐养、医疗、康复、护理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 养老机构。项目规划占地 113.8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人用房(含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及社

会工作用房)及附属用房以及生态停车场、健康监测系统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45538.59 平方米 ，设计床位 1700 张。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建设是适应深度老龄化社会、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4-2-1”家庭结构（4个老人、夫妻2人、1个孩子）日益普遍，由两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正在逐渐成为现代社会家庭结构的主体模式，空巢老人不断增多。一般而言，在老年人超过75岁以后健康状况会有所恶化，患病率、伤残率会上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下降，从而自然而然地发出对日常照顾、生活护理等各种服务的需求，而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河南省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洛阳市作为河南省的一部分，老龄化现象已经十分严重，各类养老机构供需之间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多年以来，“养老产业”都是一个未有效启动的巨大的内需市场，同时又是应对老龄化高峰、实现社会化养老的巨大民生工程，养老服务业走向产业化道路是完善社会公益机能的需要，给老年人提供商业化机构养老的生活模式、解决“社会化养老”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结构不相适应的关键手段，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

本项目包括传统的生活护理，又涵盖精神心理、老年文化、康复保健、健康检查、疾病诊治及临终关怀等多方面服务，以老年人身体、心理需求为依据，提升空间亲和力，以人体工程学为标准进行细节设计，积极回应老人们的需求，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全产业链配套服务，为老人的健康生活护航，让老人时刻感受家庭般的温暖呵护，从“年轻老人”的养老到不能自理老人的照护，为在此养老的老年人提供专业、贴心的服务。因此，本项目可以促进洛阳市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2）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的需要

发展养老事业，完善养老设施，建立健全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有利于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丰富老年人的社交、学习、娱乐生活，真正实现“老有所依”。同时年轻人可以更放心地投入到事业中，减少后顾之忧，从而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而且养老院的开设也会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扩大就业渠道，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汝阳县政府积极推动老年康养中心建设，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托育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

合监管制度，发展普惠型养老、高端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落实汝阳县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40张，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100%，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争创老年社会工作示范县（区）。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洛阳市养老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老年养老、康复护理工作，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需要，可以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3）项目建设是洛阳市休闲养老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洛阳市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弱，养老机构短缺失衡，养老服务业发展滞后，在机构养老方面，社会机构养老设施明显不足、城乡基层养老服务滞后，乡、村养老服务组织相对不完善；在城市，社区诸如托老站、家政服务、卫生医疗、生活照料、热线服务等涉老服务机构也严重匮乏。

建设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河南省、洛阳市养老服务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规划始终以老年人的生理需求和精神需求为本，把“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作为规划设计的基本指导思想，在洛阳市汝阳县建设一所能为老年人提供颐养、生活、社交、学习、娱乐等各种服务为一体的康养中心，适应洛阳市养老事业发展的需要。汝阳县优美的风景和独特的区位相结合，将会把该项目建成环境优美的康养服务中心，是洛阳市休闲养老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项目实施后，将大力改变洛阳市养老机构基础设施陈旧、环境较差、护理服务水平较低等现状，切实解决洛阳市汝阳县及其周边镇区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同时，也为加快洛阳市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解决养老机构严重不足，为各类养老机构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促进洛阳市养老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6,400.00 万元，银行贷款偿还本息合计为10,085.40万元，共计36,485.4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养老床位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8,282.6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总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0月25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汝阳县泰

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98号），原则同意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年8月29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5〕78号），原则同意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1372.7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072.77 万元，占比14.3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 万元，占比56.15%，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6300.00 万元，占比29.48%。

项目单位拟就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6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三

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4,555.00 万元，银行贷款偿还本息合计为10,085.40万元，共计34,640.4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养老床位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8,282.6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总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第三年及第二十年经营收益的65%用于银行贷款本息偿付。项目第三年及第二十年经营收益的35%，第二十一年及之后全部的经营收益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在项目融资期限内，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05-27，现持有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37967961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

合法、有效。

（二）汝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民政局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宜阳县民政局委托，作为宜阳县民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以项目对应的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宜阳县民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阳县民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宜阳县民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民政局申请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中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

主管单位：宜阳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宜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丁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6959N

企业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民政局系宜阳县行政机关，具备本次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万元。

其中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1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次申请使用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30年，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债券资金用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债券基本情况表如下：

项目名称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拟申请债券融资规模	3500.00万元
债券期限	3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4390.32	350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第二章陈述：

推进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是本着“立足公益、尊重生命、打造精品、服务大 众”的建设理念，按照省、市、县政府部门要求，重点解决开发建设中旧坟集中搬迁及安葬问题，减轻居民丧葬负担，解决“死有所葬” 问题，本着“价格低、葬式多、管理好、服务优”的运营模式，既解 决建设中搬迁户的经济负担和后顾之忧，又为推进殡葬改革起到引领 示范作用。

2、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公墓收入、墓穴服务费收入、业务用房及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通过调查，选取近期与本次评价设计相近的作为标的计算本次收益。通过资金平衡表显示，结合项目的盈亏平衡性分析，本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项目的收入在计算期内能覆盖住还本付息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 16 处，总用地面积 1200 亩，分别是城关镇公墓 400 亩、香鹿山镇公墓 100 亩、锦屏镇公墓 50 亩、柳泉镇公亩 50 亩、莲庄镇公墓 50 亩、赵保镇公墓 50 亩、白杨镇公墓 50 亩、樊村镇公墓 50 亩、张坞镇公墓 50 亩、韩城镇公墓 50 亩、高村镇公墓 50 亩、三乡镇公墓 50 亩、盐镇乡公墓 50 亩、上观乡公墓 50 亩、花果山乡公墓 50 亩、董王庄乡公墓 50 亩。

项目规划建筑基底面积52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包含业务接待中心600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60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附属设施建设包括：墓地15000个，道路、广场、停车场硬化面积78800平方米，停车位350个，景观绿化面积79920平方米。

（二）项目审批

2022年10月13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如下：一、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所报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145928）；二、项目建设单位、地点及期限：项目单位为宜阳县民政局;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项目分别位于宜阳县现辖 12 个镇(城关镇、 香鹿山镇、锦屏镇、柳泉镇、莲庄镇、赵保镇、白杨镇、樊村镇、张坞镇、韩城镇、高村镇、三乡镇），4 个乡（盐镇乡、上观乡、花果 山乡、董王庄乡)，建设期为2年。三、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亩。建设内容：该项目规划建设16座墓地，分别是城关镇400 亩、香鹿山镇100亩、锦屏镇50亩、柳泉镇50亩、莲庄镇50 亩、赵保镇50亩、白杨镇50亩、樊村镇50亩、张坞镇50亩、 韩城镇50亩、高村镇50亩、三乡镇50亩、盐镇乡50亩、上观 乡50亩、花果山乡50亩、董王庄乡50亩。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390.32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五、社会效益。六、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委托依法设立、具有相关经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等。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依据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YF8F1G)，河南省财政厅于2022年05月2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337099130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要求，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对宜阳县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宜阳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取得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

（五）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099130U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某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476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02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4 27



持证人 张丽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2202x

执业机构 河南某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476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02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4 27



持证人 张丽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2202x

崔会英年检信息：



张西西年检信息：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肥 非诉 字第 HF6239-1 号

2025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239-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计划 2026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收入、露营基地收入、房车基地收入、休闲项目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595.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59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72%。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27595.00	5035.00	22560.00
1	建设投资	27140.00	5000.00	22140.0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455.00	35.00	420.00
二	资金筹措	27595.00	5035.00	22560.00
1	发行债券	22000.00	2000.00	20000.00
2	资本金	5595.00	3035.00	2560.00
2.1	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5140.00	3000.00	2140.00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455.00	35.00	42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洛宁县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洛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洛宁县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

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18 年 02 月 0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8005432275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王小飞，地址位于洛宁县故县镇寻峪村。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收入、露营基地收入、房车基地收入、休闲项目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洛宁县故县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3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洛阳市打造生态品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洛阳市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使洛阳市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项目建成后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竣工。

项目实施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等相关手续齐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27595.00 万元，总投资的 20.28%（5595.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79.72%（22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洛宁县地处豫西山区，洛河中上游，隶属十三朝古都洛阳市，全县总面积2306平方公里，辖10镇8乡，388个行政村，5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39万人。地貌总体呈“七山二塬一分川”，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林业县，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洛宁距洛阳80公里，省会郑州215公里，周边300公里以内有西安、运城、三门峡、郑州、洛阳等大中城市20余座。3条省道穿境而过。距陇海铁路66公里，连霍高速60公里。300公里内有洛阳机场、郑州新郑机场、西安咸阳3个民航机场。新建改建了八官线、安虎线、三邓线、王协洛河大桥等一批省道公路建设项目和“村村通”工程，S85郑卢高速洛阳至卢氏段的建成通车，进一步畅通了县境东、西、南、北出口，从洛宁驾车40分钟可到洛阳市区，两个小时可达郑州。“十二五”期间还将建设山西垣曲—渑池—洛宁—栾川—西峡高速公路，在洛宁形成“十字交叉”，通行更加便利。

洛宁是河洛文化发祥地，境内有标志中华文明渊源的“洛出书处”、“仓颉

造字台”、“伶伦制管”等众多历史文化遗存，是中华文明之源、文字之源、音乐之源。洛宁山清水秀，林木覆盖率达 59%，生态环境十分良好，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4A 景区神灵寨，楼梯山狩猎场，全宝山森林公园，蓄水量 13 亿立方米的故县西子湖等自然生态景观风光宜人。洛宁是世界纬度最高的淡竹原产地，现有原生态古竹林 1 万余亩，素有“北国竹乡”之美誉。

洛宁耕地面积 110 万亩，土质肥沃，气候宜人，光照充足，雨量适中，盛产小麦、玉米、豆类，素有“豫西粮仓”之称，常年粮食总产 2 亿公斤，是国家粮食产能建设重点县、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主体县。洛宁是崤山牌优质烤烟主产区，烟叶常年种植面积在 12 万亩以上。洛宁是全国经济林产业示范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县，全县现有林地 230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530 万立方米。全县杨树栽植面积达 22 万亩、杨木蓄积量 150 万立方米，年加工量 10 万立方米，是全国闻名的速生杨之乡。洛宁属全国最佳林果适生区，是农业部确定的优质果品生产基地县、全国无公害水果生产基地县。目前，全县以苹果为主的林果总面积达 23 万亩，其中苹果 20 万亩，年产量 2 亿公斤。

洛宁饲草资源丰富，发展畜牧养殖条件得天独厚。以蛋鸡、肉牛、肉羊、肉鸭养殖为主的规模养殖发展迅速，目前全县建成各类规模养殖厂 486 个，其中存栏千只以上养鸡场 233 个，存栏万只以上肉鸭养殖小区 35 个，存栏 100 头以上养猪场 105 个，獭兔养殖场、养殖小区 20 个，50 头以上肉牛育肥场 80 个。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培育了年屠宰 600 万只、产值超亿元的东汉肉鸭加工龙头企业。

洛宁是藏金埋银的宝地，境内已发现黄金、银铅、铁、钼等各类金属、非金属矿产 29 种，已探明黄金矿石量 750 万吨，金属量 50 多吨，远景储量 300 吨以上;银铅矿石量 600 万吨，铅金属量 47 万吨，远景储量 140 万吨以上，银金属量 2500 多吨，远景储量 5500 吨以上;钼矿石量 1500 万吨，金属量 1.2 万吨。目前矿产日采选规模达 1.4 万吨，初步形成了采、选、冶一体化的环保型有色金属加工集群。

洛宁生态能源资源十分丰富，洛河流经洛宁 68 公里，年均过境水 12.53 亿立方米，水能蓄积量 16.64 万千瓦。目前已建成 7 个水电站，总装机 15 万千瓦。投资 2.4 亿元装机 3 万千瓦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已建成投产。洛宁太阳能、风能等资源充足，适宜发展清洁能源，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水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为主的清洁能源工业集群。被国家能源局、财政部授予“全国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

2、建设规模

西子湖景区为省级湿地公园及国家水利风景区。为提升景区游客接待能力，提高景区对周边乡村经济的带动作用，本项目计划对西子湖湿地景区范围进行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

（1）西子湖南岸人文自然区：西子湖观景码头、窑瓦村传统古村落修复、观景平台 2 处、交通驿站 2 处、露营基地 1430 ㎡，环湖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11.028 公里等。

（2）西子湖北岸生态观光区：西子湖湿地公园水环境及栖息地恢复与保护工程 118 公顷、新建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1500 ㎡、北窑村民宿 74000 ㎡，观景平台、监测站、配套沿路旅游标识及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建设停车位 1450 个，配套商业面积 6500 ㎡。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西子湖湿地景区基础设施，提升西子湖景区游客接待能力。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区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是洛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项目的实施对于洛阳市构建完善黄河流域湿地公园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幸福家园有重要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洛宁县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

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

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的机关单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

仅供此次申请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洛宁西子湖省级湿地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为伊川县民政局，伊川县民政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伊川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228L

负责人：戴宏敏

机构地址：伊川县城关镇酒城北路 310 号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伊川县鸦岭镇常川卫生院旁。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189.60 ㎡（约合 10.78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2,975.00 ㎡，绿地面积 2,519.95 ㎡，道路及硬化面积 1,694.65 ㎡。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600.00 ㎡，包括养护楼建筑面积 8,800.00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800.00

㎡（含餐厅厨房建筑面积 500.00 ㎡、康复理疗用房建筑面积 800.00 ㎡、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 300.00 ㎡。建筑密度 41.38%，容积率 1.47，绿地率 35.05%，机动车停车位 69 个。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 300 张。

本项目主体建筑包括：2 栋 4F 养护楼，框架结构；1 栋 2F 餐厅厨房，框架结构；1 栋 2F 其他配套用房，框架结构。

院区配套建设停车位、大门及围墙、道路硬化、消防、电力、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518.6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32 号），原则同意《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伊川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县的老龄化不断加剧导致的相应问题也日益凸显。本项目以健康养老为核心，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出发点，立足其天然优良的地理环境和地热养生资源，运用创意化的手段，植入健康医疗、康复护理、退休乐享、养生养老等医、康、乐、活四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并针对不同层次养老群体，设置普惠性养老和全失能养老等不同养老床位，为入住长者提供全龄段、全方位的健康管理、专业康复、学习成长、娱乐休闲、亲情维护、价值再造、生活照料、膳食服务等综合性健康养老服务，营造人与自然、人与自身多元共生的健康养老生态，以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服务、打造一流的品牌，创建集普惠养老、养生养老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的建设是积极迎合当代时期老年健康养老的需求，有效填补了现有市场的空白，进一步助力伊川县有效解决养老难、难养老的问题，助力和推动伊川县健康养老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伊川县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严重不足，养老机构规模较小，房屋质量、设施水平、功能设置、活动场地等方面都有很大缺陷，远远达不到养老建筑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不能满足老年人对“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服务诉求。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构建新时期健康养老产业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养老的优良传统添彩，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4,518.6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伊川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常川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伊川县民政局，伊川县民政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伊川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228L

负责人：戴宏敏

机构地址：伊川县城关镇酒城北路310号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共涉及6所养老服务中心的改扩建，建设地址分别位于伊川县鸦岭镇、高山镇、白元镇、江左镇、半坡镇、彭婆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6所养老服务中心的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9,094.36㎡（43.64亩），项目总建筑面积31,237.12㎡，其中：改造建筑面积14,237.12㎡，新建建筑面积17,000.00㎡，均为地上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养老床位合计为813张。

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的室内外装修改造提升、室内设施更换、消防工程、水电改造，餐厅厨房改造，室外活动场所及配套管网等设施的改造提升。

新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养护楼、配套设施用房等主体工程，院区配套建设停车位、大门及围墙、道路硬化、消防、电力、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953.8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31 号），原则同意《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鉴于目前伊川县及周边养老设施相对比较紧张，因此本项目

养老市场目标定位近期分别以伊川县鸦岭镇、高山镇、白元镇、江左镇、半坡镇、彭婆镇为核心，逐步往周边邻近乡镇辐射，整体以服务伊川县的老人为主。项目的建设是积极迎合当代时期老年健康养老的需求，有效填补了现有市场的空白，进一步助力伊川县有效解决养老难、难养老的问题，助力和推动伊川县健康养老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伊川县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严重不足，养老机构规模较小，房屋质量、设施水平、功能设置、活动场地等方面都有很大缺陷，远远达不到养老建筑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不能满足老年人对“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服务诉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10,953.8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

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乡

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伊川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7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77 号

致：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古城村东侧，S322 西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146.97 ㎡（约合 28.72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5,368.00 ㎡，绿地面积 6,885.25 ㎡，道路及硬化面积 6,893.72 ㎡。

项目总建筑面积 38,676.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460.14 ㎡，包括老年人用房建筑面积 20,312.52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147.62 ㎡（含餐厅建筑面积 1,569.00 ㎡、康复理疗用房建筑面积 3,540.00 ㎡、老年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1,280.62 ㎡、卫生保健用房建筑面积 3,458.00 ㎡、其他建筑面积 300.00 ㎡）；地下建筑面积 8,216.16 ㎡。建筑密度 28.04%，容积率 1.59，绿地率 35.96%，机动车停车位 204 个。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 653 张。

本项目主体建筑包括：1 栋 11F 老年人用房，框架结构；1 栋 3F 餐厅，框架结构；1 栋 2F 配套用房，框架结构，1 栋 1F 门卫室，砌体结构。院区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活动广场、停车位，绿化、大门及围墙以及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伊川县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严重不足，养老机构规模较小，房屋质量、设施水平、功能设置、活动场地等方面都有很大缺陷，远远达不到养老建筑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不能满足老年人对“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服务诉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26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

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平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50 号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6803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范东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626.95 万元

经营范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结核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科研、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相关法规宣传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宝大道与西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一期东侧。北临平

宝大道，东临西环路，西邻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南邻建筑模板仓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在原有院区东部新征土地66.77亩用于医院扩建，本项目新增床位579张，总建筑面积为86,993.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193.7㎡，包括：门急诊医技楼、感染性疾病楼、暴烈楼、职工餐厅、科教综合楼、公厕、垃圾暂存点、门卫、医用氧气站、连廊等；地下建筑面积28,800㎡，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设备机房、换热站等。室外配套包括：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围墙、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由于医院建成以来用房不足，床位数紧张，手足口、甲流、肝病、艾滋病等传染病每年都有疫情发生而无法收住到传染病院来，综合医院承担传染病收治不仅存在较大院感隐患，而且也增加综合医院负担，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平顶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救治工作的瓶颈问题。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改善平顶山市的医疗条件，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平顶山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从2019年12月开始至今，新型冠状病毒在我国开始肆虐，为应对此次疫情，国家启动了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疫情发生后，传播速度快、潜伏期长，对病患的确诊难度大；防疫物资紧缺，面对突发的疫情，相关物资紧缺，同时缺少系统的应对措施，对病患的收治存在一定难度；在当前新冠肺炎防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传染病防控设施，防止传染病的蔓延，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医院综合实力，可有效扩充全市医疗救治资源，防患未然，也将为全市今后应对突发疫情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对平顶山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5月12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15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平自然资用字第 41040020210000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23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自然资地字第 410400202100024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1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平环告知承诺〔2022〕1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并提出了环保措施及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总投资 65,96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4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新旧病房楼连廊，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对门诊医技楼检验科PCR和微生物实验室病理科PCR实验室进行装修，建筑面积约740平方米：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工程，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改造心血管病房楼外立面4100平方米；对院区场地、南大门等进行改造，总面积约4950平方米；门诊医技楼供电设备、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购置及安装工程；购置螺旋CT、3.0T核磁共振等医疗设备449台(套)，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及软件66台(套)。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1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284.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091.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00 万元，预备费 63.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416846376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河南省子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振民
登记管理单位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0年6月3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18号），同意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实施；

2、2022年1月5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设计(2021)367号），审批了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概算；

3、2024年6月17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同意《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新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通过审核。

4、2024年7月8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的规划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2024年7月12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7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方便当地患者住院治疗，减少转院治疗的麻烦，减轻旅途经济负担。项目建成后将承担着平顶山市人民群众的健康保健任务，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医院的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保障身体健康，免受病痛折磨，从而延长当地人民的寿命。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基本的生存需求，所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需求是党和政府的第一责任。医院作为政府公关服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就承担着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能。项目建设改善了当地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区域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为群众的生命健康提高可靠的保障，项目公益性很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31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100.00万元，

占比43.17%；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占比56.83%。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1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100.00	3100.00	43.17%
2	债券资金	10000.00	10000.00	56.83%
3	合计	13100.00	13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31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31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127614.90万元，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为23500.00万元，偿还其他项目债券本息为66170.3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

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

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翌泽

律师：乐芒鑫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6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5】第087号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

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一）法人证书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现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086850 70XY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南

法定代表人：吴向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7,054.0563 万元

举办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服务、预防保健、精神卫生防治

（二）执业许可证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现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南

法定代表人：吴向东

主要负责人：吴向东

登记号：08685070-X41041111A5201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中段西侧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建设床位 500 张,总建筑面积 24,8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2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00.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健康养护院一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拟建总建筑面积 24,850.00 ㎡，地上建筑面积 21,250.00 ㎡，地下建筑面积 3,600.00 ㎡。项目地上建筑设置功能包含：入住服务用房 210.00 ㎡,生活用房 14,200.00 ㎡,卫生保健用房 1,000.00 ㎡,康复用房 450.00 ㎡,娱乐用房 620.00 ㎡,社会工作用房 1,200.00

㎡，行政办公用房 700.00 ㎡，附属用房 2,870.00 ㎡。地下建筑设置功能包含：地下车库 540.00 ㎡，人防 1,275.00 ㎡，电梯厅等 1,785.00 ㎡。同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2,4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13.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4.21 万元，预备费 721.9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30 号），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医疗条件配置，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通过更高效的医疗服务流程，患者能够更便捷地获得治疗，同时医院的服务能力也将得到提升。这不仅有助于及时确诊各类疾病，还能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和心理

负担，让患者能够更快地康复并回归社会。这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升整体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医疗条件的提升，更是社会和谐的重要一环。本项目通过优化就医环境，保障社会医疗水平的均衡发展，促进了社会稳定。同时，它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湛河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仅优化了项目区的投资环境，还带动了周边地块第三产业的发展。随着医疗条件的改善，周边的商业、服务业等也获得了更多发展机会，居民的生活环境更加便利。此外，项目对区域经济的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周边地块的开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项目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通过便捷的就医通道和完善的健康服务，为他们提供了更加贴心的医疗保障。这种关怀不仅体现了社会的温暖，也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公平与稳定。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是一项集医疗、养老、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它不仅提升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还促进了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居民创造了更加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工程的重视，也为更多疾病患者和家庭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

祉。

因此，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12,4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

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

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依法《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021】号

致：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

		寓升级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院内。项目总用地面积20640.53㎡，规划用地面积20528.08㎡，道路用地112.45㎡。现有建筑面积20440.30㎡，床位500张。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三个部分：

（1）对现有 1#-7#老年公寓、后勤服务楼、食堂、多功能厅共20230.30 平方米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室内墙面、地面、天棚面、门窗、无障碍改造，电气照明、给排水、弱电、消防、空调通风、电梯改造，外墙面、屋顶防水改造。

（2）室外工程包括活动广场等地面铺装5000平方米、阳光草坪等院内绿化6600平方米、道路1670平方米、大门3套、围墙1150平方米以及室外电气照明、给排水、监控、消防设施等。

（3）拆除现有消防泵房、充电车棚210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设备用房210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5年5月开工，2026年4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4,936.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11.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9.08万元,预备费269.41万元,建设期利息176.4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016.04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58%；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9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42%。

项目于 2025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于 2026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516.04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2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医疗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寿命呈现出高龄化倾向，家庭模式空巢化现象也显得越来越突出，众多养护老人长期照料护理服务需求日益迫切。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将面临较大挑战，人口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同时，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由于起步晚、基础差，存在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足、康养产业开发同质化严重、专业人才不足等短板。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和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社会化养老水平，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可以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岗位，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床位运营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380.27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年1月24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19号），同意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783441485X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市夕阳红老年公寓管理工作。 养老、托老、老年康复及相关社会服务。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平桐路油坊头段

	东 600 米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栗旗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244.5 万元
举办单位	平顶山市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936.04 万元，其中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92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床位运营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2,380.2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9,179.6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35 倍。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1月30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01-16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有效提高和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社会化养老水平，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可以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岗位，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升级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林	年 月 日
	科路6号院4号	年 月 日
	楼24层2409，2410，	年 月 日
	2411，2412，2415，2417号	2024年11月8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年 月 日
	商旺路52号融媒	
	大厦12层	2024年12月18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6600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新卿 2022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闫荣气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刚、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张向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乔蒙营	年 月 日
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FA BE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033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吉文伟	2023年1月20日
刘发强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HE NAN FA BEN LV SHI SHANG WU SUO YOU XIAN GONG SI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649】号

致：平顶山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学院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以南，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校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82105.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308.10 平方米,包括 8 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69188.10 平方米、室外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797.76 平方米，包括防空地下室、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31435.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102.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91.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1435.7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建设单位自筹 64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3%。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9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平顶山学院一直秉持着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和舒适学习环境的理念。然而，随着学院名气的不断扩大和专业设置的丰富多样，学生人数也不断增加。现有的宿舍楼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学生住宿需求，尤其在新生招生人数激增的情况下，宿舍紧张的问题更加突出。早期建设的宿舍楼面临一系列问题，如建筑老化、设施陈旧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学生的居住体验，也无法满足现代高校对宿舍设施的要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够解决住宿紧张问题，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和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学校整体实力的提升。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推动作用，增加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60,632.31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10月20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

发改审服〔2023〕47号），同意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学院，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90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师资和经济应用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 中文、英语、教育、历史、思想政治、音乐、体育、美术、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电气、计算机、化工、市场营销、会计、管理、经济、文秘学科本科、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郭秋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156298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年03月10日 至 2027年03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分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经过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60,632.3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90,245.39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净收益为应付专项债券本息和的 1.78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11 月 14 日，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 11-1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8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解决住宿紧张问题，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和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学校整体实力的提升。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推动作用，增加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林	年 月 日
	科路6号院4号	年 月 日
	楼24层2409、2410、	年 月 日
	2411、2412、2415、2417号	2024年11月8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年 月 日
	商旺路52号融媒	
	大厦12层	2024年12月18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6600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新卿 2022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闫荣气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刚、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张向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乔蒙营	年 月 日
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FA BE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033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吉文伟	2023年1月20日
刘发强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HE NAN FA BEN LV SHI SHANG WU SUO YOU XIAN GONG SI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543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5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

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40 2416885009G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陶向红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194.58万元	举办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局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158号	有效期	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社会提供临床医疗康复预防保健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688500-941040211A1001，有效期自2021年07月12日至2030年04月20日。

1998年05月4日，平顶山市卫生局下发《关于批准平煤集团机电装备公司职工医院等4所医院为“等级医院”的通知》（平卫医[1998]14号），批准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为“二级乙等”医。

综上，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055.17 ㎡（折合 24.08 亩），总建筑面积 37487 ㎡。主要建设医技楼与病房楼 11908 ㎡，康复楼 5950 ㎡，门诊与急诊楼 6029 ㎡，地下人防工程 3700 ㎡，地下车库（245 个）9900 ㎡，并完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991.8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80.79 %，财政资金 4,991.80 万，占比 19.21%。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新华区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新华区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新华区几十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新华区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

务于新华区，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新华区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2〕76 号），同意实施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综上，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

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

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巍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科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瑾 邓志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IN-FULL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2023】天坤（法意）FS040008 号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批复文件 7
四、项目进展情况 9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9
六、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10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13
八、项目法律风险 14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8
十、结论意见 19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的委托,就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2	项目或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
3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申报的法律意见书》
5	《可研报告》	指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7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信息披露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顶山市精神病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可研报告》、《事前绩效评

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1）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需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2）项目申报单位

名称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341690509XT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杰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金	1363.5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1-04-23 至 2026-04-23
登记状态	正常

经核查，项目申报单位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之规定，即市县

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项目实施机构主体平顶山市精神病院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符合作为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根据平顶山市精神病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其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有限期限为 5 年。项目偿债期限为 30 年，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项债尚未发行，平顶山市精神病院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及时向主管部门及登记部门申请延长其有效存续期，以保证在 30 年的偿债期内是合法有效的主体。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东侧，平顶山市精神病院院内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2,99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0.00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0 ㎡；其他包含配套电梯、变配电力设备、给水设备、暖通设备、热水设备及医疗设备采购、充电桩及室外管网等。

（三）项目的融资方案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使用 4,500.00 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 3,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债务到期后

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全市医疗体系建设的需要

公共卫生被喻为人民健康的“守护神”。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等工作的全面铺开，以大病统筹为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问题，符合多数城乡居民的利益和需求；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铺开，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保证贫困农民能够参保，是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的现实选择。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是全市一所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承担全市人口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与科研任务，是连接城乡精神卫生医疗工作的重要枢纽，是全市医疗体系建设、也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撑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

对于解决全市重性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任务，对于完善全市医疗体系建设，加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全市医疗体系建设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健，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费用高的问题。但是，平

顶山市精神病医院（新院区）现有的医疗业务用房已不能满足全市城乡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就医需要，迫切需要扩建服务于社会公众和广大农民，且规模合理、功能齐全的综合精神卫生医院，筑起一道有效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线，提高文明程度和整体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健，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完善精神卫生医疗基本功能的需要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以诚信服务为宗旨，以低门槛、质量高、服务好、价格廉为服务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努力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因此近几年来门诊人次、住院人次等业务总量均逐年大幅度增长。但是，由于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医院现有住院病房设施老旧，没有活动休憩场地，不能满足广大患者住院治疗的需求，成为影响医院形象和制约医院发展的“瓶颈”。

群众急需的住院病区供需矛盾突出；科室无法按照学科发展和患者需求以专业化要求设立病区；住院病区按照精神卫生医院要求必须设置的重症病区也无法设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广大群众和患者的医疗保健质量。

目前医院的医疗条件严重滞后于国家的要求，滞后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求。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的新建，是做大做强医院，完善精神卫生医疗基本功能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条件充分，符合国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和平顶山市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要求，因此，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新建是十分必要和急迫的。

三、项目批复文件

1、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3 年 3 月 15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3〕30 号，同意实施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德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2月，完工时间 2027年 12月。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85.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17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0.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6.92万元，建设期利息 522.50万元。

（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金额11,585.32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占比69.05%；剩余3,585.32万元通过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比30.9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资本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26.63%，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投入比例要求。

六、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德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研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营，实现提升目标，依据投资目标，未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经营收入分析测算表可知：

（一）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投入运营后，其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

本项目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根据医院近三年财务数据，预测其各项财务指标的未来增长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础数据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预期增长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合计	1845.44	1353.39	1756.65		
门诊收入（万元）（③*④）	1845.44	1353.39	1756.65		
①天数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100	103	148	23.34%	7.50%
③每年门诊人次（①*②）	36,589	37,587	53,988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504.37	360.07	325.38	-19.12%	0.00%

1、门诊收入

（1）门诊人均收费：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2020-2022 年每年门诊人均收费为 504.37 元/人次、360.07 元/人次和 325.38 元/人次，近三年每天平均门诊收费 396.61 元/人次，门诊人均收费近三年增长率为-19.12%。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其运营期内第一年每门诊人次收费按照 320.00 元/人次进行预测，运营期不考虑增长。

（2）平均每天门诊人次：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2020-2022 年平均每天门诊人次为 100 人次/天、103 人次/天和 148 人次/天，每天门诊人次近三年增长率为 23.34%。基

于谨慎性原则，假设项目建成后，未来运营期间每天门诊人次以 108 人次/天为基数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照 7.50%的增长率增长，增长至 402 人次/天不再增长。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主要成本为运营成本和税费，运营成本包括人员费用、卫生材料费、其他费用。根据医院近三年财务数据，预测其各项财务指标的未来增长率，情况如下：

1、运营成本

根据医院近三年各项支出的历史数据，预测其未来增长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础数据			近三年占收入平均比例	预测期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支出合计	1037.36	851.42	1160.08		
1. 人员费用	534.54	527.88	549.50	32.53%	34.00%
2. 卫生材料费	21.68	24.13	20.84	1.35%	18.00%
3.其他费用	481.14	299.40	589.74	27.65%	28.00%

基于以上数据分析，本项目各项预测假设如下：

（1）人员费用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2020-2022 年人员费用为 534.54 万元、527.88 万元和 549.50 万元，人员费用近三年占收入平均比例 32.53%。根据合理性原则，我们假设未来运营期间人员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比重为 34.00%。

（2）卫生材料费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2020-2022 年卫生材料费为 21.68 万元、24.13 万元和 20.84 万元，卫生材料费近三年占收入平均比例 1.35%。根据合理性原则，我们假设未来运营期间卫生材料费占当期医疗收入的比重为 18.00%。

（3）其他费用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 2020-2022 年其他费用为 481.14 万元、299.40 万元和 589.74 万元。其他费用近三年占收入平均比例 27.65%。根据合理性原则，我们假设未来运营期间其他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比重为 28.00%。

2、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在 30 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106,428.16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85,142.43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21,285.73 万元。债券本金和利息为 17,802.50万元，对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具备较稳定的债务偿还能力。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八、项目法律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不可抗力、项目实施方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应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

（2）项目单位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2、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

项目在实施阶段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1）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对策

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业主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①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②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③业主方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

3、项目建设单位诚信风险分析

（1）诚信因素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①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设计单位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②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③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④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2）诚信因素防范对策：

面对的不同参建单位，业主方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

①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属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图审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②在直接指定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绩作为重点考察；选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与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③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注重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4、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工程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同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本项目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在项目实施中可能遭遇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条件，如异常恶劣天气，未预料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将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费用等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办理工程保险，以转移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因素导致社会稳定风险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总体分析风险程度较小。

降低风险的主要措施：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本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因素。总体上采取严格管理、预防为主，及时化解风险。

（1）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按时足额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加强施工质量监控，加大建筑材料检测力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监理力度，合理推进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要做好解释工作。

（3）足额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改善农民工工地食宿条件。

（4）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优中选优，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

（5）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帮助其提高工作效率。

（6）加强监理工作，健全工程监督机制与责任机制，杜绝因责任心不强或谋私动机引起的管理不善。

（7）与周边居民住户企业充分协调和沟通，避免社会风险。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综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具备从业资质。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平顶山市精神病院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符合作为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根据平顶山市精神病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其有效期为自2021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有限期限为 5 年。项目偿债期

限为30年，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项债尚未发行，平顶山市精神病院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及时向主管部门及登记部门申请延长其有效存续期，以保证在30年的偿债期内是合法有效的主体。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该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资本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30.95%，符合国发〔2015〕51号文件关于该行业最低资本金的投入比例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市精神病院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李京华

经办律师（签字）：李京华

经办律师（签字）：雷 强

2023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15 楼
电话：0371-68267601
http://www.hntkls.com
邮编：45000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15层
负 责 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92.1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年10月9日

HENAN TIAN KUN LAWYER OFFICE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京华，李显楼，何俊，段文娟，李志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6105867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6801[illegible]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李凉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6801301312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733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08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曾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001024533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TIAN KUN LAWYER'S OFFICE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2]第10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8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5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

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卫东区，北临规划使用道路，南临国大药房仓库，东 临东平郏路，西临东高皇村集体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上建筑，包括1#公寓楼、2#公寓楼、 3#公寓楼综合服务楼及大门其他；地下建筑消防水池、泵房等，以及院内道路绿化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13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19.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8.56 万元，预备费 56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005466985Q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刘红记
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126号
有效期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4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4日，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平卫发改审函〔2022〕40号）；

2022年11月15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8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布局合理、生活、服务到位、管理科学、环境幽雅、充满生活乐趣的老年之家，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老年公寓设计运营理念，购置国内外先进老年人护理设备，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养，未来还将申请设立专业护理团队，不断将护理人性化、 专业化、科学化、标准化，急老年人之所急，想老年人之所想，帮老年人之所需，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使老年人住得安心、吃得舒心、玩得开心、健康温馨、子女放心，真正把老年公寓办成老年人颐养天年的幸福之家，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8132.00万元，占比67.0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比32.9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8132.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021.00	4111.00	8132.00	67.03%
2	债券资金	2000.00	2000.00	4000.00	32.97%
合计		6021.00	6111.00	1213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2025年计划

使用2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期末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自理型床位收入、半自理型床位收入、全护型床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1482.8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4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

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574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1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家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8006260O5X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华郑见字 0111-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 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本项目：指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2、《实施方案》：指《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专项评价报告》：指《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指《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6、《法律意见书》：指《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7、恒新会所：指河南恒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8、本所：指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9、元：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假设与限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等，基于下述假设与限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有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采用书面亦或口头形式，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者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信息和数据。

6、本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结合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等内容，本所律师现就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本次申请专项债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主体资格

本项目由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产登记单位，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资产登记单位，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平顶山市卫东区妇幼保健院作为运营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运营工作。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机构/登记管理部门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现负责人为贾若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0Q51899E，注册地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黄金路人民巷8 号院。根据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显示，该单位机构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卫东区计划生育协会、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以北，规划二路以南，豫基实验小学以西，明珠世纪城小区以东，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 20850.81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0850.81 ㎡（约合 31.28 亩），总建筑面积 32300.00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4500.00 ㎡（门诊楼 2600.00 ㎡，病房综合楼 13500.00 ㎡，急症医技中心 2600.00 ㎡，就诊通道 2100 ㎡，后勤服务中心 3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7800.00 ㎡。项目建筑密度为 24.70%，容积率为 1.18，绿地率为 34.12%；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36 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栋 3 层门诊楼，1 栋 8 层病房楼，1 栋 3 层急症医技楼，1 栋 4 层后勤服务楼。配套建设就诊通道、停车位、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大门、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年 1 2 月，完工日期为 2027年 1 2 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2022 年 11 月 16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对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86 号），同意实施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建设工期、招标方案等相关事宜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必要性、公益性与收益性

1、必要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在健康平顶山市建设进程中，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是重要的衡量标准。近年来，卫东区的医疗现状越来越无法满足卫东区地区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为此，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国家发改委及我省相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及规划的要求，政策内容如

所有县（市、区）均要有 1 所政府举办设施齐全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加之同时卫东区未建设设施齐全的妇幼保健机构，结合政策要求，项目单位已做各项调研，如汇总当地妇幼的相关数据及医疗需求、专家评估、因素分析法等方式了解到卫东区辖区居民对妇幼健康服务的需求，卫东区亟需建设 1 所设施齐全的公共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政策环境，也受到相关部门及市民的支持，将大力缓解这一紧张现状，新增加床位300 张，为卫东区及临近地区的群众带来福音，方便群众就医看病。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卫东区妇幼保健院除负责基本医疗保健工作外，仍提供全区及周边地区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关系着万千家庭的幸福，提高孕产妇及儿童就医的便捷性，有效推进卫东区妇幼卫生保健事业长效健康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妇幼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同时妇幼保健工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当地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因此，高水平的妇幼保健服务也能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妇幼健康服务的需求，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显示，本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带动钢筋、水泥、管材、装备、劳务用工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间，因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可直接刺激需求增长，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也为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一定机会。根据恒新会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申请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本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97,321.66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265,313.01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32,008.65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在扣除完运营期内总支出以及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我省、市相关妇幼保健政策

的落地，有效缓解卫东区地区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进一步补充了卫东区妇幼保健服务资源，有效促进卫东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7,555.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43.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01.17万元，基本预备费 2,050.12万元，建设期利息 960.0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 占总投 43.55%，财政资金 15,555.1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6.4%。财政资金和使用债券资金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使用。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 30 年，票面利率 4.0%。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97,321.66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265,313.01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32,008.65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因各项经营收入、经营成本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施工影响交通风险、施工安全风险、资金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需合法合规，做好书面材料备案工作；本项目建设前期需针对项目各阶段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首先在项目立项前期做好专项评估及现场地质及施工环境勘测和实验，聘请专业机构负责调研及监理等工作，实时公示相关项目进展信息，保障好人民的知情权；解决好外部协作的沟通配合工作，协调当地管理部门，根据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通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施工中可能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公开施工信息及征集、解答居民对项目的疑问并听取居民的建议，有效提高项目施工效率；其次为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将工期安排具有一定的弹性；在开工前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配备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为保障工程质量，把控好设计、设备、施工、监理等队伍选择的各个环节，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协调组织好与参建单位的关系，在资金方面加以切实的保障，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建立良好的资金使用和控制管理制度，严格审计，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弃土石方，粉尘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采取相对应措施及时处理，不随意倾倒。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运营的过程中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5471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

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夏 莹 】

经办律师：_____

【 赵少阳】

2022 年 11 月 29日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154714

上海华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31日

No. 8002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5111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72531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夏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119801003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099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103036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赵少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8705215595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316921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5】第008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

升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现持有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2402 8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负责人：魏晓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拟新建 1 处综合养老中心，改造提升 3 处综合养老中心及 2 处日间照料中心，并新增县级智能化养老平台。各子项目建设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	荆山路街道综合养老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路街道
2	轻工路街道综合养老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
3	北渡街道综合养老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街道
4	曹镇乡敬老院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
5	仁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湛河区盛世华章小区
6	光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湛南路兴洲机械厂家属院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16,700.00㎡（约合25.05亩），总建筑面积14,400.00㎡。养老床位数合计397张。各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具体如下：

1.荆山路街道综合养老中心

该子项目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67㎡（约合10.00亩），总建筑面积5,333.00㎡，设置养老床位数152张。

新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综合养老中心，其中包括康养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333.00㎡，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600.00㎡，康复护理中心建筑面积800.00㎡，健康食堂建筑面积400.00㎡，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200.00㎡。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智能化信息系统、电梯、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的购置。

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地、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热力、燃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2.轻工路街道综合养老中心

该子项目为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1,200.00㎡（约合1.80亩），总改造面积2,000.00㎡，设置养老床位数50张。

主要对现有设施进行整体装修改造，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新增智能化信息系统及电梯。

3.北渡街道综合养老中心

该子项目为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2,500.00㎡（约合3.75亩），总改造面积2,000.00㎡，设置养老床位数50张。

主要对现有设施进行整体装修改造，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新增电梯。

4.曹镇乡敬老院

该子项目为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3,333.33㎡（约合5.00亩），总建筑面积2,667.00㎡，设置养老床位数76张。

拆除现有餐厅建筑面积500.00㎡，新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主要为电梯。

5.仁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该子项目为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00㎡（约合1.50亩），总改造面积800.00㎡，设置养老床位数23张。

主要对室内进行天棚、地面、墙面进行装饰装修，补充智能化信息系统及内部旋转楼梯。

6.光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该子项目为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00㎡（约合

3.00 亩），总改造面积 1,600.00 ㎡，设置养老床位数 46 张。

主要对室内进行天棚、地面、墙面进行装饰装修，补充智能化信息系统。

7.智慧化养老系统

主要包含配套软件及配套硬件，其中：配套软件包括智慧养老监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子平台；配套硬件包括液晶显示屏、高清矩阵、大屏机柜、线路辅材、大屏控制电脑、电脑（台式机）、平板电脑、会席话机、配套物品等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总投资 5,05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89.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3.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1.6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2.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4〕92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一期）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符合国家政策和省、市、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内涵丰富，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建设是一项为国家福利及社会健康的公益社会事业，本项目的实践，将为湛河区养老事业提供一个专业性强内涵丰富的场所，有利于提高当地公共服务的整体和服务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建设本项目可减轻国家、平顶山市财政负担，增加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总量，为城市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建设本项目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快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此外，本项目还可增加新的就业工作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通过完善平顶山市域养老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相互补充，满足当今社会对健康养老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从生活照料、康复保健、心理健康、生活娱乐等服务层面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新时期老年群体身体、心理、精神、文化等各个层面的综合养老需求，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平顶山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

因此，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总投资为5,056.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收益通过养老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

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

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

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依法《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恩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6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

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现持有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24028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竟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赋码机关：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在高阳路街道内、河滨街道内、南环路街道内、姚孟街道内各建 1 栋 4 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室外消防水池及泵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75.58 ㎡，其中高阳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800.00 ㎡，室外消防水池及泵房 100.00 ㎡；河滨办事

处郭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800.00㎡，室外消防水池及泵房100.00㎡；南环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800.00㎡，室外消防水池及泵房100.00㎡；姚孟街道办事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2,783.34㎡，室外消防水池及泵房92.24㎡。

本项目设计养老床位共计356张，其中高阳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河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南环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计养老床位均为100张，姚孟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计养老床位56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高端化养老需求逐渐增多。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护理等多元化需求，带动行业企业拓展发展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养老产业逐渐呈现与医疗、地产、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趋势，跨界融合发展正在加速推进，服务模式更加智慧，必然会带动老年用品、服务等上下游相关企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大大提升区域内养老产业的硬件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各类养老资源优化配置和使用效率提升，满足家庭和个人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建成后，可以为老年人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保障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要，关照老年人的心理需求，完善当地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老龄服务设施，老人的子女也可以进一步

减轻负担，减少家庭矛盾，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中。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也还可以安置部分就业，为政府和企业分忧，有利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102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7,582.3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等四个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19号

致：郏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

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郯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郏县中医院，郏县中医院现持有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郏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5417005771L

住所：河南省郏县凤翔大道与郏神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林爱国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5,109.1 万元

举办单位：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保健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郏县凤翔大道与郏神路交叉口西北角（郏县中医

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 1,3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0kV 中心配电室、制氧站、消防水池、泵房及自行车棚等，改建供排水管网、消防管网，建设中央空调系统和病房视频传输系统，购置安装净化水设备、医疗废物处理站、中央空调和病房视频传输系统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4〕12 号），原则同意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强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是弘扬民族传统医学的需要，是郏县中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是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有效举措，能够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疗卫生事业建设是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基本前提，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郏县的就业，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郏县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诊疗救治水平，实现医疗能力提质扩容，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6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郏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3.郯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郯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郯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郯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郏县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医综合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关于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531】号

致：汝州市鑫合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汝州市鑫合润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

		综合体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州市温泉镇如意湖北100米官温线东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3933㎡（约110.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5648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1480㎡，主要建设老年人用房、综合服务用房、附属用房、温泉康养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45000㎡。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还包括区域内相应的场地平整硬化，水、电管网铺设，绿化，大门、围墙、道路等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于2025年11月开工，2027年10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65,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7,394.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92.26万元,预备费1,793.59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77%,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54%,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1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69%。本项目使用9,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2025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18,000.00万元;于2026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1,000.00万元；于2027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3,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老年人群体的日益庞大,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成为关系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老龄化的快速增长、高龄和失能的增多，“空巢”的逐年增加等逐渐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安定和谐的重大问题。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截至 2021 年 12 月，汝州市共有养老机构 28 家（含公办敬老院 16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 12 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家，日间照料中心 8 家，农村幸福院 14 家。其中公办敬老院 16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 12 家，养老床位严重不足，存在着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现有的敬老院、养老机构无论是规模、条件还是服务水平，都不能满足社会对养老服务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汝州老龄化社会难题，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也有利于为劳动力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康养床位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52,320.7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3月14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2023〕51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2025年10月11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批复》(汝发改〔2025〕124号)。

2025年10月13日，汝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变更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批复》(汝政文〔2025〕6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变更资金来源。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汝州市鑫合润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汝州市鑫合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KXAKL8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望嵩中路 236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宇杭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鑫合润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00.00 万元，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康养床位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52,320.7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121,517.5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和的 1.2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

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5年10月9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10-1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州市鑫合润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汝州老龄化社会难题，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也有利于为劳动力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通过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八、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汝州市颐苑温泉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林	年 月 日
	科路6号院4号	年 月 日
	楼24层2409、2410、	年 月 日
	2411、2412、2415、2417号	2024年11月8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年 月 日
	商旺路52号融媒	
	大厦12层	2024年12月18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6600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新卿 2022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闫荣气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刚、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张向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乔蒙营	年 月 日
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FA BE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033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吉文伟	2023年1月20日
刘发强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HE NAN FA BEN LV SHI SHANG WU SUO YOU XIAN GONG SI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克谨字法意【2021】第 41 号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15
七、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单位情况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3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03 日自 2029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友成

机构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制作、出版传媒、演艺娱乐、旅游休闲、文化园区建设及旅游设施、工艺美术以及会展、饮食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苗木、花卉销售。

目前，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列（%）
1	安阳市财政局	30,500	100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项目运营模式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统筹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与运营工作，且债券资产登记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老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用地范围约31.59公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老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1、老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范围为西大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城隍庙-高阁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东南角楼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三角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2、西大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西大街（南大街-彰德路）-西大街沿线建筑及部分重点院落,用地范围约2.15公顷。

建设规模：沿线约700米，街区道路面积5740平方米；沿街两侧建筑物约158栋，建筑面积约15027平方米。重点修复院落11处，现状建筑面积4850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4069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1557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3、城隍庙-高阁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文峰南街-县前街-马号街-新华街（彰德府旧址）-鼓楼东街沿线建筑及部分重点院落，用地范围约3.68公顷。

建设规模：沿线长度约770米，街区道路面积5670平方米；沿街两侧建筑约118栋，建筑面积约11814平方米；重点修复院落10处，现状建筑面积20797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13426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10061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

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4、东南角楼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东南角楼及其周边，沿东南马道外围，东至东护城河，南至南护城河，西至乔家巷，北至东南营街，用地范围约1.95公顷。

建设规模：新建东南角楼及城墙，复建仿古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附属仿古商业建筑10000平方米，国学文化教育培训基地3000平方米、红色教育培训基地3000平方米；公共景观与广场铺装约6500平方米，道路铺装5500平方米，绿化约5000平方米，恢复城内原有水系约3000平方米，地上三星级旅游卫生间5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东南角楼及城墙修复、仿古商业建筑修缮、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公共景观与广场铺装建设、水系建设（人工湖）、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增设国学文化教育培训、红色教育基地培训。增设多媒体工程，主要包括裸眼3D 灯光秀（展示安阳文化），城墙电影、实景演出(将城墙作为荧幕播放反映安阳特色历史文化的电影或纪录片）。

5、三角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三角湖片区，北至西冠，东至白塔寺街，西至西

马道一巷（含西侧老城区建筑），南至三角湖公园。用地约5.68公顷。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44800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35840平方米，其中重点修复院落3处（小白塔、三官庙、王氏民居），占地5560平方米，现状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3000平方米。道路12条，长度约1950米，道路面积约13650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6、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护城河作为老城区的边界，是旅游产业升级的重要要素，正因为有护城河的存在，安阳老城旅游产业才能长久发展。

实施安阳市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整治可以达到以下目的：通过增设护城河游乐项目，增设游船码头、游船充电设备、检票等旅游设施，购置游船、救生艇等设备，提升老城区河道的降解污染能力，基本遏制护城河水系功能退化和水质下降的趋势，改善河道水环境生态系统，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文化旅游体验感，维护安阳市河道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及用水安全，结合环境治理，营造水生态休闲场所。

建设范围：为护城河向内延伸约50米区域（包括绿化带），

具体范围为彰德路以东，文明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文峰大道以南的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整治范围占地约16.35公顷，河道长约2.6公里。

建设内容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含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水系整治、生态保护、河岸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文化旅游配套用房、管网基础设施改造等。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沿河岸游园建设绿地约11.7万平方米；广场硬化铺装约2.07万平方米；微地形土方约0.92万平方米，新建配套管理用房1150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公厕、设备用房等）；雕塑、小品20处；坐凳345平方米；垃圾桶138个；指示牌70个；健身器材5组；园区道路1.4万平方米；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燃气和信息等配套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对河底清淤约46570立方米；径流疏浚约27600平方米；新建跨河道路桥11座、景观桥10座；新建河岸护栏约3450米；拆除河道原有棚盖约9780平方米；整修河岸5980米。

7、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建设范围：将现有的中原宾馆进行改造，对商务中心，会议中心、宴会厅、多功能厅及客房等进行升级改造、仿古修缮。

建设规模：游客服务中心（中原宾馆）工程原有建筑10栋建筑面积为27653平方米进行改造,新建中心广场地下车库5417平方米。贵宾楼、迎宾楼、会议中心、宴会厅、服务楼的改造装

修以及院内道路、广场绿化、室外管网等院内配套设施工程，占地面积约1.78公顷。

建设内容：对原有建筑物不做重大调整的基础上进行设计，通过升级改造、仿古修缮等，对原建筑物进行局部结构加固，并对旅客接待建筑进行重新内外装修、增加弱电、消防等设施，改造原有的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采暖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室外方面，增加中心广场地下车库，道路铺设、管网更换维修、设备机房维修、绿化、修缮围墙及其他附属设施；增设剧场文艺演出所需设施；增设旅游配套交通服务专线等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旅游产业是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综合带动力强的新兴产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对于拉动第三产业、调整经济结构、拓展就业空间、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弘扬优秀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形象是一座城市内在历史底蕴和外在特征的综合表现，是城市总体的特征和风格，它反映了一个城市的特色和内涵。可是城市形象的塑造离不开有效的传播。城市形象只有通过传播，将城市形象定位推向市场，吸引更多的外部资源和城市顾客，才能产生价值，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使城市形象这一无形资产产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配套和城市基础配套相衔接，通过城市停车场、消防、环卫、安防、景区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能切实解决景区停车问题，而

且也可以为城市车辆乱停乱摆提供场所，环卫、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能为景区及周边的居民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同时，通过本项目一期建设能加快推动老城旅游业的发展，使古城形成安阳市对外宣传的一个窗口，能更好地对外展示城市形象和城市品味，所以，本项目建设也是安阳市城市形象和品味提升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6 月 17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1 年 7 月 20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办〔2021〕2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安阳市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载明，经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对照，该地块符合安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安阳市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位于彰德路以东、文明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文峰大道以南的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50200000079），载明了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建设地点等，并说明了项目建设中的环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旅游经营收入、游客服务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出租收入、培训收入、剧场文艺演出门票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总投资 124,152.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7,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

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04号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

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588573220J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3,458.5 万元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技能培训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位于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文峰区平原路461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3,500.00㎡，主要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并同步建设绿化和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2,570余名学生住宿。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5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998.00万元，设备购置费271.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3.00万元，基本预备费348.00万元。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市发改委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报送的《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职院函〔2022〕246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65号），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安

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接受职业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所有来自农村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全部免除学费。这一政策惠及90.00%的中职学生，40.00%的中职学生还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通过覆盖广泛的资助政策，使得每个有学习中等职业教育意愿的孩子都能“有学上”“学得好”。从中职学校学生的构成看，80.00%左右来自农村，通过接受职业教育，90.00%以上的学生实现了在城镇就业。中等职业学校已经成为农村家庭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载体，大多数来自农村的中职学生毕业后带着技能实现就业，对于避免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推动社会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更好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实现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加快由数量普及阶段转向内涵发展阶段，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行动计划中要求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中坚力量。中等职业教育还极大地促进了高中阶段教育形式的多样化，为高中阶段教育学习者提供了多样化成长成才的空间和通道，为每个孩子提供了能发挥自身禀赋和潜能的合适的成长成才道路。

因此，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总投资为6,15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通过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7
七、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本项目/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出具的《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0333号”《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3929号

致：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68710768XT）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在线网站，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开办资金	70,613 万元
住所	安阳市开发区商颂大街
法定代表人	时剑峰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地方培养适应经济建设 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同时继续承担成人教育任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豫政文〔2011〕69 号），同意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撤销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建制，在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医学相关类专业。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在线，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职业

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建设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原安阳市中医药学校）位于开发区南外环路北、黄山大街以东，本项目位于学校院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458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371 平方米，地下建筑（含人防工程）面积 4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楼、风雨操场、综合教学楼、后勤综合楼、公厕、运动场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9,884 万元，其中：26.38%的资金来源于财政专户资金，73.62%的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职业教育）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为安阳及周边地区高中毕业生提供更为优质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为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培养有用人才，为社会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同时为安阳市增加就业岗位，并吸纳附近居民就业，创造间接就业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选址意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安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址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拟安排市中医药学校在高新区南外环路以北，洪河以南，中华路以东区域选址建设。

（二）用地预审意见

2005 年 8 月 17 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安阳市中医药学校搬迁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安国土资函〔2005〕28 号），该项目建设用地通过预审。

（三）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 年 6 月 7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开国用〔2007〕第 2 号），坐落于开发区南外环路北、黄山大街以东，用途为教育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214729.03 平方米。

（四）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2011 年 4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豫政文〔2011〕69 号），同意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撤销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建制，在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医学相关类专业。

（五）项目核准批复

2022 年 6 月 1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184 号），原则上同意《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申请报告》，同意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

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205-410500-04-01-147309），并对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核准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0万元，已于2024年和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4.00%，期限30年，对于已使用的5,0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未使用的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经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净收益合计为64,102.47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52,926.95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8日，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6年11月21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8月15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3年5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风险包括资金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程度不高。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在借助政府相应的政策支持的同时，应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具体落实；（二）加强工程的方案设计、技术选择的监督管理，做到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工程技术先进成熟，为项目建设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三）加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的协调管理，处理好建设中各方面的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使各项目建设相互衔接，切实保证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引入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加强管理，强

化经营意识，不断提高本项目的服务水平，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并满足群众的需求。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核准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婷

_____
吴金诚

2023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32513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ANTAI PARTNERS 11010510521721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龚柳方，张文雄，张波，林凤临，杨敬，辛焕平，孙宏臣，郑其银，满振维，杜云峰，杨鑫，李景涛，唐烈文，明兆娟，付三中，姚晓敏，张峰，单红梅，杨强，田韶卿，吴明华，张步勇，何欢，杨红，李涛，艾渊源，贾东，杨光，尚娟，王清，王丽 程阳，陈静，[illegible]延红。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ANTAI PARTNERS 110108552172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行业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ANTAI PARTNERS 11010510521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332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929169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3 月23 日



持证人 吴金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430199410211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6月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 6745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项目业主	指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3

法定代表人：高红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零伍佰万元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 日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登记机关：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影摄制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阳市财政局独资控股公司，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

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安阳殷墟遗址保护区，洹河（殷墟遗址博物馆至京广铁路桥段1.4km）及沿岸。项目位于殷墟保护区内，重点建设提升殷墟宫庙区、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之间的互联体系。项目用地面积39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停车场、智慧管理设施、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等。

（1）游客服务设施

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改造1000㎡，设置观景平台2000㎡，游客驿站800㎡，旅游环保厕所8个，室外游览休憩设施200个，垃圾桶400个，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照明、供配电设施等。

（2）停车场

停车场智能化改造12000㎡，设置停车位500个，加装充电桩100个。

（3）智慧管理设施

主要包括智能流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安防消防、应急救援系统、智慧化游客服务设施、综合预警管理系统等。

（4）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

包括1.4km水上交通及配套设施打造，内部道路、游客步道等慢行系统23271㎡，同时配套安装旅游标识、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及船只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8842.63元。其中，资本金8842.63万元，占比30.6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9.3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5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文旅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的繁荣必将带动整个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由此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日益显著。本项目的建设，可吸引周边地区大量人员从事餐饮、宾馆、商贸等服务业，充分增加就业渠道，促进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可带动周边地区的建筑、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城市地方经济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巨大的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游船收入、租金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3〕63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06286.68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96419.01 万元，现金结余 9867.6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 1.23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

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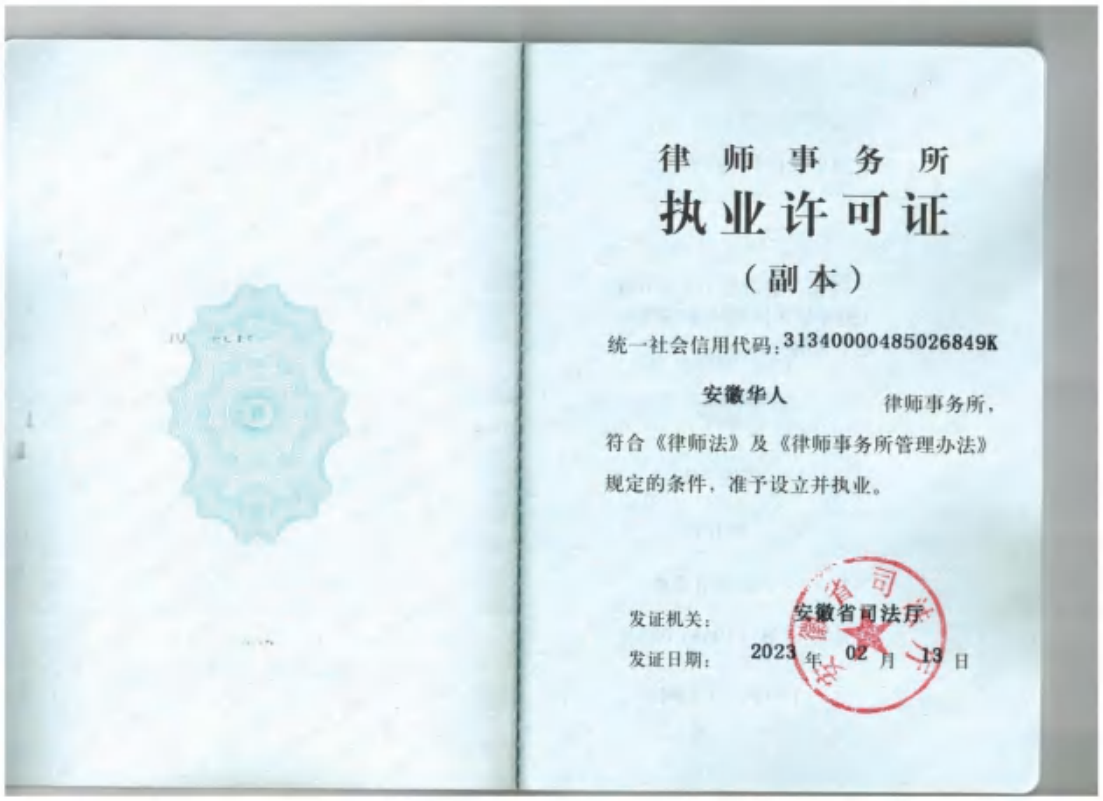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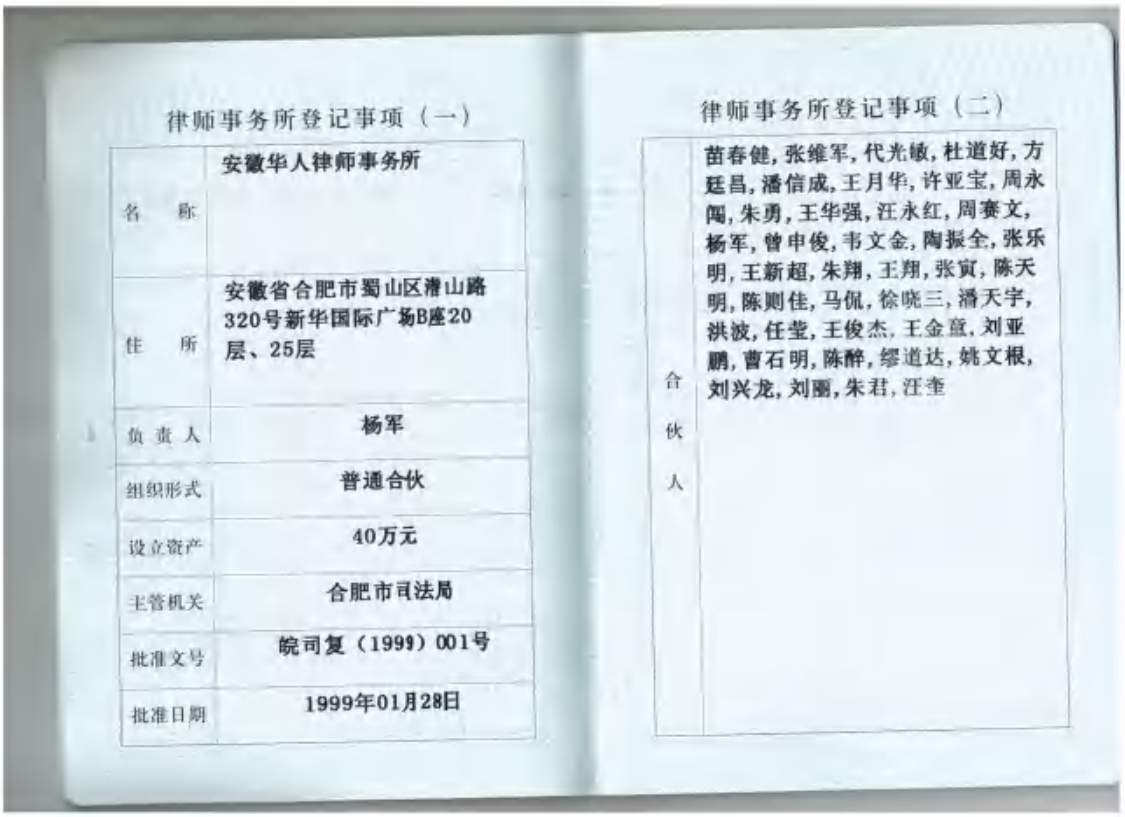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意，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圈，朱君，汪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75号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的委托，就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安阳县黄河大道与永康路（左辅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拟用地面积约226.33 亩（医院用地面积约164.8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616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楼35500平方米、病房楼25800平方米、液氧站（垃圾站）100平方米、门卫200平方米;地下设施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18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400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供配电、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7587O）；机构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综合性服务、医疗与护理；妇科、产科、儿内科、儿外科、麻醉科、检查科、医技科、不孕症科、控制感染科、保健科、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则寻；住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路东段16号；法定代表人：陈新；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41050万元；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情况

根据对全省及安阳市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的分析和调查，可以得出，安阳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全市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拥有量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是儿童医疗事业整体基础较为薄弱，儿科就医流程还不够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能力与安阳市作为豫北区域性中心强市的地位还不匹配。随着社会发展，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正从传统的基本生活消费逐步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转移，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加快，工作负担加重，医疗保健意识也随之加强，城镇居民对自身健康更加重视，对下一代的身体素质、健康状况要求也随之增加，为此，构建完善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儿童医疗资源布局，安阳市亟需建设一所高水平的三级儿童医院。

2、有利于改善区域妇幼的健康质量情况

《“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中指出，2015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5.6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35‰、5.91‰、10.46/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健康基础。到2030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5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1‰、5.0‰、9.0/10万，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持续实施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大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力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救治网络，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产妇专案管理，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提高妇女、儿童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提高妇幼健康水平。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妇女儿童健康是社会最大的财富，是国家人力资本水平和国民素质的根本基础，是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重要标志。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承担辖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进入新世纪，我国人口形势更加复杂，人口众多仍然是长期面临的基本国情，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7日作出的《关于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1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新建市儿童医院项目按1000张床位规模设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新建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34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建设，并同意评审通过的《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的《关于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22202100008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2,584.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584.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2,000.00万元。

根据《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儿童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情况、有利于改善区域妇幼的健康质量情况。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5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国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保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明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有效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06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3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4
七、结论意见 15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NFY9D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波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341D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为一级戏水平台、二级戏水平台、三级戏水平台及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

其中：一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三叠桥修复1座，潜水基地

10000.00㎡，涉水步道6000.00m。

二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珍珠乐园配套设施20套，展示展销中心，建筑面积为8000.00㎡，泉案船坞配套设施20套，休闲步道15000.00㎡。

三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1座游客接待中心建筑面积24000.00㎡，封闭围栏2000.00m，梯田花海99900.00㎡，植被修复16000.00㎡，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为39960.00㎡，含停车位500个（其中小型机动车停车位415个，大型停车位85个；充电桩停车位80个）。

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河道疏浚42000.00㎡，河道两岸植被修复220000.00㎡，卫生间建筑面积为1600.00㎡，旅游道路33000.00㎡。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级戏水平台**			
1.1	三叠桥修复	座	1.00	
1.2	潜水基地	㎡	10000.00	
1.3	涉水步道	m	6000.00	
2	**二级亲水平台**			
2.1	珍珠乐园	套	20.00	
2.2	展示展销中心	m^2	8000.00	3F,框架结构
2.3	泉案船坞	套	5.00	
2.4	休闲步道	㎡	15000.00	
3	**三级赏水平台**			
3.1	游客接待中心	m^2	24000.00	5F，框架结构
3.3	封闭围栏	m	2000.00	
3.4	梯田花海	m^2	99900.00	

3.6	植被修复	㎡	16000.00	
3.7	停车场	㎡	39960.00	含停车位500个， 含充电桩80个
	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个	415.00	
	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个	85.00	
4	**两岸提升及配套**			
4.1	河道疏浚	㎡	42000.00	
4.2	植被修复	㎡	220000.00	
4.3	卫生间	㎡	1600.00	4座
4.4	旅游道路	㎡	33000.00	6米宽休闲道路 +5米宽观光车通道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建设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

从国内产业政策背景看，旅游业进一步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被明确列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强第一产业，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今后一个时期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思路”。《“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并重申了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思路，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据《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已经具备弯道超车的优势和条件。需坚持前瞻性、全局性和系统性观念，应对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力争我省文化和旅游在新发展格局中进入中高端、处于关键环。

本项目作为高频次、低密度的休闲度假场所，是疫情之下旅游业发展的“定心丸”和“基本盘”，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旅游业转型的“引爆点”和“先行者”。项目的建设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旅游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是实现当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2）项目建设是促进当地稳就业、保产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如旅、服务、餐饮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项目建设深入结合善应镇现有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客源优势，注重保持乡土本色，突出当地独具特色的环境氛围；既强调天然、闲情和野趣，又能满足游客放松休闲、观光、文化享受、户外运动、亲子活动、健康养生等的需求，以及对“自然”“乡村型”等生态型旅游产品的需要。为提高当地综合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3）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快速发展

通过实施生态综合治理，有利于发挥善应镇的区位优势，推进全域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城市功能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现代

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有利于提供大量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如旅、服务、餐饮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对应了经济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治理转型和社会振兴的发展内涵。龙安区文化旅游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有助于实现农业的多功能性值，并对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是实现龙安区乡村振兴战略、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路径和抓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仅具有可行性，且具有紧迫性，是一项促进善应镇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当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当地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5378.33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门票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及展示展销中心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45463.34万元，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

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7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下发了《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3号），同意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404.4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04.4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3000.00万元，于2025年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5463.3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5378.3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9，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

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 94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汤阴县中西医

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代码 11410523MB0Q075809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王太学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河南省汤阴县精忠路东段		

综上，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面积为 1.5 万㎡，其中门诊综合楼 1.34 万㎡（含连廊），附属楼 2 座共 1600 ㎡，康养设备、电梯等设备，及道路、管网、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86.67%，财政资金

2,000.00 万，占比 13.33%。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发改委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汤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汤发改办〔2022〕210号），同意实施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

2.土地使用权

2012年3月12日，汤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汤国用〔2012〕第41052301-902），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医院院内，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手续。

综上，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6421N10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

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

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豫联合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治能力提升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巍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科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瑾 邓志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IN-FULL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219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005612372D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小东关 28 号
赋码机关	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道口古镇内。道口镇地处滑县西北隅，古黄河金堤之上，是一座具有 1000 多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镇，历来商贾云集，日进斗金，素有“小天津”之称。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为道口古镇保护整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包括道口古镇建筑物提升整治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两大项，具体如下：

1.道口古镇建筑物提升整治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537.15 ㎡（约合 83.31 亩），改造/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61,947.78 ㎡，具体如下：

道口古镇现有闲置房屋改造修缮 37,003.16 ㎡，其中苦水井街 22,172.68 ㎡、狮子巷 2,752.23 ㎡、脚力市街 1,228.29 ㎡、九大川胡同 1,146.52 ㎡、后大街 9,703.44 ㎡；现存文化服务交流用房改造 1,431.31 ㎡、其中民俗文化配套用房 69.95 ㎡、同和裕银号服务中心 975.53 ㎡、滑县运河文化服务用房 385.83 ㎡；道口古镇重要街道风貌整治 16,007.70 ㎡，其中顺河南街、大集街、水胡同 7,985.26 ㎡、卫河路 1,614.00 ㎡、顺河北街 6,408.44 ㎡；改造古镇综合休闲配套用房 6,835.61 ㎡；建设游客驿站 300.00 ㎡、公共厕所 180.00 ㎡、垃圾中转站 90.00 ㎡、微型消防站 100.00 ㎡。

2.道口古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设置古镇标识系统 3 套；改造雨水管线 9,158.40m、污水管线 9,158.40m；飞线入地 8,972.00m；购置大运河滑县段智慧旅游系统 1 套。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共区域进行供排水管道、电力、消防、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道口古镇相关综合配套，增加特色商服设施，能够提升道口古镇原有品质，创造新的旅游吸引物，提升当地人民文化获得感。与此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人流量的扩大将使得道口古镇更多的传统文化及文化遗产为人所看到与了解，文化遗产是我们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文化根基,也是整个民族发展史的见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唤醒属于滑县当地特有的区域记忆，有利于切实让每个公民都认识到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真正实现全民参与，做到“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综合服务设施是发展旅游的重要载体，可以满足多级消费群体的“多量多质”要求，实现从简单感官到深刻精神的幸福体验。对于城镇发展来说，根据区域发展要求进行闲置房屋的提升改造，不仅能够吸引更多游客来到道口古镇，促成城乡居民的互动和深度交流，利于城乡和谐发展，而且能够使得道口古镇居民在乡土文化展示中找到自信心。

同时对于当地旅游业来说，势必将提升增强区域吸引力，实现古镇旅游与乡镇旅游的紧密结合与互动发展，带动区域内吃、行、游、购、娱等一系列消费，为区域更高更快发展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55 号），原则同意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28,016.5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8,816.5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治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马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51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22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月 10日

持证人 马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1040647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01号

致：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0W240017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建立

机构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

赋码机关：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西高平村北 400 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27.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00 平方米。本项目共建设病房楼 1 栋，门诊楼 1 栋，其中病房楼建筑面积 7,00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七层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 6,1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75.00 平方米；门诊楼建筑面积 5,000.00 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并配套与

本项目内周边硬化、绿化以及水、电等基础设施的连接。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4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1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投标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医疗服务的均等化，可以提供更多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将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本项目将依托滑县现有医疗资源优势，完

善医疗设备的配置，充分发挥区域辐射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当地的诊疗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6,4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10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梦琳、李韬、刘春、焦钟、[illegible]、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范玉恨、邹赐文、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基霖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卢波、秦聪、武宏辉、李智祺（报）	年 月 日
	田亮、范玉恨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6月7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8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7072402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282号

致：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0W240017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建立

机构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

赋码机关：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老爷庙乡院区、大寨镇院区、桑村乡院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滑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老爷庙乡院区综合服务楼、大寨镇院区门急诊综合楼及桑村乡院区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24,780.00平方米。

1. 老爷庙乡院区新建综合服务楼1栋，占地面积1,18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7,0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80.00平方米。并配套与本项目内周边硬化、绿化以及水、电等基础设施的连接。

2.大寨镇院区新建门急诊综合楼1栋，占地面积1,500.00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9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并配套与本项目内周边硬化、绿化以及水、电等基础设施的连接，同 时购置1.5T核磁共振医疗设备。

3.桑村乡院区新建综合楼1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800.00平方米，新建一栋7层框架结构综合楼（集病房、医技、行政办公、公共卫生用房、中医、康复等一体综合楼），并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700.00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5,9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20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1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投标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及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完善医疗防控体系，有助于改善滑县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其就医条件，完善医疗保健网络体系，充分发挥乡镇卫生服务中心的就医、医疗枢纽中心的作用。可为项目地及周边乡镇的人民群众计划免疫、疾病控制以及更好、更高效的医疗服务保障，充分满足医务人员和工作的需要，促进医疗诊断水平的提高。项目实现更多的床位及部分医疗设备后，将可以提供当地本乡镇及周边乡镇应对重大病情和重大得到突发事情的能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为当地的经济腾飞起到了良好的辅助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9,700.00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5,9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

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3.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58833

本证由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晁龙，李琳钰，许乐，李梦雅，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祖，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方波，李喆，邓鹏光，何思等，袁顺均	2022年3月16日
	张雪荣，陈思静	2024年6月7日
	方波，秦聪，武宝根，李智琳（报），田兵，王鸾文（报），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8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3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25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01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3】第036号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教育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教育局现持有中共内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2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内黄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005622319 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内黄县建设路中段路南

负责人：杨张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复兴路东段北侧、繁阳大道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66,66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371.00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等各类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在校生规模为 2,500 人。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6,97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684.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2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044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方针，有利于

提高内黄县职业教育的整体办学实力，扩大内黄县职业教育教学规模，满足项目所在地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农民等群体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增强内黄县职业教育普及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进一步推动内黄县职业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要促进就业者找工作、找到好工作，大规模发展职业教育是不可或缺的，这有利于加强劳动者就业竞争力，拓展其就业渠道。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就业与再就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对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为社会输送技术人才的基地，对内黄县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当地职业教育供需不平衡的矛盾。

中等职业教育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系统培养、全面培养、终身教育的理念，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础文化和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本项目以技能成才为培养目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本项目的建立是学生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因此，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资 26,971.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学杂费及校企培训收入、技能培训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

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

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内黄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陈大豪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依法《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 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拓新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1,126.0365亩，合75.0691公顷，总建筑面积447,500.00㎡。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497.8455亩，合33.1897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628.1910亩，合41.8794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47,5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2,500.00㎡，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1栋，33,825.00㎡；公共教学楼2栋，44,250.00㎡；公共实验楼2栋，20,000.00㎡；院系办公实训组群9栋，87,925.00㎡；会堂1栋，4,050.00㎡；风雨操场1栋，4,000.00㎡；综合体育馆1栋，14,150.00㎡；师生活动中心1栋，4,875.00㎡；学生宿舍10栋，150,000.00㎡；食堂及附属2栋，24,375.00㎡；单身教师宿舍1栋，6,000.00㎡；其他附属用房1栋，1,000.00㎡；科研中心1栋，15,050.00㎡；产学研基地1栋，3,000.00㎡。地下建筑面积35,000.00㎡，其中人防面积24,750.00㎡，规划地下机动车位800个，地上机动车位400个，非机动车位12,000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234,400.00㎡，绿化面积262,850.00㎡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15000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5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331,89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1,897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耕地 323,923 平方米，拟建规模 255,95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6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418,79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5,599 平方米，建设用地 82,3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833 平方米，耕地 303,018 平方米，拟建规模 191,55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299,664.7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其中：2022已发行债券资金5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债券资金61,126万元，2024年已发行45,2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43,674万元，已发行26,000万元。

2024年已发行金额中的2,200万元。为鹤壁市新增省道225安平线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PPP项目资金用途调整2,000万元，G4京港澳高速公路鹤壁（浚县）收费站资金用途调整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3047号

致：鹤壁禾锦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

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禾锦农业有限公司,鹤壁禾锦农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禾锦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CQQ19Q7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亚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63 科技园区 7 号楼 8 楼 810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

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产苗种生产；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禾锦农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春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33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900平方米，包含3座库容量为12,000立方米的食用菌储藏冷库，面积共计7,800平方米，气调保鲜库3,500平方米，常温库2,400平方米，农产品分拣中心2,2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

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能够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

项目区食用菌产量丰富，但由于缺少足够的低温冷库进行调节周转，大多数食用菌难以实现反季节销售，产品附加值低;由于无法预冷，导致大量食用菌腐烂变质，商品性大大降低，浪费严重。因此，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项目区域食用菌产业发展，有利于现代物流系统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冷藏链的产业化发展，对区域主导产业壮大，推动区域经济健康高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趋势、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重大举措，对示范引领新阶段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发展特色产业，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有利于推动鹤壁市乡村振兴，实现农村农民共同富裕。

同时，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位优势，通过建设硬件，完善经济环境，构建先进信息平台，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确保食用菌等农产品在储存、运输、配送等各个环节中保持新鲜和品质，进而推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乃至鹤壁市现代农业发展、物流业发展。

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善食用菌现代流通体系，将形成完善的农产品产业链，通过一系列的产业带动必将带来税收的收

入，对鹤壁市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并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乃至鹤壁市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效缓解就业压力，对于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对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5〕20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禾锦农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用菌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4077号

致：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

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2665957376H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志刚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鹤壁市鹤山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对鹤山区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及改造提升，改扩建面积约6,718.2㎡，改造面积8,913.9㎡，共设置学位1,350个。主要对幼儿园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等进行改造，其中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面积4,003.2㎡、实验小

学附属幼儿园面积3,145.5㎡、北辰幼儿园面积3,145.5㎡、滨河幼儿园面积2,192.4㎡、金色童年幼儿园面积3,145.5㎡。其中包括：

1、改扩建

项目对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北辰幼儿园、滨河幼儿园、金色童年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改扩建面积1,683.00㎡，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改扩建面积1,225.50㎡，北辰幼儿园改扩建面积895.50㎡，滨河幼儿园改扩建面积776.70㎡、金色童年幼儿园改扩建面积2,137.50㎡，建筑面积共计6,718.20㎡。

2、改造提升

项目对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北辰幼儿园、滨河幼儿园、金色童年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改造面积2,320.20㎡，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面积1,920.00㎡，北辰幼儿园改造面积2,250.00㎡，滨河幼儿园改造面积1,415.70㎡、金色童年幼儿园改扩建面积1,008.00㎡，改造建筑面积共计8,913.90㎡。改造内容主要有：外墙及保温、屋面防水、内墙、门窗、地面、吊顶、卫生间、电气、室外给排水等。

3、配套设施

同时建设配套的给排水、变配电、暖通、消防、安防、燃气、道路等辅助工程，并购置桌椅等相关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14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山发改〔2024〕10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2 月 14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4〕46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能够为教师、保育员等从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就业机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家庭早期育儿需求，满足家庭后顾之

忧，对女性就业具有积极性，女性可以有自己的时间出去工作，增加家庭收入，有利于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提高女性就业率，从而增加社会整体经济效益。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对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北辰幼儿园、滨河幼儿园、金色童年幼儿园5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能够增加幼儿园的学位数量，增加幼儿园的规模和数量，从而提供更多的幼儿园学位，为幼儿提供更多的入园机会，有利于缓解鹤山区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关注硬件设施的完善，也注重教师专业能力的提升，能够为鹤山区高质量的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家庭对于幼儿教育的需求，有助于确保幼儿在学前阶段接受到适当的教育，为幼儿的后学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多样化的教育或活动和课程，有助于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2,1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4 年 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1015号

致：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0559540l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2,11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淇河生态旅游度假区智慧游客服务中心3楼302室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

项目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对现有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智化改造，改造为智慧服务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搭建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安装智能流量监测系统1套、动态展示系统1套、全息VR展示演绎系统1套、智能人流车流监控系统1套；购置滑轨屏幕10套、导航触摸屏30套、智能巡检设备5台、自助终端设备30套等硬件设备，同时建设智慧广播、智慧灯杆等相关基础设施，为淇滨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带来多维度的升级。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及存储资源。

（1）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文旅框架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多个应用”。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包含一中心、三面向、四平台、八大特性，为职能管理部门、景区、旅游企业建设“多位一体”的智慧旅游营销管理体系；为游客建设“以人为本”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2）智慧展示设施

①建设智能流量监测系统1套、动态展示系统1套、全息VR展示演绎系统1套、智能人流车流监控系统1套。

②硬件设施设备购置：购置滑轨屏幕10套、导航触摸屏30

套、智能巡检设备 5 台、自助终端设备 30 套等设施设备 167（台）套。

（3）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提升

利用景区现有一大一小两个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智能化改造，建筑面积 9,300.00 ㎡，改造提升为智慧服务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

（4）智慧停车场改造提升

对景区内部停车场、智慧游客中心停车场等 6 个停车场进行智能化改造，停车位共计 1,047 个，建立停车场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停车场停车自动导航、在线支付停车费的智能服务，全面铺设全自动化泊车管理系统，合理疏导车流。

（5）景区基础配套设施

改造及新建景区公厕、智慧路灯、标识标牌系统，购置救援设施、景区交通设备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当前旅游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即时化，碎片化趋势，旅游供给侧改革也是鹤壁旅游的新任务、新形势。通过旅游大数据、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营销能全面提升鹤壁旅游的管理、服务和营销水平，推动鹤壁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产业消费不断升级。建设智慧文旅可以借助技术手段，促使景区资源的合理安排、整合协调、动态监管，发挥其对旅游信息公众化服务、行业规范性指导。通过准确地掌握游客的旅游状态和

旅游企业的经营情况，可以有效地实现旅游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主动监管，促进旅游管理机构的服务职能将进一步由被动处理向主动服务转变。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实施，将完善景区的智能化设施和智慧化管理提升旅游业态对游客的吸附和消化能力，同时，通过全方位的旅游资讯和动态服务，充分吸引游客对景区旅游产品推介、旅游生活体验的关注，促使游客由线上体验到线下消费的现实转变，增加景区吸引力。全方位的旅游资讯和动态服务，将充分吸引游客对景区旅游产品推介、旅游生活体验的关注，促使游客由线上体验到线下消费的现实转变，特别是散客资源旅游景区作为旅游产业链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旅游景区的智能化设施和智慧化管理也提升了旅游业态对游客的吸附和消化能力。

桑园•太极图4A景区智能化设施多为智能道闸、视频监控等简单的设施，不能及时、多维度地掌握景区实时情况，严重影响景区可视化、智能化管理及智慧景区的发展，急需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能够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集中应对并解决当前景区管理机构面临的保护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将景区管理工作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扎扎实实地落在实处，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景点布局，延展旅游经济链条，打造质量过硬、满足境内外游客需求、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景点，提升当地管理服务水平，拉动消费，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9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339号），原则同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4057号

致：浚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浚县民政局，浚县民政局现持有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738960J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艳

机构地址：浚县北关大街

赋码机关：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核发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丰大道以北，卫河路以西的区域。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650.00 ㎡（约 42.97 亩），总建筑面积为 21,194.70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床位 470 个。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康养中心大楼三栋、地下人防、门卫用房两处、活动中心、绿化景观、停车场及配套建设管网及水电暖等工程。

1 号楼：建筑面积为 7,000.00 ㎡，地上四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1,750.00 ㎡。2 号楼：建筑面积为 7,000.00 ㎡，地上四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1,750.00 ㎡。3 号楼：建筑面积为 5,975.00 ㎡，地上四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1,493.75 ㎡。地下人防：人防工程面积为 1,199.70 ㎡，位于 1 号楼地下。门卫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0 ㎡，地上一层，共两处。

（二）项目公益情况

河南省作为人口大省，养老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的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浚县是河南省人口基数较大的地级市，随着近年来青壮年外出求学、务工，大部分社区只剩下老人，家庭结构的变化与人口流动使得家庭养老的功能大大衰弱，传统的养老模式已经难以维系，这些都给养老保障工作带来了非常大的压力和挑战。如何让老人安度一个幸福的晚年，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更是每个人都应该思考的问题。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顺应我国养老事业发展方向的需要。长期以来政府十分关心老年群众，不断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进步，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浚县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矛盾相交织，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需求急剧增加。为此，政府提

出积极发展老龄服务业，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与完善，探索多元化、社会化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养老服务社会化的推行，可以很好地解决广大老年朋友和家庭的实际问题，养老服务社会化的良好运作必然会让老年朋友拥有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和生活状态，并消除年轻一代关于家里老人的养老问题的担忧，让他们能精力充沛地投入到社会建设中去。老年朋友安享晚年，代际关系良好，家庭和谐幸福，社区氛围安宁祥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4〕27 号），原则同意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132.6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淇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2418008309A

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金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140.36 万元

举办单位：淇县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机械、农业、财经、艺术学科中专学历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位于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北、鹤淇大道东侧。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96.3亩，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为290亩，预留大专建设用地106.3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0,000㎡，主要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培训楼、学生宿舍、餐厅等，以及风雨操场、400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及看台、标准厂房、地下车库、其他配套用房、围墙、校内道路、绿化，配套建设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地下总建筑面积约3,000㎡，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地下车库，拟布置100个机动停车位。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有效的改善民生、为老百姓节省开支，而且能够使广大学子得到良好的教育，满足淇县及周边地区广大学子就学的迫切需要。实施该项目，也是进一步加强中职教育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对于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是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的一项民生工程，具有深远和重大意义。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承担着淇县本地及周边城市初中毕业生入学的任务。在对青少年德、智、体等全方面发展培育中，在引导青少年德人格形成，在充分挖掘他们的智力进而发挥其才能中，以及他们的强健的体魄的形成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继续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鹤壁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

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3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1〕141 号），同意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淇发改〔2021〕204 号），同意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太行大道北、鹤淇大道东，占地面积变更为 396.3 亩。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9 月 28 日，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取得淇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用地意见》（淇自然资〔2021〕192 号），项目名称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项目拟选位置于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拟用地面积 396.3

亩，同意该工程项目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12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作出《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用地意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

研变更批复，用地意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熊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3882 7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田志坚

机构地址：淇县朝歌南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拟对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下辖的东街路、西街路、摘星路、定昌街、文化路、西三路、学前路、西城巷、东新一巷、中山南路等十条街区进行整体提升、优化街道功能布局、细化空间形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两侧建筑外立面约 37,179 ㎡、改造屋顶约 31,602.15 ㎡、改造沿街门店门头牌 220 块、增加照

明路灯207盏、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及附属设施31,030㎡、新建机动车停车场3处（约600个停车位）、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80个、新建改造6座公共厕所,改建环境提升面积约25,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可以充分挖掘悠久历史文化，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本项目贯彻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和政府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淇县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工作目标，可以将这座千年古城与广大群众紧紧凝聚在一起，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本项目建设是充分贯彻落实全域旅游示范区政策，是增强人民群众真真切切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项目建设不仅将“美”融进了游客心中,把“富”装入了百姓腰包,还为多产业融合增添了动力，助推着乡村振兴大业。产业引领，同频共振——在全域旅游的进程中，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诠释了淇县“全域旅游”的内涵，“旅游+”不断创造价值、放大价值，产生“1+1>2”的融合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淇发改〔2022〕134 号），原则同意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2022 年 6 月 6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136 号），原则同意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总投资 16,878.5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相关预

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40号

致：淇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

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为淇县民政局，淇县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2 96X7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永斌

机构地址：淇县红旗路东段路南

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淇县高村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43.74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250㎡。

主要建设养老中心 2 栋、综合服务中心 1 栋、老年人活动中心 1 栋、康复护理中心 1 栋和配套辅助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停车

场、管网、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提供500张养老床位。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19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4〕56号），原则同意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充足的人力资本、历史悠久的孝道文化，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解决好这一重大课题。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真正地站在老人的角度去思考老年人需要的居住环境，能够满足养老保障的实际需求，能够有效地解决养老服务问题，使老年人真正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生活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庞大的

老年人群体对照料和护理的需求，有利于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的形成。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满足广大老人的高品质养老需求，促进当地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并可以带动健康保健、医疗护理、老年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老年人需求为设计及运营核心，强调老人的参与性，注重老人的感受。以真正意义地为老人全心全意的服务宗旨，为老年人提供一个集学习、娱乐、休闲于一体生活舒适、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养老机构。高龄病残老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可由护理员照顾生活起居，进行特殊服务，身体较好的老人可以经常进行健康体育锻炼，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和医疗保健等知识的学习。

本项目将成为区域内老年人所喜爱和要求的老年人乐园，老人的子女也可以进一步减轻负担，减少家庭矛盾，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把更多的精力投入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有利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淇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1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19 号

致：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75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成立日期**	2021-10-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10-2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9KCFLF46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238 号 49 号楼 2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览景区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生巷与西大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文庙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本项目总投资 2,758.0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558.0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4〕17 号），以及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3.00 亩，建设内容含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000.00 ㎡、耳房面积 460.00 ㎡，古建筑及景区路面整治 11,000.00 ㎡、青砖路面铺设 4,880.00 ㎡。配套建设水电、消防、展示标识等辅助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2022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豫文〔2022〕118 号），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管，防止工程建设破坏文物事件发生。正确处理城乡发展与文物建筑保护的关系，不得盲目大拆大建、拆小建大，更不能拆真建假、拆旧建新；要切实保护好文物建筑本体、历史格局和景观风貌；特别加强对老建筑的摸排调查和保护力度，兼顾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使当地具有明显地域和历史文化特色的传统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做到应保尽保.

新乡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拥有很多鲜为人知的文化古迹，如百泉、知音亭、马小营、牧野大战、青陵台、竹林七贤等，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要求之一便是“文物保护单位完好率 100%”，新乡文庙自 1986 年 11 月被列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于 2015、2016、2017 年进行局部的小修补，但完好率无法达到 100%；对于文物保护建筑，民间素有“5 年一小修，10 年一大修”的说法，本次维修目标就是“100%的完好率”，在现在的修护工作中，必须遵守现行的宪章和制度原则，尊重建筑原貌，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使用什么样的方式来修护，最大化地保存建筑

遗产的历史艺术价值。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4〕17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6,754.56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501.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0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文

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文庙游客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三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实施单位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417175180B

负责人：魏倩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西段

批准机构名称：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老年疾病的诊疗与护理、老年康复、养老服务及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和平大道与区府路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954.16m²，规划建设一栋12层综合楼，两层地下室和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7548.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07.36m²，地下建筑面积9341.34m²。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楼一栋，其中1~2层为急救中心和病房门厅，3~10层为病房区，11~12层为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室，包含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机动车库和地下站房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2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5个。项目建成后，可新提供床位300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新乡市凤泉区中心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缓解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就医。带动南新乡市凤泉区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目前，凤泉区人民医院现设置床位200张，已无法满足凤泉区人民就医需要，医院急需要扩大床位数，改善医院床位紧张的困难局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为医院新提供床位300张，医院总床位数达到500张。可大大缓当前的不利局面，使当地人民群众有病可医、有病能医，促进新乡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3 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8 号），原则同意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06 月 12 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647 号），载明，座落于凤泉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凤凰大厦西侧。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20,956.3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4 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凤）41070020200007 号），用地位置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用地面积 20956.3 平方米（31.4 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26,821.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熊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56 号

致：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4172732663

法定代表人：肖刘文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新城区太行大道北端西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阳县太行大道与文源路交叉口西侧，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宿舍楼 1 栋，科创楼 1 栋，建筑总面积 13,600.00 ㎡。其中：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6,900.00 ㎡，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科创楼总建筑面积 6,500.00 ㎡，地上 4 层，并配建消防水

池 200.00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40.2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4〕19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9 月 1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批复》（原发改〔2024〕281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

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在教育飞速发展的今天，许多地区的学校分布不均匀、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办学条件与教育发展和人口增长速度脱节，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入学学生的需要，因此建设新校舍就显得尤为迫切，只有保证硬件设施齐全才能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对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完成国民基础教育，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中学硬件软件设施条件，使学校能更好地开展各项教学活动，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改善中心城区高中教育发展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效地缓解本市普通高中就学的压力，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项目公益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4,040.2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科创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95号

致：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延津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6417255893C

法定代表人：王爱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延津县科技路中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建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科技路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基建管网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变电所、柴油发电机房、室外电器工程、室外智能与信息、室外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工程、围墙大门及岗亭）；

2、信息化系统设施；

3、医疗设备采购（CT、准分子激光、激光飞秒手术操作台等）。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38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期限、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带动延津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

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具有极其良好的社会效益。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延津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区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奠定硬件基础，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延津县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社会效益良好。

本项目作为惠民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不但提高了延津县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医疗水平，而且可使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在医、教、研、保等方面的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有利于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2,2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29 号

致：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封丘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005550001Q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侯红婕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化路以东，博学路以南，幸福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94,803.83 平方米，约 142.21 亩；总建筑面积 55,530.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87.20 平方米，包含教学楼 4,368.00 平方米（普通教室 3,019.20 平方米、合班教室 357.60 平方米、基础课实验室 991.20 平方米），实训楼 16,860.00 平方米，综合楼 6,208.80 平方米（图书阅览室 1,672.80

平方米、心理咨询室 117.60 平方米、办公用房 2,508.00 平方米、教研室 1,910.40 平方米），风雨操场 2,628.00 平方米，宿舍楼 13,248.00 平方米，食堂 2,865.60 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 6,208.80 平方米，体育活动场地 18,648.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3,143.23 平方米，以及绿化、场地硬化及停车场、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2,400 名职业教育学生。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821.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批复》（封发改〔2023〕277 号），原则同意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职业教育是个统称，它既包括技术教育也包括技术培训，既包括职业教育也包括职业培训，既包括中等职业教育也包括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

要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统筹兼顾，协调推进。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过去，我们比较重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这是必要的，今后仍应这样做。近些年来，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同样重视发展职业教育。

我们人力资源丰富，但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人才结构不尽合理，重要原因是教育结构不够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滞后。目前，全国城乡每年有1,000多万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数百万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大学；同时，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每年有上百万名大学毕业生不能及时找到工作。而社会对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量却很大，近些年来一直供不应求。从我国人口结构变化和发展的趋势看，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需求的高峰即将到来。如果只有高中和大学这一条“独木桥”，不仅教育需求与教育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很难缓解，还会造成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浪费。

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行教育合理分流。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求学愿望，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能够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具有社会

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总投资 27,821.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8001号

致：辉县市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辉县市妇幼保健院，辉县市妇幼保健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辉县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417219809N

法定代表人：赵振蓓

住所：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为育龄人群提供优生优育及计划生育服务。婚前保健、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其他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6层地下1层托育服务中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托育服务用房、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标准设计用房、婴幼儿早期发育用房、公共管理用房、设备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设托位150个。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外活动场地。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6月5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3〕88号），原则同意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当前，社会各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问题非常关注。据调查，婴幼儿养育照护能力尚显不足，家庭婴幼儿照料负担较重。尤其是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没人带孩子”成为制约家庭再生育的

突出因素，广大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较为强烈，但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行业标准以及综合监管等问题亟待解决。

辉县市的托育机构现状：一是硬件设施严重不足，二是相应的托育从业人员机构管理咨询人员严重不足。随着国家对托育机构文件相继出台，为辉县市托育机构长期做好相关工作奠定了基础。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提出实施本项目，项目位于辉县市妇幼保健院院内，土地储备充足，交通便利，妇幼保健院为辉县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辉县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辉县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有充足的技术保障服务。

项目建设符合辉县市社会发展需要，能够合理调整和引导县城托育服务资源，是辉县市政府支持和鼓励托育机构的发展采取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CQUJ3D），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4914）；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辉县市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4037号

致：焦作市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37P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献召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4,494.9 万人民币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专业、临床心理专业门诊、传染科门诊、结核病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267号焦作市人民医院南北院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号楼手术室改造、信息化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

1.一号楼手术室改造。对现状一号楼10层手术部的平面布局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为1,790.00平方米，改造后仍作为手术部使用，共设置12间手术室（其中I级手术室5间、I级手术室7间），改造方案不涉及原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弱电）、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等。

2.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建设两部分，其中软件系统建设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临床管理信息系统（C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等；第二阶段主要建设患者服务系统、临床诊疗系统、医技管理系统、临床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及信息平台等；硬件设备建设包括新增服务器10台、CPU资源114核、内存752GB、硬盘存储36TB等。

3.医疗设备购置。主要包括2套3.0T磁共振、2套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及1套256排CT等大型医疗设备；以及无影

灯、麻醉塔、数字化手术系统等手术室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88.0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60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4年3月22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4〕65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提高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需要，是焦作市人

民医院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焦作市医疗卫生短缺难题，有利于焦作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综合医疗机构的趋势，符合焦作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项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医疗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医疗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综合医院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医疗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焦作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焦作诊疗、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住院环境条件，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完善，住院环境舒适将成为吸引病人的因素之一。随着焦作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常住人口逐年增多，流动人口也不断增加，服务的人群增多，服务半径扩大，辐射范围拓广，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市场广阔。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22,888.0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

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23号

致：焦作市精神病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

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焦作市精神病院，焦作市精神病院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焦作市精神病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2724148545M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程群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841 万元

举办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专科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养老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精神病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精神病院西侧；园林路以北，牧野路以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873.00㎡（约合17.81亩），总建筑面积14,835.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60.00㎡，地下建筑面积5,275.00㎡。主要建设一栋地上7层、地下1层的心理治疗和咨询中心，新增床位200张，开设心理咨询室、青少儿心理科、心理教学实验基地等科室，配套开展道路、给排水、电力、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3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对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3〕34号），区发改委同意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守护人民健康的关键一环。作为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的枢纽，该项目直接关系到万余名精神疾病患者的康复希望，为他们提供了专业的预防、治疗与科研支持，是完善全市医疗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石作用。通过有效治疗，项目不仅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更能稳定无数家庭的正常生活与生产秩序，为整个社会的和谐运行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本保障。

本项目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实践。它通过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确保了包括贫困农民在内的所有城乡居民都能获得基本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现了公共卫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可及性。

本项目还具有深远的社会发展意义。它不仅是治疗疾病的场所，更是提升国民健康和精神素质的基础性投资。一个健康的社会，需要每一个成员拥有健康的身心，该项目正是通过发展卫生事业，为人民追求自我发展、实现个人价值、参与社会建设提供了最根本的健康前提。

因此，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总投资为15,000.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收益通过项目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

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焦作市精神病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精神病院心理治疗与咨询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319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0X95812B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5楼

负责人：李永斌

颁发日期：2022年8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37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楼、病房综合楼、科研办公楼、后勤保障及其他配套用

房及医院内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大门、广场、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室外配套基础工程。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6731.43平方米，床位设置300张，总建筑面积为26196.8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8712.00平方米。其中，门急诊楼建筑面积2462.88平方米，病房综合楼（含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部）建筑面积12314.40平方米，科研办公楼建筑面积1823.68平方米，后勤保障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11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484.80平方米。并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大门、广场、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室外配套基础工程。容积率为0.70，建筑密度为17.10%，绿化率为40.00%，机动车停车位39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23个。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中国、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具有重要意义。而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稳定，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先后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特别是“十四五”期间，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但

是，从总体上看，沁阳市精神卫生工作仍比较薄弱，资金投入不足，卫生人才匮乏，基础设施落后。实施本建设项目，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也是建设和谐平安沁阳一项最实际的举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预防为主，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有关精神，项目的实施能使沁阳市精神卫生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沁阳市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本项目通过以工代赈方式每年可增加就业约100 人左右，增加当地群众收入约 1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增加地方财政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 项目公益性

公共卫生被喻为人民健康的“守护神”。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等工作的全面铺开，以大病统筹为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问题，符合多数城乡居民的利益和需求；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铺开，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保证贫困农民能够参保，是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的现实选择。

沁阳市精神病医院是该市一所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承担全市 50 余万人口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与科研任务，是连接城乡精神卫生医疗工作的重要枢纽，是全市医疗体系建设、也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撑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

对于解决沁阳市 3000 余人重性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任务，对于完善沁阳市医疗体系建设，对于切实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加强沁阳市精神病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6 月 3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37 号），批复拟实施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5,526.97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财政资金5,526.97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7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4日

仅供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 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1055450

仅供沁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50-6号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法律风险 8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总体结论 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作为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申报单位	指	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0X95812B；

法定代表人：李永斌；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5 楼 ；

登记机关：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人民医院院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 亩。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 4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0,750 平方米，包含：诊疗中心 7,641 平方米、康养中心 11,934 平方米、人防工程 1,175 平方米。设计床位数 450 张。

2.2 建设周期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经济效益

3.1 项目的公益性

坚持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推进国际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对话和项目对接。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确保规划落实。沁阳市现有养老机构功能、设备及基础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当下建设标准，不能很好的为沁阳市老龄化人群提供更为完善的养老、医疗、娱乐等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周边区域 24 万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养生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国内旅游、食宿等。同时可加强综合性医院转诊，促进专科、民营、基层等医疗资源的整合利用，减少医疗机构的’押床’现象，有效提高病床周转率，缓解大医院资源紧张的情况。

3.2 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提高获取医疗服务的便捷性。通过远程医疗、健康咨询答复等方式获取专业的康复和用药指导；根据老人需求，及时提供上门医疗护理、紧急救助、健康体检等服务，提高就医效率，减少医疗支出；节省了往返于医院和养老机构及家庭的时间，改善了就医体

验，提高了就医效率；提升其健康管理意识，进而减少慢性病和并发症的发生，直接减少医疗支出。推进健康智慧医养高质量发展，必须以规划为先行，以平台为引领，完善产业链，推进全民化。同时，项目着眼于跨界融合、三产融合，大力发展以“服务”为支撑的康复疗养、综合医疗、残疾人服务等服务产业，努力推进大健康全产业链发展，形成更为多元的健康智慧医养发展支撑。通过不断提升基层医疗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打造更加符合群众需求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形成更为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全民健康推动全民小康。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144.7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7,144.72 万元。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2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06 月 03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41 号），认为申报单位所报送的《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研究，为加强综合性医院转诊，促进转科、民营、基层等医疗资源的整合利用，减少医疗机构的“押床”现象，有效提高病床周转率，缓解大医院资源紧张的情况，拟实施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并对该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资金筹措及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等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1.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1.1.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

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主要为医养结合床位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1.1.3 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1.2 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

1.2.1 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1.2.2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1.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2.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2.1.1 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1.2 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1.3 原材料上涨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2.2.1 收支平衡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2.2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坚持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推进国际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对话和项目对接。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确保规划落实。沁阳市现有养老机构功能、设备及基础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当下建设标准，不能很好的为沁阳市老龄化人群提供更为完善的养老、医疗、娱乐等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周边区域 14 万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养生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国内旅游、食宿等。同时可加强综合性医院转诊，促进专科、民营、基层等医疗资源的整合利用，减少医疗机构的'押床'现象，有效提高病床周转率，缓解大医院资源紧张的情况。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6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负 责 人	周清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贺健，郭建设，高[illegible]，荆[illegible]军，[illegible]亮，王德华，翟慎海，[illegible]卫军，张炯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姚卫华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80万元	2023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艳萍 赵瑜	2023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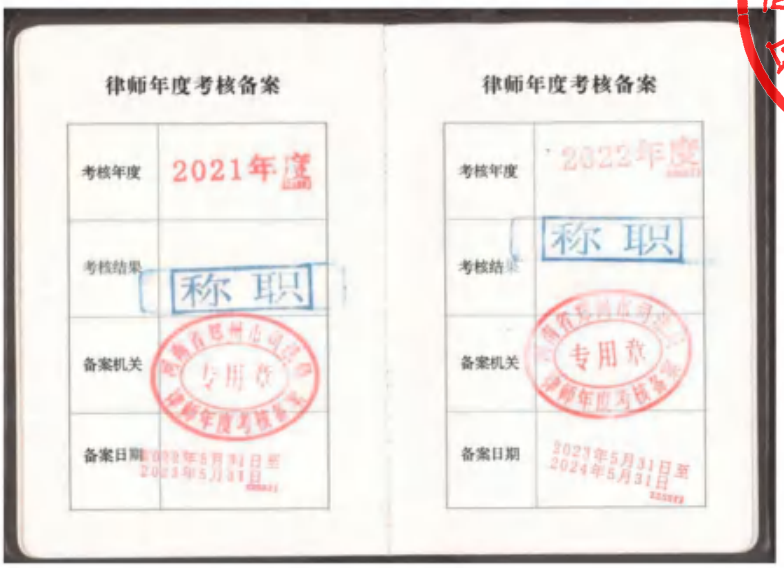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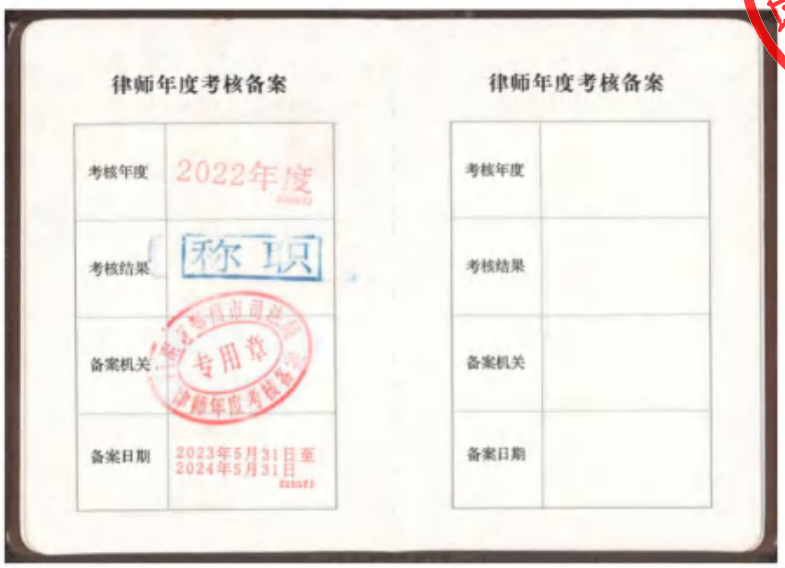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0105540123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5554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日
持证人 崔永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791125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11032554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625266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帅帅
持证人
男
性别
41272619940315133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319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0X95812B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5楼

负责人：李永斌

颁发日期：2022年8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项目编制单位：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4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新建托育中心1栋，3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7380.00㎡。主要包括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新建门卫室1间，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60.00㎡。

（2）室外地面活动场地2739.90㎡，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直跑道等。

（3）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购置配套设备。

项目建成后，园区建筑密度为14.76%，容积率为0.45，绿地率为40%，机动车停车位2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50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6666.50㎡（约25.00亩），总建筑面积7440.00㎡。

本项目托育办学规模为28个班，其中：托大班12个，托小班12个，乳儿班8个。托大班20人/班；托小班15人/班；乳儿班10人/班，托育可纳生源500人。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随着沁阳市人口的进一步增加，目前沁阳市托育远不能满足城乡

经济发展需要，常住人口子女入园已非常难，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各级政府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的形势下提出的，项目的建设可解决沁阳市区域内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使沁阳市托育幼儿园布局将更加合理，校舍、教学设备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为广大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对培养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将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沁阳市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2.经济效益

教育同经济、科技、社会实践越来越紧密的结合，正在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作为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不仅要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储备，而且要直接参与各方面的建设事业，为推动各项建设事业做出贡献。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沁阳市政府实施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势在必行。

项目建设后将完善沁阳市职业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缩小沁阳市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建立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公益性

抓好教育不仅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的根本动力。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教育始终是多数家庭最舍得投入、也最关注的一个事情。尤其在当下，社会竞争日趋激烈，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知识的重要性，意识到人的素质不仅是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甚至决定着一生的前途命运。优先发展教育，不仅是发展的根本大计，更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客观要求。

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加快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家长需求的多元化，幼儿教育机构的服务也将更为多元化，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家长多元化需求，解除家长后顾之忧，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构建和谐家庭、促进社会和谐共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3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42 号），原则同意《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435.0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政府财政资金1,735.0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

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升

段沙沙

2023年11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
住　　所	河南省郑州郑东新区 [illegible] 路36号1号楼 [illegible] 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林北	年 月 日
	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5404、55层	2023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充高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社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0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2209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沁阳市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25 号

致：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

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现持有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7191H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李全国

经费来源：差供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精神病医疗与保健服务。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护理、预防、康复与保健工作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精神科疾患转诊接受、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本院技术人员在职教育、中专以上毕业生临床实习、相关科研项目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一栋康复医养综合楼，总用地面积约 5,800.00 ㎡，总建筑面积 25,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00 ㎡，共 15 层；地下建筑面积 2,500.00 ㎡，共 1 层。硬地铺装面积 4,010.00 ㎡，绿化面积 290.00 ㎡，医疗设备购置 52 项。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713.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3〕48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址病房楼已投入使用，为满足当前心理和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和康复需求，建设综合病房楼是“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精神病患者心理危机干预和识别预防、病情监测和管理、康复训练和照料等不同阶段的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

建设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是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弥补精神卫生资源不足的需要。加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是完善濮阳市卫生体系建设，弥补精神卫生防治资源短缺，满足濮阳市群众就医需要的有力举措。医院综合楼建成后，将缓解过多病人就医造成的资源的过度紧张和空间的拥挤，有利于给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诊疗、休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就诊需求，进一步促进医院自身的发展，有助于加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是完善濮阳市卫生体系建设，弥补精神卫生防治资源短缺，满足濮阳市群众就医需要的有力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6,713.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16号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人民医院	指	南乐县人民医院
2	本项目	指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规划新区马家河东侧，人民路北侧，兴国路西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5,556.63 ㎡（约 162.8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6,169.6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2,876.12 ㎡，地下建筑面积 63,293.54 ㎡。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部、地下车库、大门、污水处理站、高压氧以及室外广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人民医院。

根据南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3417605195D，法定代表人丁进京，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人民币 7478.7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南乐县城兴华路 16 号，举办单位为南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计生技术指导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及中专以上医科毕业生临床实习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市、县科研项目研究。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从根本上改善南乐县医疗基础设施滞后的局面，不仅能为全县人民提供一定数量的住院床位和急诊服务，而且能提高疾病的确诊率和治愈率，有利于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方便病人就医。该项目建成后，将标志着南乐县医疗保健卫生事业进入到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能够大力推进保健、医疗、教学、科研的同步发展，建立与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和经济随能力相适应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为南乐县医疗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经济的医疗保健服务。

本项目建成可为医疗患者提供一个优美的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大力开展患者保健服务，增强人们的保健服务意识，做到有病早治、无病早防，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能够健全县乡两级患者医疗卫生网络，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提供培训、指导工作，整体提高全县患者保健水平，为全县居民健康保驾护航。能够大大提高南乐县在全省医疗卫生的竞争力，使南乐县卫生事业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新区的建成将充分发挥县医院县级综合性医院的“龙头”作用，强化为县域内人民提供高水平的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康复服务能力。对提高南乐县医疗水平有巨大推动作用，有利于南乐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不可估量的。

项目建成后，医疗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南乐县的医疗水平，不但能更好地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患者服务，而且能向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广大的工作者营造了一个提升技术、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19年9月30日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19〕4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9,715.6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9,715.6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地改善南乐县医疗环境，加强医院的“硬件”建设，促使医院更好地履行其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8
（一）工期延误风险.....8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8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95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范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	范县民政局
《实施方案》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范县民政局。根据赋码机关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名称：范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6005645O6XG；

负责人：刘忠；

机构地址：河南省范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三楼；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范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26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范县民政局，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西 G342 南侧、濮州路东 2 公里。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3334.50 ㎡，约合 3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700 ㎡，包含 1 栋 6 层(局部 2 层)康养综合楼建筑面积 10200 ㎡，1 层门卫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500 ㎡。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道路及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养老床位 240 张，其中包含自理型养老床位 50 张，半失能型床位 70 张，失能床位 120 张，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 4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财政资金。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264 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失能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带动社会养老事业及其相关行业发展，增进社会和谐。同时项目建成后能为项目区域提供工作岗位，促进经济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床位收入，其中床位收入包括自理型床位收入、半失能型床位收入、失能型床位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500.0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1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1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1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1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2024年发行使用的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本次使用的债券资金根据省厅最新要求调整为到期一次性还本。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建设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31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床位收入（其中床位收入包括自理型床位收入、半失能型床位收入、失能型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单位范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

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城西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赵惠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010665134
姓 名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河南赵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72号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6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总建筑面积8.75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5.8万平方米、创新创业孵化厂房2万平方米、配套用房0.95万平方米。硬化道路3千米、敷设供水主管网1.5千米、电缆3千米、暖气管网1.5千米、燃气管网1.5管网、污水管网1.5千米、雨水管网1.5千米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6月2日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9LAJ9D2B）显示，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涛；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5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濮王产业园园区规划纳入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范围内，濮王产业园现有企业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建设用地；随着园区软硬件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辐射作用的增强，入驻的主导型新型化工企业的增多，也需要大量土地；本项目蓬勃发展的与新型化工产业配套的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入驻，更是需要大量的土地。本项目通过服务园项目的实施，建设企业所需的研发用房、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可以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濮王产业园园区规划纳入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范围内，濮王产业

园现有企业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建设用地；随着园区软硬件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辐射作用的增强，入驻的主导型新型化工企业的增多，也需要大量土地；本项目蓬勃发展的与新型化工产业配套的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入驻，更是需要大量的土地。本项目通过服务园项目的实施，建设企业所需的研发用房、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可以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

本项目建设是大力发展人才与产业集群、提高园区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充分考虑了濮王产业园园区内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的发展，依据国家及河南省的经济、科技发展政策，以目前已形成的传统化工优势行业为基础，促进新型化工产业发展微方向，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创新创业孵化厂房等功能用房，为濮王产业园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研发、标准化厂房、微小企业孵化、培训等设施，联合濮王产业园建立“产研联动—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全流程动态产业服务，真正做到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化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培育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可产业化项目，延伸濮王产业园现有化工产业链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6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影响片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加速该区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快速提升该地区内土地的价值空间，从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3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158】号

致：台前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台前县人民医院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

		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孙口镇刘奎斋村西，S101 公路以南，后马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95100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 46126.7 平方米，地下一层 11665.92 平方米；地上 4 层，34460.78 平方米。病房楼 48973.3 平方米,地下一层 3468.4 平方米；地上 15 层 45505.1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病房床位为 800 张。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88.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1.82 万元，预备费用 1,74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4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9,00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于 2024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2026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台前县人民医院担负着全县 38 万人民群众的医疗急救、保健康复、科研教学等项任务，并负责 9 个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任务。目前台前县人民医院病床紧张、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差，不能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台前县人民医院现实际医疗占地不足 15 亩，已无法新建科室，大大限制了医院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条件的改善，难以适应台前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及适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的需要。同时医院周围街道狭窄，易发生交通严重拥堵，严重影响救护车出入对急危重病人的救治。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提高医院的治疗水平和综合实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推动台前县卫生事业发展，进而促进台前县经济发展，带动社会消费。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院运营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52,468.41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1〕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台前县人民医院，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前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7417635685R
住所	河南省台前县顺河街 007 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9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兴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

宗旨和业务范围	小儿外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前县人民医院经核准登记，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763568-541092711A1001，法定代表人为徐兴国，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台前县人民医院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诊疗科目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0%，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医院运营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52,468.4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合计 38,878.7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3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 04-15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台前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台前县人民医院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诊疗科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医院的治疗水平和综合实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推动台前县卫生事业发展，进而促进台前县经济发展，带动社会消费，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闫孝礼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年12月5日
任明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郑慕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三、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财评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晖法字【2023】第1213号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资料评审工作方案》（豫财债〔2020〕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4	《实施方案》	指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5	《财评报告》	指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6	《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号）
8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管理工作通知》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与
13	《发行管理办法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4	《新增专项债审核通知》	指	《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资料评审工作方案》（豫财债〔2020〕52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的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004180251175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新兴东路43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举办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2022年07月27日至2027年03月31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是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符合本项目单位的资格要求。

二、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内。

项目建设周期：周期1年，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预计完工日期：2026年6月。

建设规模与内容：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地上6层，地下1层；一层主要布置AHK中德双元制（许昌）考培中心、基于共享工厂的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建筑面积7144.96㎡；二层主要布置基于共享工厂的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绿色制造产业学院、公共管理中心、500人报告厅（两层通高）等，建筑面积6347.80㎡；三层主要布置服务型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实习实训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综合实训区等，建筑面积5681.34㎡；四层主要布置省虚拟仿真实训基地、360网络安全产业学院、鲲鹏产业学院二期、服务型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实习实训基地、产学研创综合实训基地等，建筑面积5353.02㎡；五层主要布置机电一体化技术综合实训区、服务型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实习实训基地等，建筑面积5369.36㎡；六层主要布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鲲鹏产业学院二期、智慧教室等，建筑面积4704.63㎡；屋顶层主要布置电梯机房、出屋面楼梯间

等，建筑面积509.64㎡；地下一层主要布置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346.79㎡（含人防面积3606.41㎡）。

项目投资情况：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政府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7,228.46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40%，财政资金8,028.46万元，占总投资的46.60%。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14,981.63	86.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5.95	6.24
3	预备费	802.88	4.66
4	建设利息	368.00	2.14
5	总投资	17,228.46	100.00

（二）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础设施，将显著提升许昌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水平，改善实训环境，提高教学能力，促使教学质量提升，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缩影，能够推动许昌市的进一步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2日取得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昌发改审批(2022)34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17,228.4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1,092.08万元，安装工程费2,445.98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443.57万元，其他费用1,878.83万元，建设期利息368.00万元。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收入估算58,244.91万元，税金及附加64.14万元，总成本费用55,335.3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8,86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倍数1.34，能够满足项目融资自求平衡需求。根据压力测试情况，收入在一定程度内恶化的情况下，本项目计算期内本息覆盖率为1.09以上（大于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评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赵玉兰，执业证书编号：410000110022；注册会计师校莹，执业证书编号：410000090058。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54534N），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项目的经办律师王彦晓，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1538823；经

办律师闫清斌，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4101202110349 5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投资估算的不确定性，未来某种因素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投资成本增加，导致投资增加的主要因素有三项：一是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造成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使工程量增加，施工难度加大，施工成本增加，二是设备、劳动力、材料及机械使用费市场价格的提高，三是有关取费标准的变化。

2. 运营管理风险

主要有来自竞争对手的竞争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是可能面临的最难预料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的无序竞争带来的风险。

4. 技术风险

技术方面的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应用上的可靠性和适用性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5. 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包括工程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前期准备工作、施工组

织与施工技术、地质结构、资金是否能按期到位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等后果。

6. 外部环境影响风险

环境影响上的风险主要指工程建设和运营期噪声和排气对周围自然环境等产生的负面影响，致使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需要增加大量投资进行治理。

7. 政策性风险

国家对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的直接调控政策，如：指导性价格限制、税收政策等，将直接影响到该项目的经营和经济效益。

8. 社会影响风险

社会风险是项目与所在地互适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对社会各利益群体、当地组织机构、文化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项目可能承担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项目成功，本项目的风险防范主要侧重于组织风险防范、管理风险防范、业务风险防范和技术风险防范四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类风险，确保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1. 投资风险防范对策

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投资估算的不确定性，因此在项目开工前应该对项目进行详细准确的考察分析，精确投资估算额度，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2. 运营管理风险防范对策

在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制定有效的激励措施，鼓励员工积极工作；在项目运营后，首要任务是建立合理有效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模式，完善市场体系，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

机制上预防这种情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微乎其微。

3. 市场风险防范对策

项目从开始建设起，就把严把质量关放在一个重要的突出位置，加快品牌的建设，增强市场的认同度，抵挡低价劣质产品的冲击。

4. 技术风险防范对策

采用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应用上的可靠性和适用性等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在项目施工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尽可能避免风险发生或风险扩大。

5. 工程风险防范对策

工程风险的发生是施工组织不得当，要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防止风险的发生。

6. 外部环境影响风险防范对策

环境影响的风险是施工不可避免的风险，在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机械，采取相应有力措施，降低风险。

7. 政策性风险防范对策

目前国家对职业技能培训行业持积极扶持的态度，本项目无任何政策风险。

8. 社会影响风险防范对策

项目建成后，从当地招聘项目所需的人员，带动地方人民就业，带动当地的发展，项目区政府和当地居民必将对本项目的建设持大力支持的态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比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是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符合本项目单位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四）本项目自有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单位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比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制造智慧学习工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签字页）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54534N

河南晖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2月 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545348

河南晖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 月 日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410104351454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68号1单元20层2007号
负责人	王彦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6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1〕第A0103号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彦晓，田永胜，吴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5388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956101050114

持证人 王彦荣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320404197809193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49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221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6 27

持证人 闫清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319900127261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晖鼎律师事务所 41010435145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郑州非诉字第ZZ1470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0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F8E4B4Y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街道新兴路 65 号汽车南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杨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昌魏都魏智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魏都区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含新建及改造提升两部分。其中新建综合示范性养老基地1个，改造养老服务中心7个。本项目共设置床位2313张，总建筑面积119173.72m²，其中地上面104520.4m²，地下面积14653.32m²，停车位518个同时配套购置养老设施设备。

新建1个地块，总建筑面积105211.32m²，改建涉及7处，不涉及新增用地，均在原有建筑内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共计13962.4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及配套养老设施等。同时完善地块内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内道路广场硬化、绿化设计，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57427.5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银行融资和自筹资金。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2%；申请银行融资 3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66.17%；单位自筹资金4427.57万元，占总投资的7.71%。

本项目资本金为19427.57万元，占比33.83%，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资本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为4427.57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为15000.00万元。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资产登记单位应按照国有资产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建立或完善资产的检查、维护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法对资产进行盘点和检查。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资产登记单位保证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养老类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以及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正面清单”相关要求。同时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老年人提供安乐、舒适、宁静的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展老年事业、促进社会进步，为老年人的子女全身心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有利于带动全市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性建设工程，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24 号），同意实施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估算及来源、招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7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的请示，建设主体由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变更为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变更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银行融资和自筹资金，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申请银行融资 38000 万元，自筹资金 4427.57 万元。其它事项仍按照《关于对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

体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24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57427.57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申请银行融资38000.0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4427.57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许昌市魏都区福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魏都区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属于养老类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以及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正面清单”相关要求。同时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负责人：_____

张学安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任芝霞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办理使用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3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楠林北路36号1号楼5401室55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月26日
	郑东新区楠林北路36号1号楼55层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日
		年 月 日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学安	2025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书春	2024年5月23日
	王凯	2024年8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郑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办理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魏某某参加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备　　注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 29

持证人 王[illegible]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限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84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芝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110035743

仅供郑州市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9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地址位于中心路东段18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005497044G。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西环路以东、古城路以西、文昌路以南、八七路以北的襄城县中医院新院区地块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襄城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两部分内容。

2.1 医疗设备购置 遵循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硬件设施和提升中医服务能力的原则，结合襄城县中医院各科室、功能板块实际需求，进行 8 个功能板块设备购置 315 台/套，主要包括：

1）通用医疗设备：19 台/套，主要包括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彩超、四维彩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直线加速器、麻醉机。

2）产科康复设备：10 台/套，主要包括家庭化产房、盆底磁刺激仪、生物刺激反射仪、骨盆康养按摩仪、产后康复仪。

3）儿童康复设备：57 台/套，主要包括 PT 联合单元、言语、认知、心理单元、物理治疗单元、水疗单元、感统、多感官训练室等。

4）成人康复设备：69 台/套，主要包括平衡评估训练系统、表面肌电图、经颅磁刺激仪、冲击波治疗仪等。

5）体检中心：26 台/套，主要包括数字化乳腺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非接触眼压仪等。

6）制剂中心：12 台/套，主要包括多功能提取器、单效浓缩器、 玻璃瓶合剂洗瓶、灌装生产线设备、粉碎机等。

7）治未病科：36 台/套，主要包括中医综合诊断系统、中医经络诊断系统、中医五脏相音系统、医用红外热成像系统等。

8）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86 台/套，主要包括中心供氧系统、全自动血凝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肺复苏仪等。

2.2 信息化建设 通过购置信息化软件系统 13 项，建立涵盖电子病历四级系统、五级系统、全院级网络系统、智慧医院系统、医院五大中心系统、信息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平台，从而全面提升医院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更好地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襄城县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25201600008 号），经审核，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2017 年 5 月 11 日襄城县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25201700004 号），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5 月 7 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通知》（豫卫财务函〔2022〕19 号），同意襄城县中医院新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1 台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128 排。

2022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通知》（豫卫财务函〔2022〕42 号），同意襄城县中医院新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1 台磁共振成像系统（MR）1.5T。

2022 年 9 月 2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2〕63 号），原则同意关于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同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及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临床治疗工作的开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伤病，带动襄城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

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河南省医疗水平，响应政府要求，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社会、民众，是一项民心工程，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惠及百姓切身利益，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及医院近三年财务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22468.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82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37.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75.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7468.28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项目运营期每年偿还利息，第30年一次还本。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8.11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3 5 ,25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62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资金投入不足、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缺乏全面统筹规划、缺乏统一的信息化规范和标准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对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确保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实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会以会议的形式来履行职责；

把信息化建设纳入整体规划建设中，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实际的信息化进程中，根据医院的自身经济条件和管理水平制定科学的整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明确各个阶段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和时间期限，并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规划进行修订，逐步完善；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持续投入作为保障；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对医护人员的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

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提升中医服务能力设备购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53 号

致：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

育服务体系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申请单位为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长葛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长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2005756l9XU

性质：机关

负责人：代晓辉

机构地址：长葛市泰山路东段 10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长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葛市现有 30 个公办幼儿园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全市 30 个公办幼儿园增设 1,170.00 个托育托位，占地面积 4,000.00 平方米，建设改造面积 4,800.00 平方米，主要依托原幼儿园设施铺设木地板，改造卫生间，建立托班感统室、托班活动

室及相关设备购置。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95.1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服务〔2025〕10 号），原则同意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配套支持措施。幼有所托、幼有善育，是当前促进生育意愿、缓解育儿焦虑、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要求，饱含着万千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与向往。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前教育工作目标，是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要求；有利于提高区域教育水平，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

有助于增强长葛市的托育服务能力，推动全市普惠托育事业健康发展，让更多的婴幼儿家庭享受到高质量的托育和保健服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大全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托育服务供给水平，更好助力更多家庭破解“带娃”难题，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总投资 5,095.1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所涉及的法律

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长葛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体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3,0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35,8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62,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4,8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35,8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55,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100.00 万元。2024 年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8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 2024 年 7 月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3 年十一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沙澧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利率不超过 4.00%，每半年付息一次，2053 年 8 月 25 日偿还本金；2024 年 12 月份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为河南 2024 年七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中 1,9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利率不超过 4.00%，每半年付息一次，2039 年 2 月 6 日偿还本金。2025 年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5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未发行 2025 年剩下债券资金计划使用 6,9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4,8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鸣法意字〔2025〕第0012号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接受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79084.43㎡（约合268.63亩），其中：一期用地71633.77㎡（约合107.45亩）、预留发展用107450.66㎡（约合161.18亩）。

一期总建筑面积1316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151.00㎡，包括：康养中心80781.00㎡（含老年养生中心49381.00㎡、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000.00㎡、养老公寓26000.00㎡、颐养学院2400.00㎡）、康复治疗中心11370.00㎡（主要为康复治疗用房），康养实训基地20000.00㎡（含康养实训用房8000㎡、实训住宿及后勤用房12000㎡）、配餐中心6000.00㎡（主要为配餐用房）、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6000.00㎡（主要为服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7449.00㎡。

建筑基底面积23374.53㎡、道路及硬化19605.73㎡、绿化景观28653.51㎡、容积率1.73、建筑密度32.63%、绿地率40.00%。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养老床位数1400床、康复治疗床位120床，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497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LTPM92Q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机构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20楼
赋码机关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工商信息，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财政局。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

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养老行业本身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和养老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项目涉及康复护理和养老，均属于服务密集型产业领域，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百余人的就业，同时考虑项目选址位于漯河

市城区地带，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新城区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四）项目审批情况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289号）

（2）《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322号）

（3）《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4〕5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67098.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97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161.64万元，基本预备费2453.50万元，建设期利息5512.50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67098.30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单位自筹。（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81%，其中：已发行债券

28000.00万元，剩余待发行17500.00万元；（2）银行贷款3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2%；（3）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8,098.30万元，占总投资的26.97%。

项目资本金172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1750.00万元，自筹资金15500.00万元。剩余建设资金49848.3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资金43750.00万元，银行贷款3500万元，自筹资金2598.30万元。

项目资本金17250.00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项目，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录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

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截止2025年2月25日，已发行债券28000.00万元，情况如下：

（1）在2023年6月“2023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3.13%；

（2）在2024年2月“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八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13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75%；

（3）在2024年8月“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42%；

（4）在2024年9月“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四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21%；

（5）在2025年2月“2025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八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3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19%。

以上已发行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

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047UF96）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17001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2）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期经过

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的标志牌。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九）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2025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No. 70117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36号综合性办公楼25层2506、2507室
负 责 人	高鹏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5） 86号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鹏飞，张永丽，李倩倩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7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倩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006215744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1145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高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8903096639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431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0822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永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6021260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02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祎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80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院内，具体地点在漯河市召陵区许慎文化园南侧，北临龙江路，西临中山路，南临牡丹江路，东临东环路。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总用地面积 780273.90㎡（约 1170.41 亩）。项目在召陵校区内扩建总建筑面积 114902.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6502.00㎡，包括 2 栋 5F 教学实训楼 46033.00㎡、1 栋 3F 学生活动用房 9127.00㎡、2 栋 6F 学生宿舍楼 34789.00㎡、1 栋 11F 创新实践楼 16553.00

㎡；地下建筑面积8400.00㎡。同时配套建设校区内道路硬化以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年12月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2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总投资49,547.5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4,5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5,047.50万元，由学校结余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日益提高，医学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医学教育不仅是培养医疗卫生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传统的医学教育模式已难以满足当前社会对医疗卫生人才的需求，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产业的融合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为漯河市医学教育的重要基地，其召陵校区的建设正是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项目旨在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漯河市乃至更广泛区域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使学校的软硬件设施得到全面加强，办学实力与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力的推动漯河。本项目实施创新创业基地，为医学研究、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共享平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学校可以发挥自身优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同时，扩建项目还将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经济质量的提升，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HENAN ZHONGXU LAW FIRM 河南中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03 号

致：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邢淑婕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6025.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6912H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和中专学历人才，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轻工、机电、建筑工程、经贸、法律、计算机等学科专科和中专学历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以南、太行山路以东，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本项目改扩建建筑面积合计 148969.28㎡，包括新建 19800.00㎡实训基地及室外配套设施，

对校区内16栋宿舍楼、7栋教学楼以及计算机中心等建筑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建筑面积合计129169.28㎡；另外对校内运动场10900.00㎡塑胶跑道、草坪、看台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及对1280台（套）教学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迭代。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1.新建建筑工程

本项目新建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19800.00㎡，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硬化、消防、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

2. 改造建筑工程。

主要对校内16栋宿舍楼、7栋教学楼以及计算机中心等建筑进行建筑内外部改造提升，改造建筑主体面积合计129169.28㎡，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内外墙、地面、顶棚、门窗、屋顶防水及电路改造等。

改造工程量为：改造外墙（真石漆）面积59128.09㎡、内墙（乳胶漆）面积225119.34 ㎡、地面瓷砖（公共区域）面积62571.65㎡、顶棚（乳胶漆）面积78504.02㎡、实木门5407.11㎡、门禁玻璃门89.88㎡、普通铁门面积2797.76㎡、窗户（断桥铝）面积4630.78㎡、电路改造面积34374.74 ㎡、屋面防水面积12767.54㎡、卫生间改造866个、加装电梯2部。

3.室外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运动场塑胶跑道6300.00㎡、铺设人工草坪10300.00㎡、看台1座；东运动场塑胶跑道4600.00㎡、标准篮球场4600.00㎡、羽毛球场1150.00㎡、排球场1820.00㎡、5

人足球场1500.00 ㎡、运动场内硬化1200.00㎡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4.教学设施设备购置

教学设施设备更新合计1280台（套），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74台（套）、食品检验检测专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478台（套）、生物实验室（含无菌室）483台（套）、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76台（套）、机电工程系实训基地116台（套）、信息安全实验室系统53台（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年1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5〕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5,08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5,080.00万元由学校事业性收入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近几年，国家、省、市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职业教育强国，大力支持高职学校的办学，优化办学条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学校应好好抓住目前的有利环境，加快解决学校办学空间瓶颈，进一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学校由多所学校合并组建，后勤服务化管理相对来说历史包袱较重，形成了后勤管理人员结构老化、专业化水平低、管理模式与理念滞后、管理经验积累不足的现状。同时，高职院校年生均后勤经费只为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的二分之一，国家“双一流”高校的三分之一。由于经费紧张、后勤节约潜力不大带来的对服务标准的制衡，是当下存在的挑战。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建校时间为 1983 年，至今已有 40 余年之久，校内各项设施老化、陈旧，已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且办学条件较落后，不能满足现代化教育要求，影响了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故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改善教学环境和设施、提高学

校办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漯河市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是在办学规模、教学质量、招生数量、毕业生就业率等方面多年处于省先进高等职业院校前列。本项目的建设是抢抓国家大力实施职教攻坚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政策机遇，以充分利用现有空地新建为主，功能置换后扩建和拆旧新建为辅，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的基础上，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增加宿舍、实训、图书等急需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改善办学条件，扩大职业教育载体，突出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积极打造本土优势特色品牌，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是促进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具备以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2 月 0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HENAN ZHONGXU LAW FIRM 河南中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鸣法意字〔2025〕第0011号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接受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079.93 ㎡（约合 73.62 亩），总建筑面积 44834.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950.10 ㎡，（包括 6 层框架结构的卒中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21507.00 ㎡，1 层框架结构综合文化配套建筑面积 3226.05 ㎡，1 层框架结构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3226.05 ㎡，主体 10 层框架结构卒中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10991.00 ㎡）；地下建筑面积 5884.05 ㎡（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337.01 ㎡，非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3547.04 ㎡）及相应的道路、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提供康复床位 150 张，介护型床位 600 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LTPM92Q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机构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 20 楼
赋码机关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

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工商信息，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财政局。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康复护理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康复护理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康复护理相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康复护理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康复护理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卒中康复护理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卒中康复护理

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卒中人员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患者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康复护理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患者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康复护理行业本身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项目涉及康复护理属于服务密集型产业领域，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百余人的就业，同时考虑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城区地带，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新城区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关于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委社会〔2024〕9号）

（2）《关于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14号）

（3）《关于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4〕15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29034.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43.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13.57万元，基本预备费1659.81万元，建设期利息1417.50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29034.72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单位自筹。（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93%；（2）银行贷款12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3.40%；（3）项目单位自筹8034.72万元，占总投资的27.67%。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7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48%，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

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项目，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录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于2025年8月“2025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中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3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047UF96）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17001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2）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期经过

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的标志牌。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九）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No. 70117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36号综合性办公楼25层2506、2507室
负 责 人	高鹏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5） 86号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鹏飞，张永丽，李倩倩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7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倩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006215744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1145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高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8903096639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431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0822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永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6021260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鸣法意字〔2025〕第0010号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接受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用地面积51692.04㎡（约合77.54亩），总建筑面积49762.8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253.90㎡（包括6层框架结构的1#生活用房建筑面积32143.00㎡，1层框架结构综合文化配套建筑面积3845.95㎡，1层框架结构生活配套建筑面积4535.95㎡，3层框架结构2#生活用房建筑面积3729.00㎡，门卫室25㎡）；地下建筑面积5508.95㎡（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655.23㎡，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2853.72㎡）。

建筑基底面积11767.77㎡、停车场及道路硬化19247.45㎡、绿化景观20676.82㎡、容积率0.86、建筑密度22.77%、绿地率40.00%。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认知障碍老年床位数1000床，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350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LTPM92Q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机构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20楼
赋码机关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工商信息，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财政局。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

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养老行业本身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和养老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项目涉及康复护理和养老，均属于服务密集型产业领域，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百余人的就业，同时考虑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城区地带，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新城区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关于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委社会〔2024〕8号）

（2）《关于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15号）

（3）《关于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4〕16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30,689.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496.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75.38万元，基本预备费1,766.85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0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30689.17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单位自筹。（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6.07%；（2）银行贷款1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10%；（3）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689.17万元，占总投资的34.83%。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4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

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项目，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录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于2025年8月“2025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中已发行5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3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047UF96）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17001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2）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期经过

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的标志牌。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九）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2025年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No. 70117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36号综合性办公楼25层2506、2507室
负 责 人	高鹏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5） 86号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鹏飞，张永丽，李倩倩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7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倩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006215744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1145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高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8903096639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431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0822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永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6021260

永力字法意【2024】第008号

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4日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4418225872P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宏庆
机构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召陵村）雪城大道
赋码机关	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606.00 ㎡，建设 2 栋 5 层单面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 8,03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建成后可满足 1,510 名学生住宿需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高中阶段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成长的关键时期，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近年来，随着召陵区开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当地居民数量的日益增多，就学难、获得优质教育资源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家长们为孩子的教育问题忧虑不已，这与召陵区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与召陵区的整体教育也不协调。召陵区普通高中教育整体规模不足、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召陵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大因素。本项目建设不仅可以完善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功能布局，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也能够加快召陵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有利于整体人才的培养，也是召陵区乃至漯河市发展教育事业、搞好基础教育工作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16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79263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伟峰

经办律师：朱清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2007868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08号
负 责 人	安建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20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安建业，曹淼，岗俊华，张伟峰，赵世杰，马田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	2019年7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6.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0102107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223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4 日

持证人 张伟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1197903204511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HENAN YONG LI LAW FIRM 411010105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711102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1031873

持证人 朱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203251 52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36号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

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一）法人证书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MB1B1608X0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000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中西医医疗、急救、康复保健服务。

（二）执业许可证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召陵行政新区黄河路以北,汾河路以南,天柱山路以西,玉山路以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在门诊楼 4 楼建设健康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1,400.00 ㎡，设置智慧诊疗系统、彩超、心电 18 导、中医一体式辨识仪、胃肠镜及附属设备等。在门诊楼 1F、4F 设置影像中心，总面积 240.00 ㎡，其中 1F40.00 ㎡，放置核磁共振 MRI 一台，4F 面积 200.00 ㎡，设置远程影像中心，分析本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影像资料并出具诊断报告。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5,8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6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69 万元,预备费 400.13 万元,流动资金 245.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7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精神，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全民族健康水平，是摆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面前的重大历史任务。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

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健康管理中心主要是经过定期的相关检查，能够提前发现不良因素，并且把不良因素进行提前干预和预防，来避免不良疾病的发生， 提高生活质量。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节奏的加快以及心理压力的增加，很多种疾病逐渐开始表现出年轻化趋势，所以定期到医院进行体检，对提高生命质量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健康管理中心不仅能提前发现、预防各种不良疾病，而且可以将客户的健康信息进行记录，存档，方便客户随时查阅。将客户每次体检信息进行对比，智能、合理的给客户健康管理方案。影像诊断中心可以通过远程诊疗系统，分析基层卫生院、其他医疗机构的病人资料，实现对下级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影像检查的集中诊断和集中审核，实现区域内影像设备和人才资源的全面共享，从而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影像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康复治疗手段，使医院的基础设施和检测手段水平缩短与国内先进地区的差距，提高各种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诊治水平、医疗服务能力，避免贫困地区疾病患者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并满足当地疾病患者对医疗环境和医疗水平日益提高的要求。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5,85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昭意见字第 19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临颍县民政局
项目业主	临颍县民政局
《实施方案》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临颍县民政局。

根据赋码机关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临颍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005792043T；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临颍县人民路东段；

负责人：杨峰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临颍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社会〔2022〕7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临颍县民政局。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临颍县城关镇人民路东段南侧。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设置床位数1300张（其中自理老人床位400张、半失能老人床位500张、失能老人床位400张），建设内容主要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0.10㎡（折合30亩），总建筑面积为58714.4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5401.45㎡，建设1栋12层老年康复综合楼，建筑面积为12000.00㎡；建设1栋14层养老中心主楼，建筑面积为32000.00㎡；建设1栋3层后勤服务楼，建筑面积为3586.68㎡；建设1栋3层接待服务楼，建筑面积为1954.77㎡；建设1栋3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500.00㎡；建设1栋3层职工宿舍，建筑面积为3000㎡；建设附属建筑，建筑面积为360.00㎡。建设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为3312.99㎡。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室外绿化等；另需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建成后，项目建筑基地面积为7326.20㎡，容积率为2.77，建筑密度为36.63%，绿化率35%。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28000.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6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社会〔2022〕7号）。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项目区域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养老需求，提供更好的医疗条件和医养康复服务，扩大医养结合的供给，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改善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养老床位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8000.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0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4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5800.00万元，2025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142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养老床位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

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临颍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在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本页由【河南省司法厅印发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98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2105号
负 责 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侯广宙，张庆红，孙长安，弓盛文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zzssfj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25号

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

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现持有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418245064A

住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957 万元

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举办单位：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搞好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开展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3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110 平方米，其中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12,870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240 平方米。主要包含接诊、门诊、病房、医技、手术、科研等医疗用房及管网、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28.3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5〕11 号），原则同意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项目扩建后将成为黄河金三角三门峡地区区域性眼科医疗中心，会大大提升眼科的就医条件和就医环境，也会大大减轻眼疾患者的精神负担和经济负担，给几十万眼

疾患者带来巨大的福音和期望，对该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起到重要助推和保障作用。

本项目将依托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平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眼科技术、装备、人才及运营管理体系，努力打造成一座立足三门峡、服务豫晋陕、带动周边共同发展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区域眼科医疗中心和科研培训中心。

此外，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提质增效，优化结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眼病等综合施策，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将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关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对提高该地区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对全社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意义。

同时，通过项目建设能够提升区域眼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大缓解区域眼科医疗资源紧张的现状，解决该地区群众“看病难”的实际问题对于地方乃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也可带动该地区周边产业的发展和环境的综合改善，促进医疗优质资源共享减少医疗成本投入和资源浪费，间接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

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28.3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

医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99号

致：渑池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

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渑池县中医院，渑池县中医院现持有渑池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渑池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1418285269H

住所：张智红

法定代表人：张智红

开办资金：1057.81 万元

举办单位：渑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位于韶州路南侧，孟岭沟东侧，孟岭路西侧（中医院东侧感染病房楼院内）。

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在感染病房楼院内建设一栋 6 层精神病房楼，总建筑面积 7,183.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6,156.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6.16 平

方米，设计床位数105张。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相关医疗设备购置。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不断提高，“奔小康，要健康”的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居民健康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国民健康素质已成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

健康是群众的基本权益，是保持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前提，维护人民健康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卫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卫生工作做得好，可以有效维护人民的健康权益，反之，就会影响甚至损害群众的利益。

在各级卫生医院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发展却停滞不前，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形成巨大的反差。为改变这种状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编制《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拟安排中央专项投资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基本建立重性精神疾病防治网络，初步建成功能比较完善、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从整体上增强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

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作为渑池县医疗卫生重要资源，能够依靠良好的服务质量，为大

量来自本区域内外的病人提供良好的就医条件。同时随着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重视，以及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农村合作医疗全面展开，预计今后一段时期渑池县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必将进一步扩大，但目前渑池县的医疗资源无法承载这一需求，为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社会〔2020〕239 号），原则同意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总投资 4,296.5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防治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渑池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中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005号

致：卢氏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卢氏县中医院，卢氏县中医院现持有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卢氏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418345081E

住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鹏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7,107.4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内，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位于河南省卢氏县城南区，洛河南岸兴贤大道中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主要包含两部分：

一是拟采购一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所需的医疗设备。参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采购涵盖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流式细胞仪、脑涨落图分析仪、超乳玻切一体机、手术显微镜、眼底血管造影机、OCTA（带血流成像系统）、麻醉机、便携式彩超声诊断仪、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腹腔镜、胸腔镜、宫腔镜、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脑外科动力系统、移动式C型臂X线机、自体血液回收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救护车（配套设施设备）、有创呼吸机、急救和转运呼吸机、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为主）、3.0T磁共振、直线加速器配套定位CT机、移动tcd、神经导航仪神经内镜、主动脉球囊反搏仪、VR睡眠系统、BPPV诊疗系统、血管内超声仪、含无创和有创性血流动力学监护设施、无创心输出量测量系统、人体外骨骼机器人、内脏脂肪测定装置、神经术中电生理监测设备（脑瘫术中电生理监测）、超高清胸腔镜、胆道镜、超微肾镜、硕通镜及超声碎石机、前列腺等离子电切镜、超声引导可视人流/宫腔诊疗系统、电子直线加速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乳腺X射线机、腹腔热灌注仪、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仪、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超声内镜、中药提取罐、全自动胶囊填充机、压片机、液体灌封机、中药自动制丸机、中药灭菌柜、真空乳化搅拌机、液体灌装

机、蒸汽热源机、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 107 台（套）设备和配套设施。

二是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参照“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要求，综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卢氏县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软件系统，以及机房改造、信息安全建设等智能硬件设施设备建设。

1.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围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5 级信息化建设，建立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全院数据的统一管理和业务的交互协作，进一步优化诊疗业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为三位一体智慧中医院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围绕便民就医和智慧服务 3 级信息化建设，上线综合预约管理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等，改变传统就医模式，建立院内院外、线上线下就医服务新生态，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3.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围绕智慧管理 3 级信息化建设，上线综合运营管理平台、DIP 管理系统、医保质控系统、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等，提升医院综合管理能力，实现医院管理过程化、精细化。

4.配套硬件设施设备：主要升级改造机房工程、服务器、存储和网络、信息安全等保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信息平台配套设

施设备建在医院病房楼五楼信息中心现有机房内，机房面积143m2，其中机房工程主要为机房的墙面和顶面装修改造；信息平台硬件设施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主要用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配套使用，安装于现有机房IT设备柜，现有空间满足后续设备安装要求；信息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设计达到三级，此次仅升级购置安全等保三级必备的硬件设备态势感知、智能内网威胁感知系统、防火墙、网闸等，并结合利用原有安全设备，满足三级等保的评测标准要求后，申请专业测评机构进行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用户范围覆盖医共体总院及分院所有涉及的临床科室、医技医辅科室、行管职能科室。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1,832.0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5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3〕111号），原则同意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虽然卢氏县全县医疗机构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现有医疗水平较高医院的数量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高水平医院病房经常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满足和补充项目周边所在地医疗资源稀缺、医疗配套不到位的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当地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卢氏县周边广大群众的就医安全保障。可以促进城市医疗资源的合理流动，促进城乡卫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卢氏县中医院经营管理的模式提供新的契机和全面实现的手段，同时改善成本结构，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构建一个既能以患者为中心提供高效、快捷服务，又能给广大医疗工作者带来标准、规范，捷便的医疗服务平台。最终达到不断提高卢氏县中医院的管理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和效益的目的，从而增强医院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医院的整体效益，打造先进的医疗品牌。

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水平虽达标电子病历四级，但只是达到三级医院的初级水平，后续仍需要按照智慧医院建设的要求，加快电子病历五级应用水平建设步伐，才能更好为医院科学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临床业务提供规范化流程。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够

使卢氏县中医院业务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能够将原来闲置或重复设置的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利用。同时，也能够支持与医院外部的联络，与其他医院之间就可以有更广阔的领域进行资源配置。从而，达到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为患者就医提供便捷体验，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11,832.0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4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64号

致：卢氏县民政局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卢氏县民政局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4793.76 ㎡（约 127.19 亩），总建筑面积为 5185.00 ㎡，包括殡葬综合服务用房 2500.00 ㎡，骨灰楼 2000.00 ㎡，配套用房 685.00 ㎡，建设节地墓穴 18490 个，生态安葬墓穴 8740 个。其中：城关镇生态公墓区占地面积 50886.92 ㎡（约 76.33 亩），建设内容包括殡葬综合服务用房 1500.00 ㎡，骨灰楼 2000.00 ㎡，配套用房 395.00 ㎡，建设节地墓穴 11350 个，生态安葬墓穴 4500 个。横涧生态公墓区总占地面积 33906.84 ㎡（约 50.86 亩），建设内容包括殡葬综合服务用房 1000.00 ㎡，配套用房 290.00 ㎡，建设节地墓穴 7140 个，生态安葬墓穴 4240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殡葬综合服务用房、骨灰楼、配套用房、节地墓穴、生态安葬墓穴、以及道路广场、围墙、大门、配套管网等内容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民政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民政局。根据中共卢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卢氏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24005828181 8，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作为公墓及殡仪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立足点，确保公墓服务环境得到改善，努力营造一个移风易俗、崇尚文明的社会氛围。公墓是个特殊的服务单位，面向的是刚刚失去亲人的逝者家属，服务质量的高低与对生命的尊重相连，公众对其服务过程中失误的容忍度明显小于其它行业。殡葬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群众性工作，这就要求殡葬管理和执法人员要在严格管理，秉公执法的同时，更新工作理念，始终贯穿以人为本的民本思想，寻找和探索更加人性化的、最有效的工作方法，使殡葬改革工作在和谐稳定中实施到位。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21 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971.1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971.1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5000.00万元。

根据《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8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4
二、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8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20060081182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阳市建设路626号，负责人为齐翀，颁发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扬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弘扬，项目的运营能够与当地的区域文化相协调，并能够促进区域文化的发展。项目社会风险较小，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更好地促进南阳市及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

本项目的受益群体主要为入校学生、学生家长、企业及企业被培训员工。项目的受益群体广泛，参与程度高。学校良好的教学质量和高就业率，不仅解决了本地学生的就业，还辐射了当地周边的县市，较好地发挥了促进学生就业的直接效应。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的免学费补贴收入、生均经费补贴收入、住宿费收入、职业技能培训收入、食堂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经四路

以东（规划路）、学府路以北（规划路）、光武街以西（规划路）（原南阳十中和瓦店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总计 99285.00 ㎡，其中，教学楼共 5 栋，实验楼共 2 栋，综合楼共 2 栋，宿舍楼共 2 栋，公寓楼共 2 栋，学生餐厅 1 栋，职工餐厅 1 栋，实训教室共 2 栋，培训基地 1 栋，门卫共 2 栋。拟采取装配式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7000.00 ㎡，主要布置地下人防、地下停车位及地下设备用房。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4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15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对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3、环评手续

2022 年 11 月 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区出具《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该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

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职业中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2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MB0Q41826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七峰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负责人为马永胜。

综上，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向方城县人民提供高水平的疾病预防和治疗服务。项目的建设可增加就诊的人数，改善就诊人群的医疗环境，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能更好地担负起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医疗、防治等服务责任。

随着该分院项目建设的完成，先进设备的引入，将大大地提高方城县地区的疾病的治疗水平，为该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以降低该地区的病人的死亡率以及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命年限，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并且由于该项目建成后，当地病患者就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通过项目的建设势必能够改变方城县相关方面发展滞后的状况，有利于全面实施疾病治疗强区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有利于降低病员的医疗费用，基本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局面，也为方城县人民医院的发展开拓一个崭新的空间。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城缙国大道以南，春华路以北，鸿业路以东，七棵树路以西。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1136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12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2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8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技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3879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19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20平方米）；药剂楼一栋，建筑面积14795平方米；科研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14795平方米；中西医结合楼一栋，建筑面积3874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17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20平方米）。另完善项目区域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年3月8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3]3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3年3月7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办理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方自然资函[2023]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预审和规划选址。

综上，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

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年4月1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4
二、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2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7006057040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负责人谢明伟。

综上，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该项目的建设，先进设备的引入，将大大地提高社旗县的医疗水平，为该地区及周边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命年限，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该医院建成后，当地病患者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大病难、看大病贵”问题得到缓解；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旗县东河大桥往南 500 米，社太路路西，潘河以东区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2 亩，新建门急诊医技病房楼三栋，总建筑面积为 60232.11 平方米，其中，①地下一层，地上十层

医技病房楼两栋，每栋建筑面积为16305.73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为1531.9平方米）；两栋合计32611.46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为3063.8平方米）；②地下一层，地上十六层门急诊业务楼一栋，建筑面积为24729.43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为1531.9平方米）；③连廊2891.22平方米；④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增加520张床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1年10月3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社发改[2021]12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1年10月13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1]12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1年10月13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2021054号）。

2021年10月14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1090号）。

4、工程规划许可

2021年10月17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99号）。

5、施工手续

2021年11月22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MY2021112205J）。

综上，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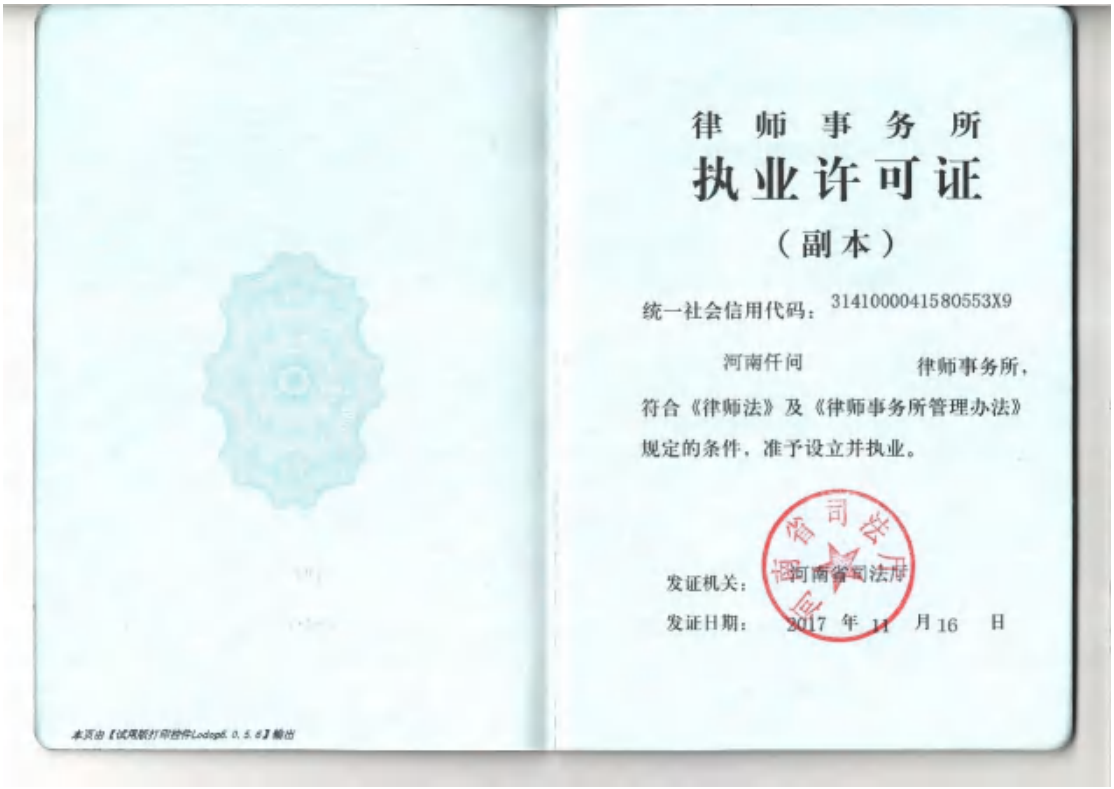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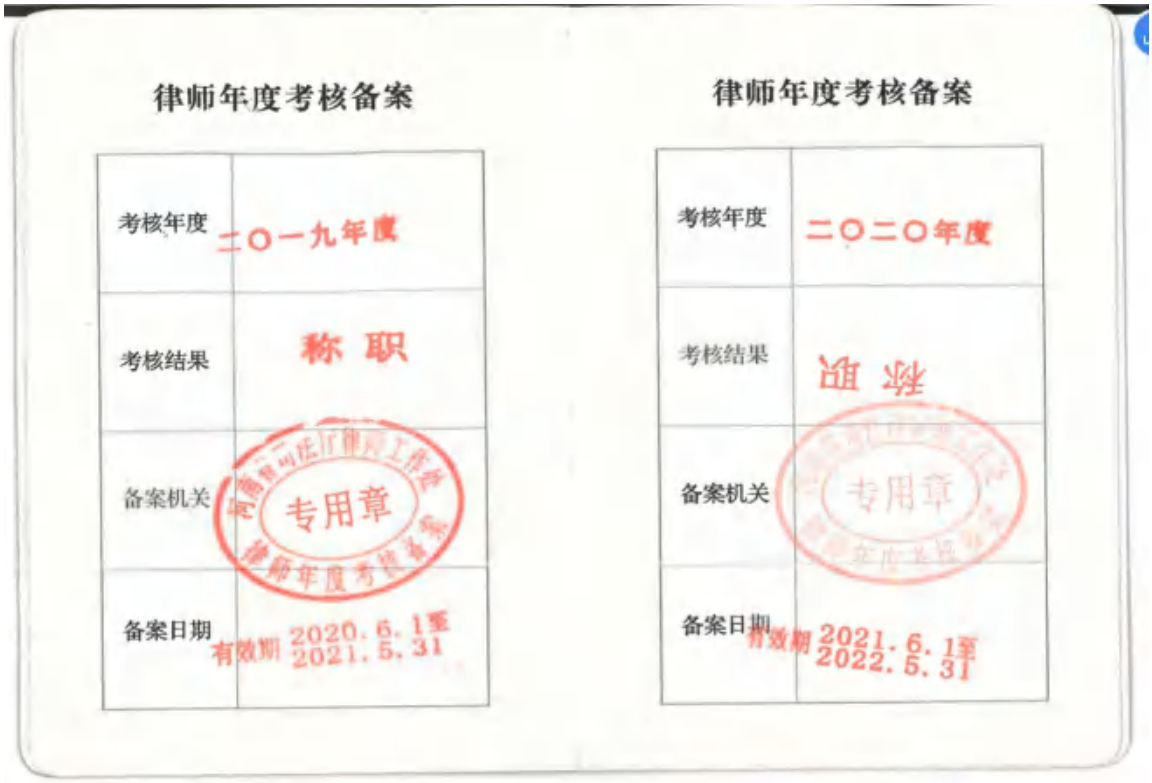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illegible]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项目立项审批 6
（五）项目重大变更 7
二、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5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8MA9L61GJ5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金德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路1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唐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单位及形成资产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唐河县各辖区内老年人养老主要通过社会化养老院及居家养老为主，受老年人经济水平及家庭因素，居家养老及社会机构养老成本较高，不能满足较低阶层养老需要。通过医养结合设施的建立，满足不断阶层的康养需求，同时满足老年人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从根本上解决了老年人日常照料、健康诊疗及精神生活的实际需要。现有养老设施主要提供基本的食宿及精神慰藉，不能完全满足城区患有一定疾病的老人日常健康检查，且在遇到突发事件不能得到及时救治。本项目按照康养综合型养老服务为主，不仅为老年人提供日常膳食供应、个人照顾、娱乐等，同时与合作医疗机构对老年人进行日常健康诊疗、提供疾病预防建议，实现健康预防及日常养护等多功能、全方位、综合性服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康养综合型养老服务实施，对提高本地区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区域综合康养服务体系具有显著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自理床位养老服务收入、半护理床位养老服务收入、全护理床位养老服务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唐河县滨河路与上海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4200 平方米(约 51.33 亩)，实用地面积 30500 平方米(约 45.74 亩)，总建筑面积 27190 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养服务用房面积为 25500 平方米，附属用房面积 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其它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场区内道路、活动场地、停车场、绿化、供电、给排水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600 个康养床位。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921.58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6,221.5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15%，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2,921.58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剩余建设资金 6,7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85%，资金来源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6,6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48.15%，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单位及形成资产的说明》，项目系养老托育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1）2023 年 12 月 6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唐发改社会[2023]404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2025 年 9 月 28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唐发改社会〔2025〕162 号），原则同意将项目单位由唐河县民政局调整为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不变仍为 12921.58 万元，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和县财政资金。原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及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唐河县民政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为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河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0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812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负责人冯明雨。

综上，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一要领先科学技术进步，二要开发我国最大的潜在源人力资源。新型工业化需要大量各类技能型人才，但我国技能型人才出现严重短缺，其原因之一就是职业教育发展滞后，因此，大力发展职教，培养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客观需要。

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的高低，不仅取决于是否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还取决于是否拥有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先进技术装备的高素质劳动者和高级技工。高技能人才的短缺，已明显制约先进工艺设备的广泛应用。但是大量技能型人才短缺的问题，只能依靠“本土化”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来解决。在选择教育发展战略时，我们必须特别注重发展职业教育。

当前我们面临着新增劳动力就业和下岗人员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同时并存的局面，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需要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同时，农村富余劳动力需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向二、三产业转移。

职业教育和培训作为劳动者转岗，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必经环节，在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推进劳动力结构调整，解决就业问题方面意义重大。因此，发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是一项积极而稳定的就业支持政策。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就必须依靠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也是我国今后职业教育发展的最大动力。邓州全市每年新增劳动力主要是初中、高中毕业生，只有少量

毕业生能入高校，这部分升入高校的人员绝大多数不能回到邓州，不能直接为邓州市的各行各业服务，而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要留下来，扎根邓州，在邓州创业、立业为邓州市经济建设服务，如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没有接受职业技术培训和教育，将会直接影响邓州市各行业劳动者的素质，邓州市经济的发展必然要阻碍。

随着邓州市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原有学校用房已远远不能满足师生需求，由于该校办学成绩优良，就业率高，加上有一支精干的教师队伍，要求上学的人数逐渐增加，市委、市政府站在全市的高度，以发展职业教育是发展邓州市市域经济的必由之路。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经费补贴收入、培训收入、住宿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 207 国道东与文化路、南桥街围合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48828.07 平方米(73.24 亩)，总建筑面积 50578.9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220.68 ㎡，地下建筑面积 6358.3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行政用房(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教研室)、生活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宿舍、浴室及其它)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9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邓自规地字第 4113281202200807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豁免类，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74号

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持有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3850910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08,963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

统建设项目位于睢阳区凯旋路西侧、香君路南侧、北海路北侧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医疗专有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智慧病房、智慧医疗、智慧服务、物流轨道气动传输、机房工程、网络安全正版化（数据库、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办公软件）等软硬件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提升，对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有了更高的要求，而当前想要最大程度地满足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要求，医院需要急切应用积极且可行的措施提高现有的管理水平。

在医院管理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能够更好地提高医院服务质量，为人们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不仅可以缩短群众就诊时间，提升检查结果的精准性，为医院各科室间的沟通提供方便，能够全面分析和控制患者病情，有效降低医患纠纷概率，最大程度提升医院的社会形象。在医院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能够使医院更加灵活和快捷地获得信息资源，根据医院以及各科室的具体发展需要，进而进行合理科学的规划，满足医务人员、物资、设备、药品的调配，进而提升决策的合理性，特别是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一些预防工作，可以实现信息共享与统一部署，最终切实降低

和防止医院出现风险问题。

通过有效应用信息化管理方法有助于消除传统管理弊端，对各科室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并提升病患就医的秩序性，且通过储存与备份资料与数据，会节省一部分流程，进而使管理更加安全化与智能化，有效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与此同时，通过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改善了传统的管理模式，例如，实现了减少管理人员，提高了单位实力和效率，明确了各管理部门的工作内容，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发展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很好地改善商丘市的综合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延续社会成员平均寿命，有利于社会和谐；能够有效解决不断增加的病人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康复条件，对保障当地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4〕130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

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15,7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1058号

致：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医养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2MB1C085586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松

机构地址：河南省睢县城郊乡凤城大道西段

赋码机关：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位于睢县西环路东侧、G343 南侧。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 19,590.00 ㎡（约 29.39 亩），总建筑总面积 41,828.1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980.17 ㎡，地下建筑面积 7,847.99 ㎡，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室外活动区等基

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建设是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爬坡，孕育了庞大的养老服务需求。中国自2000年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老龄化发展速度逐渐加快。2022年全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约有2.09亿，占全国人口14.9%，已经超过国际老龄化国家7%的标准。老龄事业已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是人性化的高度体现，国家将对老年人事业给予倾斜政策。本项目的建设是集老年人疾病预防、健康检查、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疗养休闲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老年长寿乐园，是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有效解决老年人生活各方面问题的有效途径。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建设坚持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客观需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妥善处理不同阶层、不同人群的利益。老年人是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已经或正在丧失劳动能力甚至生活自理能力，他们的衣食住行需要得到有效帮助。尊重他们的心理情感，保障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是老年人群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包含着他们对社会的殷切希望，也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深情关怀。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快了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排忧解难，有利于

家庭和谐、社区和谐、代际和谐，有利于科学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建成后，可承担睢县及周边地区的老年人养老问题任务，关系到全县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睢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城乡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睢县部分老龄化问题；有利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4〕17 号），原则同意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总投资 24,2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

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医养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医养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7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4418547150U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和护理 医学教学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法定代表人	叶雷雨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春水路中段

综上，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

于柘城县学苑路东段北侧，规划路与如意路东北角。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

项目对病房楼 20000m² 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医用家具、中心供氧系统、中央空调、强电系统、弱电系统，新改扩建 EICU、NICU、PCU、CCU、医学影像中心、国医堂、医学检验中心和有关设备。创建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卒中中心、新生儿急救中心、孕产妇急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新建 4000 平方米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对全县乡村中医技术人才进行培训。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就项目作出了《关于柘城县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3〕11 号），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医疗需求是社会的最基本需求，要发展医疗事业，缩小与大中城市的医疗差距，就必须大力挖掘社会潜力，进一步开放医疗卫生市场，筹集社会资金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的医疗要求。目前我国医疗

卫生发展速度比较快，加上柘城县人口呈现老龄化、农村城镇化等因素，医疗服务业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柘城县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身体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就医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设施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人员、设备和床位处于超负荷的工作状态。目前各类基础设施十分紧张，条件较差，不能达到医疗服务的基本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柘城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项目单位在同类医院中的竞争实力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全面进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为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此外，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本项目通过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亦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有显著的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地推动柘城县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促进当地医疗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地区的医疗服务，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

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

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地推动柘城县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促进当地医疗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地区的医疗服务，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曹影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7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03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6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7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的委托，为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
5	《实施方案》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47407114304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结核病防治保障。结核病监测、结核病防治、结核病宣传与健康教育、结核病防治科研、结核病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晓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南环路中段

综上，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昆仑大道锦鸡桥西侧路南，主要建设

内容与规模如下：总占地面积 16.65 亩（约 1110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54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9451.03 平方米，含门诊楼 1 栋面积 6968.02 平方米、病房楼 1 栋面积 22184.93 平方米、配套房面积 298.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89.69 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及停车场。项目共设置病房 242 间。

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以及购置 1.49T 磁共振、16 排 CT 机、62 排多层螺旋 CT、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全数字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柘结防〔2022〕13 号）作出了《关于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2〕58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及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认识的不断重视，使得医疗卫生行业资源显得严重不足，突出表现在住院病人急骤增多，病床使用率居高不下，甚至出现群众有病没有床位住不了院的现象。现有医院建筑楼，由于年久失修，已经破旧不堪，并且该院总占地面积狭小，目前已经不能满足病人需求。现随着新农合政策的不断深入人心，住院病人的不断增加，现有病房床位已不能满足病人需求。因此，为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项目单位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医疗技术不断提高，人才不断集中，担负着周边职工家属、社区人群及农业人口的医疗保健任务。同时也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定点医院。随着当地规划的调整，区域内居住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实施、医院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等，医院的服务半径随之扩大，业务量增加。基层医疗能力强，人民健康就有保障；基层医疗服务优，群众就医负担就会减轻；基层发展好，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就能早日实现。基层医院作为基层群众健康的“守门人”，更要注重加强医院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对于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

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以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促进柘城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加强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促进柘城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加强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高佳佳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6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柘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为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柘城县人民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柘城县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柘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4418547345M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药事服务。
法定代表人	闫文栋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城关镇汇泉大街 93 号
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综上，柘城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购置 3.0T 磁共振、1.5T 磁共振、256 排 CT、高端彩超、便携式彩超、4K 腹腔镜、血液透析机、骨科康复设备等医疗设备。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柘城县人民医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柘医〔2021〕122 号）作出了《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152 号），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环评手续

项目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本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及备案，备案号：202141142400000063。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虽然我国农村卫生事业至今已有了长足发展，但从整体上看，农村卫生落后面貌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之间、东西部之间农民健康水平差距逐步扩大，当前仍存在突出困难和问题。推进柘城县人民医院的建设，有利于维持医院的公益性，实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树立以病患为优先的责任观，能够保证居民能够享有基本的、所需的医疗服务，做到病有所医，得到病人和社会的肯定。

柘城县人民医院技术力量相对雄厚，医疗质量较高。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项目单位在同类医院中的竞争实力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全面进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为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此外，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本项目通过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亦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有显著的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地推动柘城县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促进当地医疗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地区的医疗服务，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为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

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柘城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地推动柘城县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促进当地医疗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地区的医疗服务，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柘城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印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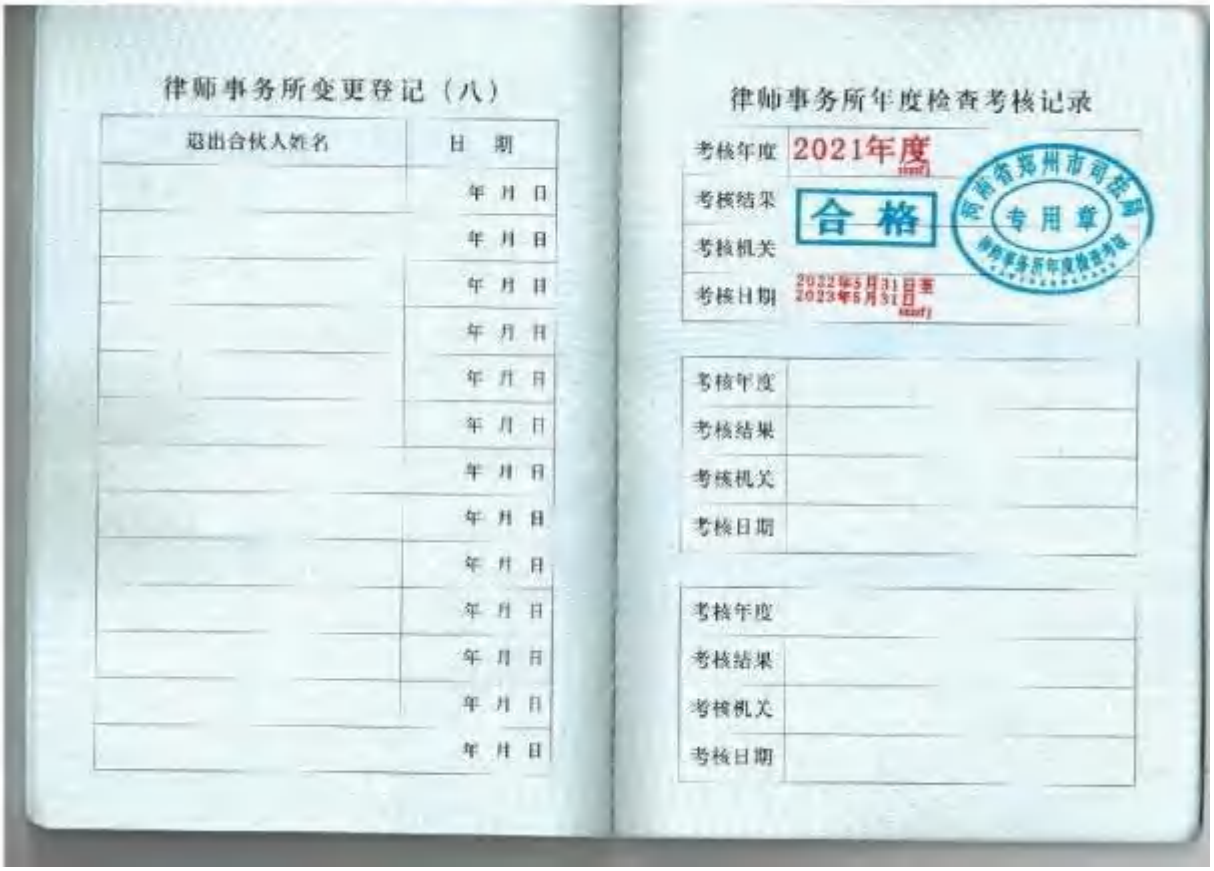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迁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06067134C

性质：机关

负责人：厉天军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45 号 A

颁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东园区位于新十八街西侧，纬南三路北侧，纬南一路南侧；西园区位于新六大街以东，北环以北，茶香路以南。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园区，东园区占地面积约 572.00 亩，总建筑面积219,723.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229.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94.00 平方米；西园区占地面积约

225.51 亩，总建筑面积 89,917.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823.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9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宿舍楼、室外运动场及附属用房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发展教育事业，搞好职业教育工作的需要，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和法律的要求，是促进信阳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是贯彻科教兴国、科教兴市，提高全民素质的需要，是促进社会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推进职业教育，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对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可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本项目将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信阳市的职业教育条件，建设能够改善当地职业教育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当地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体现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名校先进的办学理念，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对于促进信阳市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2〕317 号），同意建设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取得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500202200009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87,683.9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

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0
（一）工期延误风险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0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实施方案》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与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根据赋码机关信阳市浉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697Q；

负责人：赵根成；

机构地址：信阳市工区路 648 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18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1.车站办事处社会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浉河区车站办事处）；2.车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四一路和平大厦二楼）；3.新公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四一路和平大厦三楼）；4.新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华市场4号楼对面）；5.新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华东路新华市场11号楼）；6.六里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工区街外运小区6号楼）；7.工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工区路606号民政家园院内）；8.十里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南京路139号再生资源门面）；9.四里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工区路304号金属公司二楼）；10.化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工区路香榭华庭小区）；11.富丽华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工区路135号富丽华城4期55号楼下门面）；12.航空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航空路1号院）；13.工区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云龙包装院内）。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①车站办事处社会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改造项目，位于浉河区车站办事处，升级改造综合养老服务楼工程，电梯工程、车辆配送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2处：

（1）车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四一路和平大厦二楼（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

设施）。

（2）新公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四一路和平大厦三楼（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3）新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新华市场4号楼对面（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4）新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新华东路新华市场11号楼（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5）六里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工区街外运小区6号楼（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6）工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工区路606号民政家园院内（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7）十里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南京路139号再生资源门面（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8）四里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工区路304号金属公司二楼（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9）化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工区路香榭华庭小区（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

设施）。

（10）富丽华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工区路135号富丽华城4期55号楼下门面（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11）航空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航空路1号院（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12）工区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云龙包装院内（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559.8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6.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为12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18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作出了批复。批复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公益性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

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民生，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3559.88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1059.88万元，占总投资的29.7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筹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23%。债券期限为30年，根据省厅最新要求，还款方式变为到期一次性还本，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楼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

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单位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

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车站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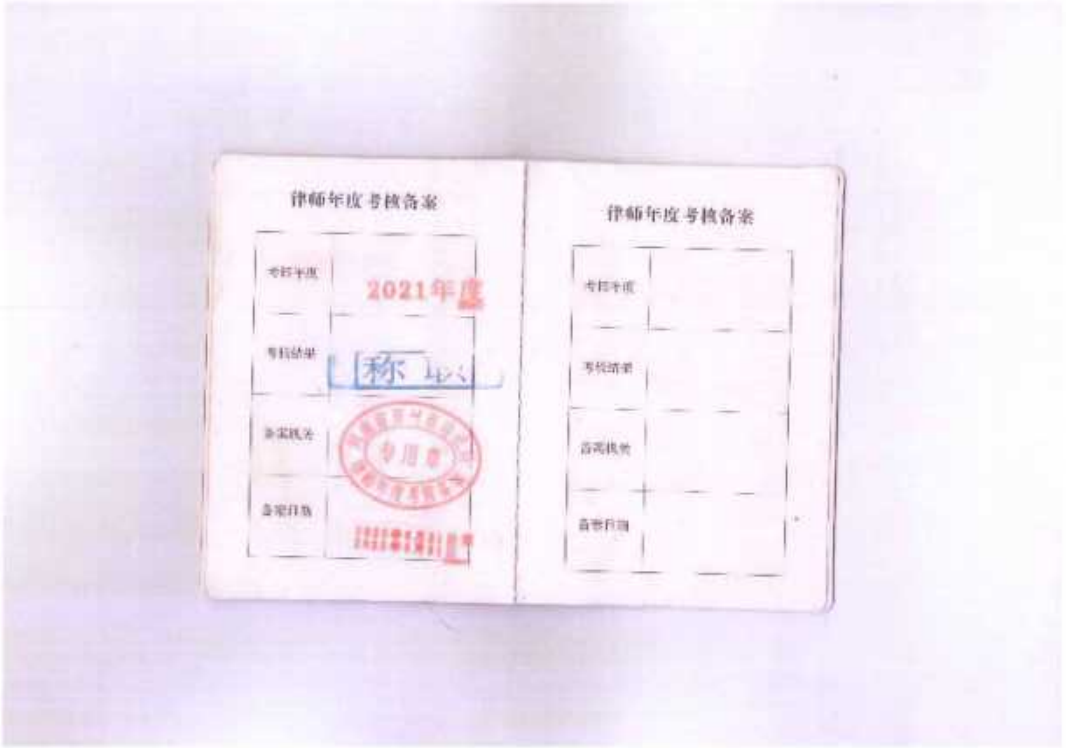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期器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69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虞子鑫
性 别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专职律师
2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20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老城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

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老城街道办事处，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老城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老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144X

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中山南路 14 号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老城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涉及到 13 个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地点
1	老城办事处社会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浉河区中山北路
2	胜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解放路成功花园 1 号楼对面
3	鲍氏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东方京城 A 区
4	解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成功路 13 号房产返迁楼院内
5	南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胜利南路七中门面楼 7 楼
6	大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西路柳堤春晓苑 10 号楼附楼
7	中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东方红大道太平缸胡同苏荷公寓 4 楼

8	环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中山南路市委家属院院内
9	东方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东方红大道地矿三院院内
10	滨河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东路馨苑小区1号楼
11	浉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东路馨苑小区1号楼
12	胜利南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申城大道中华胡同E区院内
13	义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广场东路市公安局家属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老城办事处社会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中心一栋，位于浉河区中山北路项目规划用地1500平方米，新建综合养老服务楼工程总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共4层，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系统、配送车辆、门卫智能化安保系统、停车场工程、电梯、围墙工程、道路、绿化及基础配套设施。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2处，位于老城办事处辖区内，建筑总面积5288平方米，内设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215.6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5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00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

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高龄、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当地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弥补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诸多问题，有利于构建更加坚实的托底民生保障体系，对于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要求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应对老龄化加剧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能够解决区域养老设施不足、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子女养老负担过大等一系列养老问题，有利于降低人口老龄化问题给经济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同时，本项目建成后，还将为当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吸收闲置人员再就业，对于提升当地经济、增加从业人员的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215.6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老城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城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3061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

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7751403161

性质：机关

负责人：宣皓天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143 号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民权办事处社会社区、赵家桥社区、四一社区、成功社区、白果树社区、幸福社区、人民社区、张李湾社区、礼节社区、红太阳社区、民权社区、新生社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1所养老服务中心及12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9,680.00㎡，总床位数323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拆除原老旧装饰，对室内、外重新进行装修，完善建筑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447.2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6月30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165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改善当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的需要；是构建社会稳定发展的有效途径。

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推进老年人医疗、养老事业的壮大发展，解决老年人后顾之忧，最终形成广大老年群众坚持老有所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逐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进而对促进培育养老服务业发展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其次，项目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最后，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将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并有效解决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增加居民收入，推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成为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总投资 6,447.2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

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

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民权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38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1942X

性质：机关

负责人：黄忠强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申城大道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院内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实验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9,672.00 ㎡，餐厅 1 栋，建筑面积 7,388.00 ㎡。标准化操场，

建设面积21,580.00㎡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15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4〕30号），原则同意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重点高中建设对教育公平的影响逐步暴露出来，人民群众对于教育均衡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高中教育政策逐步转向多样化发展。为了深化义务教育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教学质量，必须继续补充信阳市教育资源，改善教育条件，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教育的需求。

本项目通过新建教学用房引入先进的教学实验设备和配套设施，有助于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项目建设完成后，

既满足新高考模式对教学基础设施的需要，最大化地满足学校师生学习生活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当地的高中教育资源，为信阳市浉河区群众打造一所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文化历史内涵丰富、文理相容、综合发展的新兴教育校园，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好上学、上好学”的需求，打造当地教育品牌，提升后备劳动力综合素质，对提升教育服务水平、促进区域教育事业发展以及推动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总投资 7,13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817 号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雷山匠谷中职片区。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233330.00平方米（约350亩），总建筑面积170840.00平方米，学生规模7000人，教职工规模410人。本次建设内容如下：1、行政办公楼，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2、职业技能实训楼，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7400平方米；3、教学楼，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4、图书馆，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5、学生公寓，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6、青年教师公寓，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7、风雨操场，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8、食堂，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9、超市，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10、浴室，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11、变电所，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2、大门，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0平方米；13、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管网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084Y）显示：机构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教育信息中心；负责人为刘浩。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强化人才培养，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融合。项目的建设能推动改善地方职业教育技术型人才培养，为全面建设教育强市、强区域做出巨大贡献。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平桥区教育结构布局，扩大学校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教学水平。建成后，能培养数千在校生，不仅能为社会输送更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开设的计算机应用、汽车应用与维修、电子技术应用等专业等短期培训班，对农村劳动人口进行实用技术培训，使学校切实为平桥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培训、农村适用人才培训、职业高中教育发挥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平桥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0月31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3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7,845.2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3,845.26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强化人才培养，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事业，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邱宇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郭家河乡人民政府，郭家河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433C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皓杰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郭家河乡街道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郭家河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郭家河乡省级湿地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地范围内的十里柳林进行修复改造，建设露营基地，营位 100 个；打造四季花海 300 亩；改造提升红军洞 15 座；新建观光道路 7.5 公里，新建登山步道 5 公里；新建观光玻璃平台 240 平方米；

新建生态采摘园 150 亩；改造沿街房屋立面 24,000 平方米；新建及改建民宿 70 套；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12,000 平方米以及提升郭家河湿地景区基础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县郭家河乡乡村振兴红色生态旅游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旅游发展规划以及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相关意见要求，对发展新县区域经济、促进新农村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通过对郭家河乡区域的湿地公园、红军洞红色旅游景点以及柳林特色小镇的旅游资源进行整合，打造郭家河乡红色乡村生态旅游基地，将有效改善新县郭家河乡湿地公园区域旅游环境和周边红色景点的区域条件，满足日益增长的大众旅游需求，提升公众对旅游休闲服务的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是进一步积极建设信阳市“中国重要的山水休闲度假目的地”、“全国知名的红色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城乡经济统筹发展、实现产业联动和以城带乡的重要途径，对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满足游客旅游文化消费需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5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79 号），原则同意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5 月 30 日，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新自然资函〔2022〕43 号），载明，该项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5,464.6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9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郭家河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郭家河乡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胡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172 号

致：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潢川县春申办事处农业路 118 号

负责人：闻本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MB1980784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隆古乡桂花岭园艺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357.63㎡，总建筑面积 25283.35 ㎡，主要建设康养中心及配套观光体验区，其中：康养中心设置康养床位 500 张，主要建设老年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等；配套观光体验区主要建设桂花品种园、优质林果种植园、高效农业种植园，另配套完善项目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1 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22〕23 号），原则同意《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4 月 9 日，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1 年 12 月 23 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潢川县不动产权第 0050735 号），权利人：河南光州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隆古乡中心村委会隆古乡桂花岭；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面积：98730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14,060.00 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8,060.0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乡村传统都是以第一产业为主，从经济学看，以土地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农耕，经济产出很低，要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是比较难的。随着乡村康养产业的发展，未来可产生几百亿的产业增加值，康养产业将会成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的产业之一。在乡村振兴和大健康战略背景下，本项目是基于康养产业在乡村的布局和发展，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推动乡村传统产业的发展，成为乡村战略实施的“加速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2、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实现新兴产业和康养产业的有机跨界合作的需要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消费的升级以及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科技、零售、地产等其他行业的新兴市场参与者与传统医疗健康服务市场参与者的跨界合作不断深化，将促使多元化应用场景，大力推进了“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体育”

“健康+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发展，催生出许多新型的健康服务商业模式，产业生态圈得以不断扩张。无论从社会意识层面还是财政金融资金层面均提供了政策利好大环境，未来康养产业发展的方向必然是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积极融合新型产业资源，乘上政策之风，密切结合群众的实际需求，走出属于自己的创新道路。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实现新兴产业和康养产业的有机跨界合作。

3、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人民绿色康养的需求

在老龄化加剧、生活压力大、空气污染严重的当下，绿色康养开始受到关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去大自然里，静心，养肺，生态旅游由游山、看水、赏景向健康养生转变。在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国梦”以及提升中国国际旅游核心竞争力的伟大征程中，绿色健康养生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依据桂花岭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居住条件，建设康养区域，满足居民对健康养老的需求，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

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及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1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五月

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信阳平桥区新七大道中信上城品写字楼27层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及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

能力服务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湾乡中心卫生院院内搬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提升。

信息化提升围绕业务协同中心、综合管理、智慧医疗、便民服务、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和智慧财务等核心业务，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管理体系，探索医院管理模式转型，实现医院层面的人财物统一、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水平。

项目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购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信息化系统		
1	数据资源中心	套	1
2	数据交换平台	套	1
3	基础平台	套	1
4	资源共享协同	套	1
5	医疗服务协同	套	1
6	便民惠民服务	套	1
7	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8	基层业务系统	套	1
（二）	设备购置		
1	DR	台	2
2	64排CT	台	2
3	1.5T磁共振	台	2

4	彩超	台	1
5	电脑打印一体机	台	160
6	电子胃镜	台	2
7	CT臂	台	2
8	口腔CT	台	2
9	全自动生化仪	台	2
10	口腔设备	台	2
11	电子宫腔镜	台	2
12	十二导流心电图	台	10
13	空调1.5p	台	160
14	台式空调大2p	台	40
15	厕所蹲便	台	48
16	无障碍厕所	个	2
17	中医康复器械	台	2
18	血管造影机	台	2
19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	台	2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334.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58.96万元（建筑工程费0.00万元、安装工程费617.79万元、设备购置费2541.17万元），其他费用78.78万元，预备费97.13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现持有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MB1C025943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1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宗旨和业务：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服务。重大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紧急处理预防控制卫生创建健康教育年度人口计划乡办计划生育抽查考核医药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3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了《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示范发改审批〔2025〕5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周口示范区居民的康复医疗条件和医疗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不仅解决了当地群众就医

的一大社会问题，而且对于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地区社会稳定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对解决康复治疗问题，促进现有医疗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医疗结构、加快周口市产业结构改革步伐、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对居民、社会、政府、投资企业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其次，本项目以保护性开发为基本原则，建设目标明确具体，建设条件优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提高医疗水平等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地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投资结构合理，建设规模适宜，资金安排合理，财务分析经济效果可行，管理体系健全，项目投资建设周期短、投资回收快。项目的经济效益明显。项目从规划建设、投资规模到经营管理均切实可行，抗市场风险能力强，立项目标准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的收入可以有效的覆盖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并且产生一定的收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此外，本项目的规划实施，可以有效的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及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努力减少对周边水体及土壤的污染，有效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对区域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响应国家“以务工代替赈济”政策，项目的实施，可以同时达到三个目标：第一，通过组织赈济对象参加工程建设，使赈济对象得到必要的收入和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达到赈济的目的。第二，在政策实施地区形成一批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

发展长期发挥作用。第三，可在一定程序上缓解政策实施地区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有利于社会稳定。以工代赈具有“一石三鸟”之功效。同时，还可以激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摆脱“等、靠、要”等消极意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大力改善周口市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还能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

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

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可大力改善周口市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还能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综合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朱智刚、李利平、鄢守富、王俊生、杨　磊、马春子、梅惠法、付博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WIS-SMA LAW FIRM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 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　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WIS-SIRA 河南 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2734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姓 名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WIS-STRA LAW FIRM HENAN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0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扶沟县力神大道与支亭路交叉口东北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9669.92平方米（约合119.505亩），总建筑面积35723.34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其中：改造面积17473.34平方米，新建18250平方米）。改造部分包括：教学实训楼3339.47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图书馆1649.15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1#学生宿舍楼3147.96平方米，地上六层，砌体结构。2#学生宿舍楼2793.96平方米，地上六层，砌体结构。3#学生宿舍楼3598.8平方米，地上五层，砌体结构。学生洗浴中心845.3平方米，地上四层，砌体结构。学生餐厅2098.7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新建部分包括：教研综合楼4100平方米，1#教学综合楼2800平方米、2#教学综合楼2800平方米、3#教学综合楼2800平方米、教师公寓3750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2000平方米；另建设400米环形跑道（8道）一处，面积10416平方米；篮排球场一处，面积846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停车位、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721005898016F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扶沟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扶沟县城关镇杜街 2 号；负责人为万红宇。

综上，扶沟县教育体育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职业技术学校专注于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通过与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毕业生能够更快地适应工作，减少企业培训成本，促进就业市场的高效匹配，从而带来经济效益。本项目根据地区经济结构和产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为地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这有助于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增强地方经济活力，促进经济的持续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4 年 12 月 18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4〕28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4,486.3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7,486.34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

根据《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公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公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9154835P）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14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其作为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发展当地职业教育，助力地区经济发展，进而增加当地群众就业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扶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郭姣

赵宁月

2025 年 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3003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成，赵[illegible]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日

持证人 邹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8068号

致：扶沟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扶沟县人民医院，主管部门为扶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扶沟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扶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418625737A

住所：河南省扶沟县金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何跃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7,882 万

举办单位：扶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扶沟县人民医院。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

目，项目购置医疗设备 181 台（套），主要购置设备包括 256 排 CT、DSA、彩超、胆道碎石清石系统、眼科手术显微镜、腹腔镜、麻醉机、血液透析机、高压氧舱及康复设备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扶沟县人民医院是一所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主要承担着扶沟县及周边地区群众的医疗急救、康复保健、疾病预防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任务。近年来，随着医共体体系的建立，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不仅实现了对各种常见和多发疾病诊疗水平的提升，也实现了对部分疑难和少见疾病诊治能力的提升，成为扶沟县乃至周边区县重要的医疗服务机构。然而，随着近年来医院医疗能力的稳步提升和就诊患者的不断增多，医院医疗设备老旧，诊疗设备不足，设施不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足的短板逐渐凸显，这不仅给患者带来极大不便，影响到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也对医院医疗秩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无法充分发挥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的优势。因此，购置先进医疗设备，提升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已成为当务之急。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能提高县人民医院的综合医疗水平，更能使扶沟县的广大患者享受到更为准确精细的诊断治疗，同时对医院的进一步发展也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项目的实施是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条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需要。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

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农村合作医疗全面推开，预计今后一段时期扶沟县人民医院及其辖区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必将进一步扩大，就医需求将同步扩大。本项目通过为县人民医院配置先进、高质量的医疗设备，不仅有利于为患者提供更为专业、优质的医疗服务，提升县人民医院的综合诊疗能力，也有利于提高扶沟县整体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使群众享受到更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建设符合《扶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发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扶沟县人民医院的各项功能设施更加齐全，满足医院自身发展需要，同时，增强医院医疗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当地及周边居民就医需求，加快扶沟县医疗行业发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促进相关行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符合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构建和谐家庭，促进社会和谐共融，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2 月 22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3〕24 号），原则同意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 12,172.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扶沟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58号

致：扶沟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扶沟县人民医院，扶沟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扶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418625737A

住所：河南省扶沟县金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何跃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7,882 万

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县城金海路中段东侧，扶沟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车库及连接通道，污水处理站，高低压配电改造，

新建围墙大门，道路改造。建设规模为扩建地下职工车库、南北院区连接通道2个，建筑面积4,500.00平方米，新建围墙1,280.00米，大门3座，门卫室150.00平方米，建设开闭所1座，道路改造2,789.00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传染楼污水预处理消毒设施1座，设计规模600.00立方米/天，并完善项目管网、电力、消防等附属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89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22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450号），原则同意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全县国民健康素质，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扶沟县人民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本项目建成后，扶沟县的医疗环境和布局得到改善，所提供的服务功能也将更加完善，有助于提高扶沟县人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可以较好地解决当地医疗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改善和提供医疗基础设施水平，为群众就诊、住院提供便利，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还能促进扶沟县医疗事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根据《扶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现状医院中间需修建市政道路，医院被市政道路分为南院区、北院区，故南北两个院区需要建设围墙及大门，为了增强两个院区的联系，在两个院区之间市政道路需要建设连接通道，另外，由于21年河南大水，根据河南省政府要求，医院配电房需要提升到地面上，故本项目完善医院基础设施设施，满足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医院的诊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显著改善医院的医疗条件，提高扶沟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而且对扶沟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说也将是一次跨越式的推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轨道，加快了扶沟县及周口市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4,891.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扶沟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

事业单位，具备以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项]437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中医院

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MB0W75220T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张富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3MB0W75220T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健康路西段西段		

综上，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作为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102,909.98㎡。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病房综合楼、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医疗气体站、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的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7,732.0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

券资金 4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83.80%，财政资金 7,732.00 万，占比 16.20%。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400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 年 08 月 30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79 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2. 2019 年 9 月 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88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3. 2019 年 9 月 06 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62320190906034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2019 年 4 月 24 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2021 年 4 月 25 日，周口市生态环保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1〕5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 年 11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巍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科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瑾 邓志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IN-FULL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436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建设内容.....4

（三）项目总投资.....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人民医

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418665552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699 万元	举办单位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 040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

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2,36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6.39%，财政资金 53,368.00 万，占比 43.61%。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800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

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 年 09 月 12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 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 2019 年 09 月 30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 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2020 年 1 月 1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 2020 年 1 月 1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2020 年 1 月 9 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 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 2019 年 12 月 27 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623201912270 63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20 年 11 月 5 日，周口市生态环保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

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

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 年11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巍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科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瑾 邓志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IN-FULL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46号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鹿邑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鹿邑县中医院的委托，就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鹿邑县中医院
2	本项目	指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鹿邑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鹿邑县中医院医技楼内，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占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主要为CT诊断仪、核磁共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DSA）、多导电生理纪录仪、心脏起搏/除颤器、可视喉镜、输液泵、麻醉机、双通道注射泵、心电监护仪、高压注射器等医疗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鹿邑县中医院。

鹿邑县中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名称：鹿邑县中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5418706000X；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和中医政策，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及预防保健服务。中医药疾病防治中医教学、科学研究常见病、多发病门诊住院治疗危急重病人救护；住所：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法定代表人：李建强；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10.2万元；举办单位：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个有利于居民就医便利化、医疗机构服务水平高效化的民生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将使鹿邑县中医院医疗诊断与治疗设备更趋完善、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同时，医院医疗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多疾病患者的及时确诊，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鹿邑县医疗卫生事业能够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积极有效的措施，是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收入人群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的可行办法，项目建成后将获得极好的社会评价。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鹿邑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内部决策

2022 年 2 月 18 日，鹿邑县中医院出具《关于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决定》，经院委会决定同意实施该项目。

2、主管部门审批

2022 年 3 月 10 日，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方案》（鹿卫发〔2022〕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3、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7 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2〕7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用地情况

2022 年 4 月 2 日，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该项目系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权属，符合总体规划，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出具《关于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手续证情况说明》，该项目环评辐射正在办理审核中。

6、乙类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审批

2022 年 4 月 2 日，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证情况说明》，该项目医疗设备的购置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3,128.76万元，财政资金128.76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鹿邑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鹿邑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积极有效的措施，是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收入人群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的可行办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04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高级律师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0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法律风险 10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总体结论 13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27号

致: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 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鹿邑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作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根据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鹿邑县妇幼保健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鹿邑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5418706465A

法定代表人：郭吾继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疾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保健人员培训、科学研究与保健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94.6 万元

住所：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老君台后街 93 号

举办单位：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位于周口市鹿邑县永盛路以西，东方南街以南，明道路以东，谷阳西路以北区域。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6667㎡（约70亩），总建筑面积50000㎡。规划床位300张，其中：地上建筑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病房楼、保健中心、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33880㎡，地下建筑主要为地下人防车库，建筑面积16120㎡。公用工程包括建筑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及道路、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大门、围墙等。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预计2023年10月开工，2025年10月竣工。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发展鹿邑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构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大力发展鹿邑县卫生事业，提高鹿邑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整体素质。

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贯彻“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

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建立防治结合的妇幼卫生保健现代化体系，改变保健院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改善就医环境，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的妇女儿童。

为更好地提高区域妇幼卫生保健水平，必须加大基层卫生设施建设，形成功能完善的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妇幼卫生保健的理论研究，推行适宜技术，重视卫生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承担着基层医疗保健单位妇幼卫生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且要对全县妇幼保健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需对本地区妇女、儿童做系统保健，工作量较大。而目前的基础设施现状严重限制了这一工作的全面深入细致开展，无法起到示范带动基层医疗单位的作用。许多业务培训工作和医技观摩示范指导无法正常进行，制约了卫生保健工作的全方位开展。所以，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全县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十分必要。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 63%；县财政资金 11,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 37%。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6,300.00 万元，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7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债券利率按 4.50%。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7 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2]284 号），同意实施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明确。

（二）土地和规划审批

2022 年 11 月 4 日，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本项目建设区域：永盛路以西，东方南街以南，明道路以东，谷阳西路以北。工程内容项目建设主要由房屋建筑工程、公用工程和总图工程三部分组成，规划床位 300 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土地与规划审批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风险，项日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

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97），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鹿邑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可以发展鹿邑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构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大力发展鹿邑县卫生事业，提高鹿邑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整体素质；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建立防治结合的妇幼卫生保健现代化体系，改变保健院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改善就医环境，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的妇女儿童。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杨秀清

张振锋

2023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7764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03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杨秀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119840107154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张振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823号

致：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名称：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朱丽娜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2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MBOR59365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工业大道以南、护城河路以西。项目建设占地面积30.43亩,建筑面积为38,649.31平方米,床位340张,容积率1.71；建筑密度34.20%，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7层1栋框架结构的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6,984.20㎡；

2、4层1栋框架结构的急诊楼，建筑面积3,464.50㎡；

3、13层1栋框架结构的病房楼，地上建筑面积17,883.83

㎡，地下建筑面积 3,946.20 ㎡；

4、1 层 1 栋框架结构的医疗大厅，建筑面积 2,406.08 ㎡；

5、5 层 1 栋框架结构的医技楼，建筑面积 2,684.50 ㎡；

6、2 层 2 栋框架结构的配套附属用房（餐厅，配电室等），建筑面积 1,280.00 ㎡；

7、设备购置：9 部电梯、太阳能热水器、医疗配套设备等。

8、院区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及泵房；消火栓；变配电工程；给水、消防管网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14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3〕156 号），原则同意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3,226.6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3,226.62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

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目前西平县医疗服务也面临着体系建设不完善，医疗资源短缺，医疗机构布局不合理，群众“就医难”等种种问题。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是实现西平县优质医疗资源快速移植，提高全县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高质量建设“健康西平”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完善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市配套功能，缓解医疗资源匮乏的现状，为县城南部及周边乡镇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本项目建设能弥补西平县由于医疗资源的不均衡分布、服务能力的不足等问题，提高西平县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本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对西平县地方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当地群众收入，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都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具备以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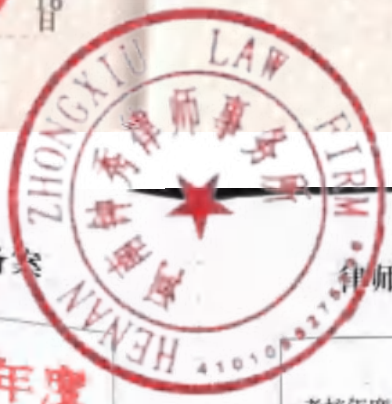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0号

致：正阳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正阳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河南省正阳县东顺河街84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2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12829MB1711242W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婚前保健 围产保健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等 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 助产技术服务等 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技术服务 优生指导 药具发放 信息咨询 随访服务 生殖保健 人员培训等任务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 受正阳县卫生和健康体育委员会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的业务管理 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2年2月16日，正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正阳县妇幼保健院；地址：河南省

正阳县东顺河街84号；法定代表人：张红；有效期限：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12月30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阳县正新路北侧，正阳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内。为加强正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实际需求，本项目规划对新院区门诊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9460.00m2，改造后用于五大中心建设（孕产保健中心、康复中心、月子中心、宫颈癌治疗中心、乳腺癌治疗中心），配套改造道路及硬化、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设备购置：购置影像科所需62排CT设备1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2台、1.49T核磁共振设备1台；购置孕产保健中心所需床旁彩超、床旁X光机、胎心监护设备等、多功能产床等；购置康复中心所需盆底康复治疗仪、音乐放松椅、心理治疗测评仪；购置月子中心所需成人及儿童呼吸机、心电监护、新生儿暖箱、新生儿蓝光治疗、新生儿抢救台等；购置宫颈癌治疗中心所需宫

腔镜、电凝刀、利普刀、阴道镜、HPV 检测仪、多功能手术床等；购置乳腺癌治疗中心所需床旁彩超、床旁 X 光机、激光治疗仪、乳腺旋切刀等；购置检验科所需血球仪、血气分析仪、五分类血球分析仪、五分类血球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化学发光分析仪、尿液沉渣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购置其他科室所需麻醉机、精子检测仪、牙片 X 光机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6 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3〕3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000.00 万元，由正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

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成后，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该区域医院紧缺、医疗服务水平较低的现状，最重要的是在保健、预防、教育、医疗等方面新上一个台阶，吸引了更好更优秀的医疗工作者加入，使该区域的医疗水平稳步提高，改善居民医疗条件，切实提高项目区的医疗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新院区可容纳300个床位，将直接带来多个就业岗位。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城镇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城市就业环境，对社会收入分配有良性影响。项目的实施带来了大量的流动人口，这必将带动当地的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带动了项目地居民就业。

本项目建成后，显著改善正阳县的医疗条件，提高正阳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对正阳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说也将一次跨越式的推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轨道，加快了正阳县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235号

致：正阳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正阳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镇南环路东段

负责人：皮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9005992475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阳县雷寨乡、油坊店乡、永兴镇和大林镇敬老院院内。该项目在正阳县雷寨乡、油坊店乡、永兴镇、大林镇敬老院院内新建养老综合大楼、应急安置楼、附属楼等共计 38000 ㎡，配套建设项目区内道路铺装、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及消防、电力及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设置养老床位共计 1100 张（含特困床位 110 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6 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3〕3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000.00 万元由正阳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正阳县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剧，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已刻不容缓。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步伐，加快推进正阳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局面，正阳县民政局拟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资源，按照国家综合养老医院标准，规划建设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养生和养老为一体的医养结合项目。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新建充实完善的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提升老年福利水平，有利于加快推进正阳县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发展，逐步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福利制度。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民政局具备以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763号

致：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中原大道与双拥路交叉口西南角

负责人：杨占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238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确山县西环路与双拥大道东北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6666.40㎡（合 40.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3800.00㎡，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8000.00㎡；实训楼建筑面积 9000.00㎡；宿舍楼建筑面积 4000.00㎡；后勤服务楼建筑面积 2800.00㎡；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03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3〕204 号），同意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元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5,500.0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针对确山县所需要的技能人才进行定向培训，提高人员的技能，为企业培训大批技能型工人，改善确山县人力资源结构，使得确山县人力资源素质提高，使吸纳人力资源的城市和非农产业以较低成本获得较高素质的劳动力，促进经济更快发展，同时又

可创造出更多就业机会。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部分劳动力解决，带动产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丰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创新能力，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要在改善需求、优化供给、强化服务，尤其是青年职业精神教育培训上下功夫，以解决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问题。强化平等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等举措，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并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为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

综上，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备以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5月31日至[illegible]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53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49号

致：确山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确泌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侧人社局综合办公楼

负责人：胡中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28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朗陵街道马庄社区（南至滨河路，西至残疾人康复中心，东至工业一路，北至县老年养护院）。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其中老年公寓20000平方米，办公综合服务楼3600平方米，餐厅1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800张，其中包括自理型床位200张、介助型床位320张、介护型床位280张。项目餐饮等所用食材全部为

绿色生态无公害食品。同时配套建设项目的室外工程、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10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2〕14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841.8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841.86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小型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由于现代社会竞争激烈和生活节奏加快，中青年一代正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力不从心，迫切需要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解决。项目的建设既能有效满足银发一族多层次需求，又能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众多家庭的难题和愧疚感，真正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800张，能够缓解本区域老人居住难及无人照顾的问题，更好地为老人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稳定社会秩序，缓解社会压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民政局具备以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

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诚普见字〔2024〕第010号

致：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债券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600417805576W
宗旨和服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肿瘤科、急诊医学、康复医学 、麻醉、疼痛、重症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研究、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中医、中西医、养老服务、培训等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薛继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681 万元
举办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采购麻醉机、除颤仪、四维彩超、3.0T 磁共振、CT 等相关设备；2、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首层消毒供应中心、三层手术部、住院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改造提升。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不仅仅满足温饱的需求，对健康的投资越来越大、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对医院的诊疗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城乡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与医疗服务质量的矛盾日益突出，制约卫生事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问题未根本解决，卫生事业发展滞后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我国人口总量仍在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群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市化、工业化引发的人口流动、环境污染、职业卫生和意外伤害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使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面临严峻挑战。

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

意义。加强医院建设，完善市县医院制度，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推动济源医疗事业的发展，满足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高水平的服务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30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268 号），为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同意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为：2311-419001-04-05-2900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37145.11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营业场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6号5号楼2单元1楼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奇航，成立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启翔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4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97；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20〕2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启翔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

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政策变动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环保政策风险等均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对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资金方面存在风险。一是建设期资金风险，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自有资金与外来资金的共存，使项目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筹资风险等；二是运营期间的资金风险，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仍需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物力，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受前期投入资金量的限制，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艳华

经办律师：姚东俊

王帅飞

2024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illegible]日

No. 70118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

河南诚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绣街13号1号楼12层1209、1210
负 责 人	孙艳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二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第A0026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艳华，冯东阳，王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46



执业机构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06887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52603 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月 10日

持 证 人　王帅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95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